

新疆大学“211”三期工程资助

多重视角下的 边疆研究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的
新疆区域社会史考察

黄达远 吴轶群 著

FRONTIER RESEARCH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民族出版社

策划编辑 倩男
责任编辑 斯日古楞
封面设计 吾要



ISBN 978-7-105-10267-9



9 787105 10267

定价：22.00元

多重视角下的边疆研究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的新疆区域社会史考察

黄达远 吴轶群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重视角下的边疆研究: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的新疆区域社会史考察/黄达远, 吴铁群著. —1 版.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105-10267-9

I. 多… II. ①黄… ②吴… III. 城市化—城市史—新疆—18 世纪~20 世纪 IV. F299.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531 号

多重视角下的边疆研究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叶的新疆区域社会史考察

DUOCHONG SHIJIAO XIA DE BIANJIANG YANJIU

著 者: 黄达远 吴铁群

策划编辑: 倩 男

责任编辑: 斯日古楞

封面设计: 吾 要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58130038 (编辑室)

010-58130621

010-64228001 (传真)

010-64211734 (发行部)

<http://www.mzcbs.com>

投稿邮箱: 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154 千字

印 张: 12.125

定 价: 22.00 元

ISBN 978-7-105-10267-9/F·287 (汉 24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自序：

解读区域社会史视角下的边疆

近年来，区域社会史研究成为史学界的一门显学，取得了诸多突破。随着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兴起，这一新风也吹进了新疆史学界，也带动和拓展了新疆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新疆是重要的边疆地区，但对于边疆的概念理解却并不相同。

“边疆”的概念具有多重性，民国时期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1942年，社会学家吴文藻已经指出了文化边疆和政治边疆的区别：“国人之谈边疆者，主要不出两种含义：一是政治上的边疆，一是文化上的边疆。政治上的边疆，是指一国的国界或边界言，所以也是地理上的边疆。”“东南诸省，以海为界，本是国界，而并不被视为边疆；反之，甘青川藏，地居腹心，而反被称为边疆，这明明不是指国界上的边疆，而是指文化上的边疆。”“旧称边疆为‘化外’亦代表文化的观点。所谓‘化外’就是蛮荒未开化的区域”。^① 华西社会学代表人物之一的李安宅认为，“边疆”是一个与“内地”相对应的概念，“边疆所以不与内地相同的缘故，就自然条件而论，不在方位而在地形；就人为条件而论，不在部族而在文化。”^② 他引赖德懋（即美国学者 Owen Lattimore，今译欧文·拉铁摩尔）的观点，认为中国有两种文化：精耕细作的农耕文化和粗放的游牧文化，中间是过渡地带的耕牧皆有的边缘，可见其吸收了欧文·拉铁摩

①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边政公论》第3卷1、2期合刊，1943年。

② 李安宅：《边疆社会工作》，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

尔的观念。欧文·拉铁摩尔是美国研究中国边疆问题的专家，出版了《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①柯象峰指出，边疆可以按照两类进行划分，一是地域的划分方法；二是民族的分类法。最好是兼顾地理的和民族的二因素来看待边疆。^②张少微则认为，“今日所谓的中国的边疆地域只是包括内蒙、新疆、青海、西藏、西康和云南而已。”^③林耀华指出，所谓“边疆”，“非即地理名词，亦指人类社会。边区社会也一样的包括以上三个要素的交互作用（环境、人类、文化），只因边区或有特殊情形，三个要素的交互作用即和中心区域不同。”^④

边疆是一个动态概念。正如有学者指出，在我国的社会历史文化环境中，“边疆”之“边”既有边缘之意也有边远之意，“边疆”之“疆”乃指被划定的某个区域，国家形成后则指国家管辖的土地，即所谓的疆域。边疆是国家领土或版图上的边缘性的部分，是国家的特殊疆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政权的疆域是不一样的，因此必须按照具体的历史条件来看待边疆。^⑤近期，还有学者提出边疆是华夏和周边族群的边界。王明珂在《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一书中指出，自汉代起，至少有四种“华夏边缘”。第一是定居、行农业并统于国君的人群，如朝鲜；其次是行混合农业的但未统于国君的人群，如南蛮；第三是游牧且统于中央权威者，如匈奴；第四是游牧

① [美] 欧文·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② 柯象峰：《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的商榷》，原载《边政公论》第1卷第1期，1941年。

③ 张少微：《研究边疆社会之内容方法及步骤》，原载《边政公论》第1卷第3、4期，1942年。

④ 林耀华：《边疆研究的途径》，原载《边政公论》第2卷第2期合刊，1942年。

⑤ 周平：《我国边疆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4）。

或半游牧而处于分裂性部落结构中者，如西羌。他还指出，“事实上，‘中国人’并不完全依赖内部文化的一致性来凝聚，凝聚他们最主要的力量来自于华夏边缘的维持。”^① 这是从族群关系的角度来认识边疆，以“华夏边缘”阐释“边疆”。

还有一些学者具体表述了边疆的概念：“陆地边疆应是直接毗连国界和本国与他国习惯边界线内侧的、行政上具有完整性的辖区。海疆则指该国海岸线外侧的海洋，若海洋也与他国毗连，则各享有毗连一侧之主权。”^② 著名学者马大正进一步提出了“内边”和“外边”的概念，统一时期的边疆治理，通常是指中央政权对控制薄弱的少数民族地区所采取的防范和治理措施；分裂时期的边疆治理，通常是指在政权与政权之间的对峙地区和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防范措施。古代中国疆域之内有“内边”、“外边”之分。古代中国历史疆域内的大小政权的“边”，可视之为“内边”。19世纪的鸦片战争，西方殖民主义者用大炮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使我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一些边疆省区和沿海地区的外患威胁日益突出，出现了边疆全面危机的严重局面。殖民主义者的入侵，针对外来入侵的防务，可称之为“外边”。清廷边疆政策的失败就是没有重视“外边”。^③ 不过，也有学者表达了不同的看法，韩知寒认为，“在我们的意识中，‘边疆’常常并不是一个纯地理的概念，它与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这就是为什么福建和广东虽然在地理上处于边缘，却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边疆，而西部各省

①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199、205页，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

② 马曼丽主编：《中国西北边疆发展史》，23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③ 马大正：《中国古代的边疆政策与边疆治理》，载《西域研究》，2002（4）。

区则是不折不扣的边疆。边疆存在的前提是国内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在当代发达国家已基本上被消灭了，因此，以经济文化发展滞后为特征的边疆就成了第三世界特有的风景。”他还比较了中美关于边疆的含义，“就边疆与中心地区的关系而言，中美之间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在美国，边疆与中心之间只有种族文化方面的差别，而没有发展水平上的显著差距；在中国，边疆与中心之间不只有民族与文化方面差别，还在发展水平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①

国外学者对于边疆的解释另有不同，英国学者穆提讨论了边疆的性质。他指出，边疆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是一个地带，同时又是一条界线，地带和界线总是共存的。作为地带，边疆更多地同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有关，作为界线，则更多地与法律和政治事件相连。边疆由存在和承认构成，形式化只是用专门的技术工序将边疆在地面上表示出来，它不可能创造出一个边疆。政治边疆沿着现存的社会和行政单位形成。在不能确定或寻找不到界线的地方，边疆通常由政治决定来实现。^②

近期，云南大学周平教授综合概括了“边疆”的概念，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疆区域，它邻国众多，资源丰富，战略地位显要，民族成分复杂，宗教影响深远，文化多样性突出，发展的潜力巨大，但发展的水平较低。它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安全等方面都有别于其他地区。^③这一表述考虑了政治、经济、地理、军事、文化等多方面的因素，显得比较完整。近期有学者总结了“边疆”的概念，一是指地理边疆：指地理空

① 韩知寒：《“边疆”的含义》，载《读书》，1999（4）。

② T. S. Murty: *Frontiers: a Changing Concept* 1978年，新德里；转引自林榕著：《历史—现实：边疆研究的基点》，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0（2）。

③ 周平：《加强边疆治理，促进协调发展》，载《社会主义论坛》，2008（3）。

间的概念，如新疆、云南为陆疆，海南岛、台湾为海疆；它随国势盛衰而伸缩不定。二是指政治边疆：指与中央相对的政治制度或组织，如蒙古之盟旗制度，川、滇的土司及部落制度。三是指文化边疆：指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以及生活方式与汉族不同的地区，如蒙古人、湘黔苗族等。四是指三者复合的边疆。^① 这一概念可以说综合了许多学者的意见。

上述边疆的概念，可以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反映了近代以来学界对边疆的高度关注。不过，从区域社会史的角度来理解“边疆”，可能更加要重视区域空间和时间的因素。我们已经注意到边疆地区在不同历史时空中的面向是不一样的。如清乾隆期在平定西域之初，已经将新疆东部巴里坤、哈密看做是“内地”与“边疆”的过渡地带，一方面，清代在乌鲁木齐设置镇迪道，“置府厅州县，乃仿内地之例”，视这一带为内地，“而哈密、巴里坤已成内地，布置联络，声息相通。”^② 而嘉庆朝的一道谕旨则将乌鲁木齐与伊犁的界限说得十分清楚，“谕内阁，松筠奏请伊犁学额一折。伊犁地处边陲，毗连外域，非乌鲁木齐建立府厅州县，设有学额者可比，自应以武备边防为重，若令专习汉文，必至艺勇生疏，风气日趋于弱。”^③ 乌鲁木齐具有府厅州县的建置，还可以设学额，而伊犁则以武备为主，说明乌鲁木齐与伊犁相比，具有“内地”的性质。另一方面，清廷还在乌鲁木齐置都统一职，“驻扎巩宁城，统辖满、汉文武官员，督理八旗、绿营事务，总办地方刑钱事件。”^④ 实际上，在

① 参见张薰真：《教育与民族认同：贵州石门坎花苗族族群认同的建构》，载《广西民族研究》，2002（4）。

②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五年六月辛巳。

③ 《清仁宗实录》，嘉庆八年二月丁巳。

④ （清）和瑛等修：《三州辑略》卷二《官制》。

乌鲁木齐又建立了一个军府制度，而且是以军统政。乌鲁木齐、巴里坤、哈密成为一个兼具边疆和内地双重职能的军政区，成为一个特殊的边疆地区，这不仅反映了乌鲁木齐、巴里坤、哈密地域特性，而且也体现了清廷在治理新疆东部的矛盾心理，告诉了我们一个不一样的边疆。

我们还要看到清代新疆还经历了自身的区域时间变化。清代初期，新疆北部是准噶尔蒙古汗国，南部是回疆，沿袭了自汉代以来的“南农北牧”的格局。随着清廷平定准噶尔蒙古，北部草原是“数千里间，无瓦剌一毡帐”，^①清廷在这里则大兴土木，屯垦戍边，建设了伊犁九城和沿天山北麓的镇迪道城镇群。随着城镇的发展，供养人口的增多，需要大力发展屯田。于是在清廷的组织下，以军屯、民屯等形式的开发浪潮席卷西起伊犁九城东至巴里坤的数千里草原上，新辟出数以百万计的农田，草原上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农业区，以至于纪昀记载了“天下粮价之贱，无逾乌鲁木齐”的奇观。新建设的奇台垦区成为北疆与喀尔喀蒙古以及布鲁特等交易的粮畜市场。历史上，西域新疆从未形成过统一的区域市场，而以奇台为中心的全疆区域市场的形成，为这一区域带来了亘古未有的巨大变化。如果用当时的眼光看，这不啻于一场重大的社会革命。

区域社会史研究的特点正如社会史家赵世瑜指出：“时间的标志是人为设定的，历史时间（historical time）具有很多的层次，宁波、土默特，甚至定县、桂平不仅经历了世界历史的时间，也经历了中国历史的时间，同时还经历了它们各自区域历史的时间，在不同的时间表达中我们发现了不尽相同的历史面

^①（清）魏源：《圣武纪》卷四。

向。”^① 清代新疆同样也在经历世界时间、中国历史的时间乃至自身的区域时间，这样，边疆也具有了多重的面向。从区域社会史的角度来解读边疆，寻找它的变与不变，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和理解边疆。

作 者

2009 年 8 月于乌鲁木齐

^① 赵世瑜：《多元的时间和空间视阈下的 19 世纪中国社会》，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5）。

目 录

自序：解读区域社会史视角下的边疆	/ 1
------------------	-----

第一章 清代新疆行政制度 / 1

第一节 清代新疆镇迪道与地方行政制度之演变	/ 1
第二节 试论清代新疆回部的扎萨克制度： 以哈密回旗为例	/ 24

第二章 清代新疆城市的发展与变迁 / 34

第一节 清代中期新疆北部城市崛起的动力机制	/ 34
第二节 清代新疆政区变革与城市发展	/ 45
第三节 清代伊犁城市体系研究	/ 60
第四节 晚清新疆城市早期现代化的转型与变迁	/ 72

第三章 清代新疆人口变迁 / 92

第一节 清统一前后新疆地区社会概况及 人口的恢复	/ 92
第二节 乾嘉年间至道光初年新疆人口的迅速增长	/ 107
第三节 道咸年间新疆人口的继续增长	/ 112
第四节 西北边疆危机与新疆人口的减少	/ 119
第五节 光绪初年至清末新疆的人口变迁	/ 126

多重视角下的边疆研究

第四章 清与民国时期的新疆区域文化研究 /136

第一节 新疆回城的社会文化特征 /136

第二节 清代巴里坤的汉文化研究 /142

第三节 多元文化视角下的九世哈密王陵考察 /150

第四节 新疆少数民族中的萨满教探析 /157

参考文献 /170

后 记 /182

第一章 清代新疆行政制度

第一节 清代新疆镇迪道与地方行政制度之演变

清初承明制设立的道，既有省与府之间的道员，如分守道、分巡道、兵备道，分管地方府州县，也有不管辖某一地区而因事设置者，即专司某职的道员。清代的道，随着时代的推移而有所变化，其临时派遣的性质逐渐向地方行政官吏转变。道不同于府、州、县，它既受到行政区划的影响，同时又没有严格的限制。关于清代道的功能及与行政区划的关系，迄今无定论。

清代道的研究多以内地为主要对象，对边疆地区道的设置、职能及其演变探讨很少，仅林涓在其博士论文中有所涉及^①。有关清代新疆镇迪道建置沿革、建省时期四道建置、新疆地区道的特殊职能以及四道建置在新疆地方行政建置演变中的作用，均未见有专文研究。镇迪道是新疆东部推行州县制度地区设立的道，建置沿革，如时间、名称、驻地、辖境等，因各种记载不同，有待廓清。对比清晚期各地道的演变，新疆巡抚下的四道及所属府州县制，既体现了道作为清代地方制度的演变规律（民政权力增强和向准一级政区演变），也有因其边疆地区的特

^① 林涓：《清代行政区划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论文，2004。

殊性而具有的不同特点。建省后镇迪道职掌变化较大，与其他三道相比，其突出的政治地位，是乌鲁木齐在全疆的中心地位所决定的。在地理单元上，通过建省以及四道的建置，最终脱离甘肃，形成了更符合于自然地理和民族文化特征的行政区划。

新疆建省和建置四道，是治边政策适应历史变化的需要，也是地方民政事务日益发展的结果。这一改变对清廷在台湾、东北、蒙古等地地方行政建置的改革有直接的借鉴作用。了解清代新疆道制的变迁，对于深入了解新疆地方行政建置变革、行政区划的形成，以及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对推进边疆政区地理和历代治边政策的研究，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镇迪道建置沿革及职能分析

（一）镇迪道建置沿革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朝荡平天山南北，将新疆纳入到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军府制统治体系。其中，新疆东部镇迪道辖境实行州县制度，在行政上隶属陕甘总督。镇迪道由巴里坤道改名而来，而巴里坤道则是安西道移驻哈密后，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改设的。

关于镇迪道与安西道，两者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但也不能说安西道是镇迪道的前身，两者在新疆东部的统辖地域有所重叠，可以说是先后承继的关系。在这一地区不断推进屯垦开发后，最终安西道归于甘肃道，镇迪道直接统辖了新疆东部地区。这个过程实际上反映了新疆东部地区与新疆政区形成的历史地理的过程。

清廷统一新疆后，将新疆东部与紧邻新疆地区的甘肃西部连为一体，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州县制度。但安西道始设于雍正

时期，“增设安西兵备道一员。自肃州抵哈密计程千五百里。其间沙州、安西等处，旧隶肃州道。按肃州道驻肃，事务尤繁，不能远制边外。现今安西屯田，又令吐鲁番回人于瓜州安插，必得大员就近弹压抚辑为便。户部议覆曰，应如所请。增设安西兵备道一员。其旧设安西同知移驻瓜州，办理水利屯田，与靖逆通判，及四卫一所，并隶安西道。”^①此时，安西道与新疆没有政区联系。清廷统一新疆后，新疆东部行政上隶属甘肃省，这在很多清代文献中都有所反映^②。清代官修的第一部新疆方志《西域图志》直接叙述了安西道与巴里坤道、镇迪道之间的关系：“道周千里，不必属于安西，亦以安西名者，其地向无统名，今道员已移驻府境，旧称安西道，则因安西以连及之也。哈密、镇西府同在天山东陲，南北相隔……往时以哈密为外藩，故嘉峪关西连设五卫，而安西屹然为重镇”。而同书又记载：“分巡镇迪屯田粮务兵备道一员，乾隆二十四年设，初驻哈密为安西道。三十八年改今名，移驻镇西府。”^③概括了安西道之移驻哈密，以及改名镇迪道的过程。镇迪道设置之前，新疆东部地区各州县由安西道、巴里坤道先后管辖。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九月，“升安西直隶州为府，裁靖逆直隶厅入安西府；

①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三十三，雍正十一年正月。

② 如《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八三，《舆地考十五》，即在甘肃省中记述镇西府、安西州、迪化州、哈密厅。乾隆《大清一统志》中“甘肃统部”包含九府六州，其中有镇西府、安西州、迪化州，并叙述了迪化州所辖三县。而在“西域新疆统部中”并未包含新疆东部镇西、迪化等地区，仅含有哈密、辟展两地。可见，清政府当时并未将新疆东部与甘肃西部两者严格区分。《西域图志》的记述分安西南路（安西州）、安西北路一（哈密暨镇西府）、安西北路二（迪化州）等进行叙述，将安西州包含在“西域”的范围之内了。

③ 《西域图志》卷二十《官制一》。

置哈密、巴里坤二直隶厅来属；徙道治于哈密直隶厅”^①。安西道治所迁移到哈密，但名称仍旧，隶属于甘肃省。所谓“哈密兵备道”的记述，实际上是指移驻哈密的安西兵备道^②。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陕甘总督杨应琚奏请，乌鲁木齐“应照哈密、巴里坤之例，设同知一员，管理地方，通判一员，收放粮饷，并仓大使一员，以供差遣出纳。再设巡检二员，分驻昌吉、罗克伦两处。以上各员，统听哈密兵备道管辖”^③。此时被贬授予道衔的哈密办事道员文绶，因“俱实心奋勉，文绶著加恩交部议叙，仍著军机处记名”^④，并非派驻哈密的安西兵备道，这应该是对派驻哈密的安西兵备道的错误记载。《皇朝文献通考》记载，“移驻安西道于哈密，以一府三县属焉”^⑤，以及成书于乾隆年间的《西域图志》“分巡镇迪屯田粮务兵备道一员，乾隆二十四年设，初驻哈密为安西道”的记述，应该是确切的记述^⑥。

安西道管辖地域当时跨新疆东部和甘肃的紧邻新疆一带。此后，随着设官驻军和移民屯垦开发的进展，新疆东部地区州县建置迅速发展，但清廷并没有再增设道，而是除安西道，改设巴里坤道。早在南疆战事还未告捷时，清廷即已开始兵屯。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南疆平定，兵屯在哈密、巴里坤等地

①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五日朱批杨应琚奏折，转引自牛平汉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458页，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② 参见《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七十四，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乙亥，记载：“今准噶尔全部荡平，伊犁皆为内属，则安西又无须文武大员驻防弹压。看来以安西道员移驻哈密，以安西提督移驻巴里坤，于节制控驭之道方为妥协。……安西道文绶既在哈密本任，事务原可就近办理。”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二，5-6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零四，8页。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七十八，乾隆二十四年，议准督臣杨应琚奏。

⑥ 《西域图志》卷二十九，《官制一》。

迅速扩大。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始招募甘肃人户移民屯垦，迁入地以乌鲁木齐为中心，东起巴里坤，西到玛纳斯。依据当时的条件，屯田先后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至三十年（1765年），以迪化及其附近地区为主，有昌吉、罗克伦、阜康（即特纳格尔）等地；第二阶段，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至三十七年（1772年），重心东移到巴里坤所属木垒地区，以奇台为中心；第三阶段，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以后，全面安置，着重充实乌鲁木齐以西的玛纳斯等地^①。陕甘总督衔、兼理甘肃巡抚事吴达善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的条奏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巴里坤、哈密距安西遥远，新移驻之同知、通判，应定为直隶厅，归安西道管辖，其粮饷刑名钱谷等项，该道核査。”^②

另外还有派驻乌鲁木齐的专司道员——粮务道，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派驻乌鲁木齐，“著陕甘两省，拣选满洲道员一人，同知、通判、州、县四员，县丞、杂职八员，发往乌鲁木齐，道员总办收支各屯粮饷”^③。《皇朝文献通考》中也对此有明确记载：“乌鲁木齐总理粮务道（陕甘总督于内地道员内酌派）一员，……分管卡伦、经理粮务则由陕甘总督酌派道员同知以下等官，均照西藏驻防之例，三年更代。”^④也就是说，乌鲁木齐粮务道是以各地屯田事务为主要职掌的专司道员，而并不像移驻哈密的安西兵备道那样，是管理粮饷刑名钱谷等事务的地方分巡道。

除安西道和设巴里坤道，记载时间约略相同，而巴里坤道

①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60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二二，9~11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零四，5页。

④ 《皇朝文献通考》卷八十八，《职官考十》。

移驻乌鲁木齐的时间，以及改名镇迪道的时间，不同记载较多，需加以辨析。据《乌鲁木齐政略》和《西域图志》的记载，除安西道、改设巴里坤道的时间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三州辑略》则为“乾隆三十八年设镇迪道一”^①，笔者认为值得商榷。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四月，议准陕甘总督文绶改设巴里坤道的疏请，“照旧兼辖哈密、辟展、乌鲁木齐等处。其原辖之安西府，请就近改归甘肃道管辖，该道更名安肃兵备道。至安西府一缺，仍移驻渊泉县”。“所有巴里坤道，同城既有满兵，且统辖哈密等处。时有清文事件，而所辖丞卒，又俱满缺，应请将巴里坤道，于陕甘两省满员内拣调。其乌鲁木齐粮道，系属差缺。今粮务已归巴里坤兼辖，请将此缺裁”^②。除安西道而改设巴里坤道，还将安西改归安肃道管辖，同时裁撤乌鲁木齐粮务道。加屯田粮务衙于巴里坤道，定其名为巴里坤屯田粮务兵备道，统辖乌鲁木齐屯田及粮饷等事务。但镇西府的设立当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巴里坤向设同知，不足以资治理，请改设镇西府知府一员，附府宜禾县知县一员。一切刑名钱谷，令该府县管理”^③。也就是设道员以后第二年，改直隶厅为府。从《清高宗实录》、《嘉庆一统志》、《新疆识略》、《新疆图志》等的记载来看，可以确信：除安西道，改设巴里坤道的时间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关于巴里坤道移驻乌鲁木齐的时间，以及巴里坤道改名镇迪道的时间，历史资料有不同的记载。《西域图志》中记载：

① 《乌鲁木齐政略·文员》；《西域图志》卷二十九《官制一》；《三州辑略》卷二《官制》等的记载。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零七，7~8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四二，18页。

“分巡镇迪屯田粮务兵备道一员。三十八年改今名，移驻镇西府。”^①而在《嘉庆重修一统志》中记载：“（乾隆）四十二年，移驻乌鲁木齐，改名镇迪道。”^②首先关于移驻时间，依据史料分析，确切的时间应该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道、府不用同城驻扎，甚至道多以分管而移驻他处，在清代并非少见。正如前述升安西直隶州为安西府，即将安西道移驻哈密，同样，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升巴里坤直隶厅为镇西府后，即移道治于乌鲁木齐，以示统辖。在陕甘总督勒尔谨奏请升巴里坤为府的奏折中，一并提到“其巴里坤道，应移驻迪化州，并添建各员衙署。铸给印信，增设养廉”^③，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至于《三州辑略》中“乌鲁木齐驻劄历任巴里坤道”的记载，始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驻。实际上，从同书记述首任道员永庆（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任事，至三十九年十月卸事进京觐见）来看，估计是因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在任，由于在其任内移驻，在叙其任职时不以移驻乌鲁木齐时间为断而方便记述，而以出任巴里坤道员为始之故^④。其次，关于巴里坤道改为镇迪道的时间（镇迪道的名称以取镇西与迪化的首字而来），《三州辑略》记载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新疆图志》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乌鲁木齐政略》记载较详，“于四十一年间，经都统大人索（即索诺木策凌）具奏，在于特纳格尔改设知县等官案内，将巴里坤道改为分巡镇迪粮务道”^⑤，此为改名的记载。这是记载巴彦岱升任镇

① 《西域图志》卷二十九，《官制一》。

②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五一，《甘肃统部》。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四二，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己巳。

④ 《三州辑略》卷二，《乌鲁木齐驻劄历任巴里坤道姓名》。

⑤ 《乌鲁木齐政略·文员》。

迪道道员，应该在设置之后。此书据王希隆先生考订，为时任都统7年之久的索诺木策凌主修^①。这是索诺木策凌上奏之事，应被文员幕僚确切记载。而《清高宗实录》记载的“分巡巴里坤粮务兵备道，改铸分巡镇迪粮务兵备道，兼管哈密、辟展之关防”，其时间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十二月，是在改称镇迪道不久后的事件。记载巴彦岱升任镇迪道道员“管理巴里坤、乌鲁木齐、哈密、辟展等处事务，驻巩宁城分巡镇迪粮务道巴彦岱，辖县四，府一，州一，厅三，蒙古正蓝旗人，四十二年二月升署”^②，应该在设置之后。因此可以断定巴里坤道改称镇迪道是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间。至于除安西道改设巴里坤道之后，很快移驻乌鲁木齐，其原因无外乎乌鲁木齐政治地位提高的需要，原设乌鲁木齐参赞大臣，改为都统，与伊犁将军同一品秩，并且改迪化为直隶州，“乌鲁木齐新设迪化州，地处边隅，幅员辽阔。知州一员，势难统辖。请将迪化州知州，改为直隶州知州，宁边州同，改为知县，作为州属”^③。

（二）镇迪道辖境变迁

下面将道员辖境变化作一概括。安西兵备道：于雍正十一年（1733年）设置时，领安西、靖逆二直隶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升厅为府，裁靖逆入安西府，辖一府三县，并移驻哈密，置哈密、巴里坤二直隶厅来属；乾隆二十五年夏（1760年），设乌鲁木齐同知来属；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置辟展、三十七年（1772年）置奇台二直隶厅来属。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除安西道，设巴里坤道。巴里坤屯田粮务兵备道：升

① 王希隆：《〈乌鲁木齐政略〉的几个问题》，载《西域研究》，1996（1）。

② 《乌鲁木齐政略·文员》。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三九，52～53页。

巴里坤直隶厅为镇西府，降哈密、辟展、奇台为散厅，往属镇西府，领宜禾、奇台两县；降安西府为直隶州，改属安肃道；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七月置迪化直隶州来属；九月复徙道治于迪化，所辖府州各一，县五。分巡镇迪粮务兵备道：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改设，宁边（昌吉）改县来属，后增阜康县、绥来县，咸丰五年（1855年）降镇西府为直隶厅，置哈密、吐鲁番二直隶厅来属，割镇西之奇台县来属^①。

从光绪八年（1882年）到二十八年（1902年）的新疆建省时期，“设道四，府六，厅十一，直隶州二，州一，县二十一，分县二”^②。光绪十一年（1885年）镇迪道兼按察使銜，兼管全疆刑名驿传事务，宣统二年（1910年）改为兼提法使銜，地位远远高于其他三道。建省后镇迪道辖境变化不大，其辖属计有迪化府，迪化县，昌吉县，阜康县，奇台县，绥来县，镇西厅，吐鲁番厅，哈密厅，库尔喀喇乌苏厅等。

（三）镇迪道的边疆地区特殊职能

清代设守道和巡道分管地方府、州、县。至乾隆十八年（1753年），定分守道、分巡道为正四品官，自此道员成为实官。道员职掌“分守、分巡及粮储、盐法各道，或兼兵备，或兼河务，或兼水利，或兼学政，或兼茶马屯田，或以粮盐兼分巡之事，皆掌佐藩臬，核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厉风俗，简军实，固封守，以倡所属，而廉察其政治”^③。道以职司巡守，整饬吏治，弹压地方为己任，各道“类因事因地而设之”，“辅佐藩臬，

① 牛平汉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503页，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② 《新疆图志》卷一，《建置志一》。

③ 《清朝通典》卷二十四，《职官》。

监所领之府州”^①，这是道员传统的职权范围。清代兵备道，是为弹压地方而设，多为守、巡道兼领。清代新疆镇迪道加兵备衔，主要是地方偏远，且为要扼故，均由巡道兼领。乾隆时，内地各道多加兵备衔，旨在加强政府对地方的控制。但由于满洲贵族控制军权，地方兵备道的作用不显著，并不能有效控制地方军队^②。

自新疆东部设置州县地区的道员，既有与内地道员相同的职权，如申详、监察、兼管学政等地方民政权力，也有适应边疆地区具体要求的特殊性。建省前镇迪道职掌的特殊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管辖地域和管辖机构重叠；其二，受到军府制度的制约，其权力受到限制，以督理屯田粮务为要务；其三，管辖民众不包括当地全部民众，即不包括当地的土居民族。管辖地域的重叠和管辖机构的重叠，是清政府为了加强对新疆东部地区的统治而采取的措施。虽然在伊犁将军之下，乌鲁木齐都统实际上直接统辖新疆东部地区。这样，在地域上，道员辖区既隶属于陕甘总督下的甘肃省，又是乌鲁木齐都统辖区；在管辖机构上，地方上既有府州县的行政建置，又有各级都统、大臣的建置。这样的地方建置是清政府军府制度下，“以军统政”思想的反映。但在镇迪道辖境内，军府制与州县制度双重的统辖之下，乌鲁木齐都统限制了镇迪道对各级官吏的监督职能和民政职能，军政官员兼理民政，又缺乏必要的监督，造成吏治腐败。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三四，《职官二十》；《历代职官表》卷五十二《司道》。以上转引自吴宗国：《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500、50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61页，1972（3）。

乌鲁木齐都统“驻扎巩宁城，统辖满、汉文武官员，督理八旗、绿营军务，总办地方刑钱事件”^①。而道、府、州、县各地方行政机构，则隶属甘肃，是交叉重叠的政治管理体制。乾隆四十年（1775年），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请，“乌鲁木齐所属地方命盗钱谷一切案件由该道转呈都统办理，其巴里坤地方一切事件向由该道往报总督办理。查该处距兰州城四千余里，鞭长莫及，难免贻误。且现在巴里坤、古城、吐鲁番满营事务俱属乌鲁木齐都统总理。应将巴里坤、奇台、古城地方事务全归乌鲁木齐都统办理”。“辖领队大臣五（本城一、吐鲁番一、巴里坤一、古城一、库尔喀喇乌苏一），协领十二（本城六、外城六），节制提、镇（迪化城提标、巴里坤镇标、哈密协、玛纳斯协）”^②。这样，乌鲁木齐都统的辖区包括了整个新疆东部地区，其权限也扩展到“地方命盗钱谷一切案件”、“地方事务全归乌鲁木齐都统办理”。王希隆认为，实际上清朝在新疆设立了两个军府，即伊犁将军府和乌鲁木齐都统府，乌鲁木齐都统虽然在名义上受伊犁将军节制，但与将军同为武官从一品。都统的权限有“统辖满、汉文武官员，督理八旗、绿营军务，总办地方刑钱事件”三个部分，这样实际上是把行政建制归于都统的属下，使都统有了特殊权限，都统府职能权限在某些方面超过了伊犁将军。正是由于乌鲁木齐地方的命盗钱谷一切案件都由镇迪道转呈都统办理，都统府直接管辖钱谷事务，监督机制不足，自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开始，府县官员借采买粮石之机，集体贪污。四十七年（1782年）案发，上自都统、道员、知府、知州，下至知县、通判、所千总，被清朝处死、

① 《三州辑略》卷二《官制》。

② 同①。

发遣计 20 余人，都统索诺木策凌也因受贿被赐令自恭^①。

督理屯田粮务是各道员的要务。关于内省道员衙门的设置记述不多见，而镇迪道道员衙门的设置较为庞大：“原议镇迪道员缺定为冲繁难三要，满缺三年俸满咨部办理。镇迪道衙门：书吏十四名，门子四名，门吏二名，皂隶十二名，铺兵二名，库子四名，快手十二名，举伞轿夫七名，民壮二十名。”^② 这应该是为了适应协助管理屯垦开发相关事务的要求。解决驻军粮饷，是清代新疆道员历来的职责，也是不同于内地道员的特殊职掌之一。重新统一新疆以前，清政府就派驻粮员经办此事。乾隆四十年（1775 年），巴里坤地方秋收时，勒尔谨奏请乘时采买，以备供支，“据各道府盘查结报，均属实贮在仓，并无亏缺”^③，是为道员负责核查粮食收成和仓储情况，并上报陕甘总督。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道员加屯田粮务衔，改设巴里坤屯田粮务兵备道，后移驻乌鲁木齐，“复因乌鲁木齐地方辽阔，事务繁剧，知州一人，兼管莫及，巴里坤道移驻迪化”^④。由于驻军置守解决粮饷而开展的兵屯、民屯，以及府州县建置已经扩展到奇台、乌鲁木齐、辟展等地，道员管辖职能和管辖范围扩大，原来的建置不敷管理而改设。安西道、巴里坤道、镇迪道的变化，体现了督理屯田粮务是道员的重要职责。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改设分巡镇迪粮务兵备道，去屯田衙而为粮务衔，是因为此时北疆地区屯垦区已经形成，道员职责更重于州县民政之故。

镇迪道治内地移民而不治土居民众的特点，是清代“因俗

① 王希隆：《关于清代新疆军府制的问题》，载《西域研究》，2002（1）。

② 《三州辑略》卷二《官制》。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九三，5~8 页。

④ 《乌鲁木齐政略·文员》。

而治”的边疆政策决定的。根据各个民族分布的情况，清政府制定了军府制度之下扎萨克制度、伯克制度、八旗制度及州县制度等多种地方行政制度。镇迪道下辖的哈密、吐鲁番等地区，是南疆回部的聚居区。在吐鲁番和哈密，由清政府册封的扎萨克回王管辖本民族事务。府、州、县只管辖从内地迁移来的汉回民众，不得过问回王事务。这是为了利用当地的封建势力来维持其社会的稳定发展而制定的，有利于当时的国情和统治的边疆政策。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多种制度并行必然出现诸多的弊端。地方民政管理多样化，不利于新疆政令的统一；而人为地把一个地区的民众分成两部分进行管辖，不利于各民族的交流和团结，更为严重的是，容易使地方产生离心倾向^①。

二、清末新疆建省过程中四道的设置

有研究认为，由于布按两司成为督抚的幕僚机构，道渐成独立的地方行政机构，乃使其在职权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民政权加大^②。清末由于省级地方机构专业化发展，筹备立宪颁订新官制，使各省原有的无辖区的专司道裁并殆尽。周振鹤先生认为自清代乾嘉以后，道向一级政区的方向变化，其地方行政机构的性质增强^③，但由于没有官方的正式承认，只能称其为准政区。因应时代需要，又设立了负责全省事务的两种道，即巡警道和劝业道。还有的道员督理海关，或担负地方政府办理中外交涉、筹划军事布防的职责，这些都是应外交和洋务的要求

① 管守新：《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178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② 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163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3）。

③ 周振鹤：《地方行政制度志》，8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而产生的变化。

清末新疆建省时期四道的建置也体现了这些变化。但由于清末边疆政策的转变，新疆建置四道，与原有的地方行政建置相比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一）四道的设置及其职能特征

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新疆开创行省，于是军府之制一变而为郡县之制，监司守令在位，咸秩大小纳职悉主悉臣，自汉唐以来未有建置若斯之盛也”^①。州县制推广至天山南北，全疆分属四道。镇迪道由原来隶属甘肃，改隶新疆，并兼按察使衔，为省会所在地之巡道。

在建省过程中，先任命各道员，然后由道员组建辖区内的府、州、县，因此道员的民政职权扩大。镇迪道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兼按察使衔〔宣统二年（1911年）改为兼提法使衔〕，使镇迪道不仅有道员的一般职责，还增加了考核、举荐的权力。在新疆建设行省、全疆各地建置州县时，镇迪道加按察使衔，无疑是为了加强新设各级地方行政机构和地方官员的考察、选任职能，使省府州县制度在边疆地区顺利、平稳地推行。尤其是设置较为重要州县时，对其级别和官员人选，需布政使与兼按察使衔镇迪道员共同考查加以选择，以加强对地方行政的管理和监督。道员以下地方官人选，由上一级官员审查上报，如设立莎车直隶州时，由新疆布政使魏光燾与兼按察使衔镇迪道恩纶核议，定莎车直隶州为冲繁难三项要缺^②；再如设立和阗直隶州，也是由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兼按察使衔署镇迪道英林会

① 《新疆图志》卷二十五，《职官四》。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商，请定为疲难二项，拣员请补，以重职守^①。甚至各地军事建置，也要通过镇迪道查核申报^②。同时镇迪道“兼管全疆刑名驿传事务”^③。各道所辖地方重要案件，需解赴省城，交兼臬司镇迪道员审讯，报巡抚或由巡抚具清单报户、兵等部定案^④，其地位自然高于其他三道。但由于与新疆巡抚、布政使同城驻扎，其他民政权力就不如南疆两道那么大。建省时期镇迪道的职能变化，加强了乌鲁木齐作为新疆政治中心的地位。

南疆地区建省前各驻扎大臣不相统属，各长其疆，造成吏治腐败。而且因为民间事务均由伯克管理，造成官民隔绝，“民之畏官不如其畏所管头目”^⑤。伯克、通事等官吏巧取豪夺，无所不为，从而削弱了清朝的统治基础。经过战乱之后，伯克制也被摧跨。利用道、府、州、县制度直接统治，是势所必然。光绪八年（1882年），在南疆设置阿克苏和喀什噶尔二道，选派署理道员赴当地组建州县^⑥。南疆二道的职责最初不很明确，直到光绪十一年（1885年）才正式规定了道员的职守，“喀什噶尔兵备道员缺，辖境辽远，紧接俄疆，所属水利屯垦，钱粮刑名，暨通商事件，政务殷繁，应作为冲繁疲难最要缺。南疆设官伊始，百废待兴，道员率属绥民，尤关紧要”^⑦；“阿克苏兵备道员缺，抚驭蒙部，弹压布鲁特稽查卡伦，督饬所属水利屯垦钱粮刑名事件，政务殷繁，应作为冲繁疲三项要缺。该道以守兼巡，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一，光绪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一，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③ 《新疆图志》卷二十五《职官四》。

④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一，光绪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⑤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十三。

⑥ 《刘襄勤公奏稿》卷八，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⑦ 《刘襄勤公奏稿》卷九，光绪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率属绥民，均关紧要”^①。南疆两道的设置，实际上完成了新疆南部维吾尔族聚居区各民族直接受到中央政权的统辖，结束了间接统治的历史。在南疆州县建置中，署理道员有权对下属州县治所、人事配置进行选择 and 筹划，然后上报巡抚。相比于镇迪道，及以后设立的伊塔道，南疆二道的地方民政权力产生了巨变，对南疆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伊塔道设置时间最晚，是由于清政府保留了伊犁将军的建置，限制了州县的建设。陕甘总督谭钟麟、新疆巡抚刘锦棠曾多次奏请伊犁行州县制，“欲厚民生，须由郡县。欲增郡县，须设监司。况新疆北路向设有道厅州县，现在全疆改设行省，南路经营建置亦已三年。……拟请仿照镇迪道之制，增置伊塔道一员，驻扎伊犁，兼管塔城事务，改伊犁抚民厅为府，改塔城通判为抚民同知加理事衔，兼管屯田水利，庶几官事有联而屯政亦因之具举”^②。直到光绪十四年（1888年），清廷才同意在伊犁设置伊塔道及行州县制度。伊塔道的设置，使得建省最终完成。

清末的新疆与周邻国家商业交往较多，各道兼管通商、交涉，巡查卡伦等事务，甚至与驻扎当地的军事首领一同筹划军政防务。如光绪十三年（1887年）是否任命坎巨提头目，准署乌鲁木齐提督谭上连，会同喀什噶尔道员黄光达，要求查核该头目，“抚绥外部，以安民心”^③。喀什噶尔正署巡道袁珪龄、黄光达，先后会同喀什噶尔提臣谭上连，“查察地势情形，拟议呈请酌办前来。……回城驻分巡通商道员，中俄交涉尤关紧要，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光绪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光绪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③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三，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拟设副将一员。……此拟设喀什噶尔提标官弁勇丁之数目情形也。”阿克苏道员会同署阿克苏镇总兵董福祥，查勘地形，“阿克苏居南疆适中之地，非驻重兵不足以资策应。拟设镇标中左右三营；乌什兼辖胡什齐奇里克各布鲁特，又连俄境，防卫关重，拟设副将一员；喀喇沙尔为南疆门户，蒙回杂处；……库车为东西通衢，所属沙雅尔，民情刁悍”^①。各道员均参与各地民政以及军政事务，这是新疆边疆地区的特点所决定的。

（二）四道在地方行政制度演变中的作用

地方行政制度对地方行政建置演变的作用有两方面的，即对行政制度演变的作用和对行政区划演变的作用^②。清末新疆建省时期四道的建置对新疆地方行政制度的作用也体现在这两方面。具体而言，就是对新疆建省和府、州、县制行政建设的作用，以及对新疆东部脱离甘肃省，天山南北成为一个整体政区大致划分出新疆各地方行政区域的作用。

首先，对地方行政制度演变所起的作用，即由军府制之下的多种行政体制变为全疆内并与内地统一的州县制度，这也是清政府为加强边疆地区行政管理而采取的统治方式。

清代西北边疆政策总的原则是因俗施治和间接统治，即实行军府制度之下的多元行政管理体制。由于总结了历代的经验教训，清代边疆政策更趋于完备。清廷确立伊犁将军对都统、参赞大臣的节制统辖权之后的数十年里，新疆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之中。镇迪道之上由陕甘总督这个省级行政建置和军府制下乌鲁木齐都统的直接管辖。但自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伊犁将军府的设立至同治三年（1864年）阿古柏入侵南疆，军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三，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②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19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府制实施已逾百年，不能满足和平时期地方民政的需要。军府制的弊病很明显，如职权分散、政令不畅、监督不力等。另外，军府制重军政轻民政，军府大臣多不理民事，不谙习民事，“原为操演兵丁而设，向不办理地方事务……查地方官亏空，始令兼管。但满洲领队大臣内能管辖兵丁复能办理地方事宜者鲜有”^①。

缺乏监督机制，是军府制度最大的弊端。地方事务多由当地民族上层人士管理，造成官民隔阂，政令不畅，南疆地区尤为严重。嘉庆年间南疆发生和卓后裔张格尔之乱，那彦成处理善后事宜时指出：“各大臣驻劄一城，各长其疆，并无维制考核之分，是以彼此不相顾忌，不若外省州县属于知府，复设司道从而考察之，又设督抚从而统辖之，层层相制。”军府制度虽有统制之名，而无考核之实，“遇事迁就。今应增添考核一条。……今各城大臣亦请分隶考核，俾有所纠察，以防其荡检踰闲。每届年终，令将军都统参赞大臣，将各城大臣出具切实密考，各具所见所闻”^②。清廷已经认识到，军府制缺乏的正是司道的监察控驭。

同治三年（1864年），阿古柏入侵南疆，新疆大乱，军府制度受到沉重打击。清廷收复南疆、筹办善后时期，刘锦棠就建议裁撤伯克等缺，并裁撤军府，拟设巡抚。镇迪道无须乌鲁木齐都统兼辖，即使伊犁将军亦不用总统全疆，“免致政出多门，巡抚事权不一”^③。在置省建议中，为加强吏治监察，刘锦棠提

① 《三州辑略》卷二《官制门》。

② 《那文毅公奏稿》道光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③ 《刘襄勤公奏稿》卷三，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遵旨拟设南路郡县折”。

议将旧有镇迪道员赏加按察使衔，兼管全疆刑名驿传事务^①。南疆两道“距省穹远，所属一切案件，均由该管巡道核转，设案情不确，即由该管巡道提审问拟，统咨镇迪道兼按察使衙门”。“南路设官以后，所有各属命盗重案，经臣飭由该管道州，层递檄转，再由臣悉心察覆定讞，历经办理在案”^②。按照刘锦棠的建议而建置之南疆两道，仍然要“统咨镇迪道兼按察使衙门”，以实现兼按察使衔镇迪道监督吏治、统辖全疆刑名驿传事务的部署。道员兼按察使衔，在职能上加强了监督吏治职权，而且地位与布政使已经很接近，提高了道员的行政管理地位。这是符合新疆建省及加强地方行政管理需要的。

如前所述，清代守、巡道员“皆掌佐藩臬，核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厉风俗，简军实，固封守，以倡所属，而廉察其政治”^③。道员为两司之下府州之上的地方行政官。其整饬吏治、弹压地方、“辅佐藩臬，监所领之府州”的性质，正可以补足清代新疆军府制下官员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察的弊端^④。尤其是镇迪道加按察使衔，加强对官吏的监察，以解决清末治边政策中的一个难题——对官员的监察考核，以保证吏治清廉，政令通达。而与道及府州县相应的是行省制度，建省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在组织州县建置过程以及建省后的地方行政中，镇迪道及其他三道道员的地方民政作用增强。新疆建省，使得原来隶属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三，光绪八年七月初三日，“新疆各道厅州县请归甘肃为一省折”。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九，光绪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③ 《清朝通典》卷三十四《职官》。

④ 牛海横：《清代西北边疆地区民族政策研究》，139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

军府制度之下的南疆伯克制度、扎萨克制度以及军府制度本身，都向统一的地方行政制度靠拢。建省后，设置巡抚1人，布政使司1人，省治迪化府，经历司经历1人，库大使1人。按察使由镇迪道兼摄，后改提法使，司狱由镇迪道库大使兼；分巡道四（镇迪道、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伊塔道）。“往昔军府之制已如冬葛夏裘之不可复御，于是同光再定代以郡县，联边腹为一体。”^①建省后的地方行政建设过程中，四道成为地方政治制度中的重要一环，并使得新疆地方行政制度与内地统一。

其次，对于新疆政区形成的作用，包括作为新疆省一级的政区和新疆辖区内的次级政区的形成这两个方面。

乾隆重新统一新疆时，新疆隶属于不同的行政机构管辖，也就自然地形成4个统辖区域，即东部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陕甘总督辖区、以伊犁为中心的伊犁将军直接管辖区、北部属科布多参赞大臣辖区的阿尔泰地区，以及南疆地区（建省后的新疆巡抚辖区，实际上是沙俄割占了伊犁边外大片领土之后形成的。阿勒泰地区是在民国时期划归新疆统辖的。这些本文不予讨论）。建省前镇迪道建置沿革即是新疆东部脱离甘肃管辖、不断向西移动的过程。光绪年间，根据刘锦棠的设省方案，全疆最高行政长官巡抚驻乌鲁木齐，兼顾了新疆政治统治及地理分布的特点。为了加强新疆与甘肃的联系，把甘肃与新疆合为一省，称甘肃新疆省。但在设省后，驻乌鲁木齐的甘肃新疆巡抚无权兼管甘肃（甘肃另有驻兰州的陕甘总督统管），甘肃与新疆仍各属一省^②。新疆建省的完成，也是新疆地方行政建置的完成，近现代新疆政区也随即形成。行政机构的改变促成了地方

① 《新疆图志》卷二十二《职官一》。

② 苗普生、田卫疆编著：《新疆史纲》，378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政区的形成，新疆大体上以这四道的驻地为中心，形成了各个地方行政的中心，并最终使天山南北成为省一级的整体政区。

新疆政区的形成是地理因素与地方行政建置互相影响的结果。19世纪中叶以后，沙俄侵占了中国西北边疆大片领土，清朝面临更大的边疆危机。建省前镇迪道的建置沿革表明：由于管理不便，安西道自雍正以来兼辖新疆东部地方，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改由巴里坤道辖东部州县，安西自此改隶肃州。因为新疆东部是内地与新疆的通道，乾隆时将新疆东部和甘肃西部均视为“绿边一带”统辖于甘肃省，这样更方便内地移民入新，以及朝廷调拨钱粮、派遣官吏。新疆东部地区虽然仍隶属甘肃省，但与前相比，镇迪道的辖境已经初步形成，并由乌鲁木齐都统直接管辖，从而奠定了建省后新疆东部和甘肃西北的政区界限。左宗棠在收复新疆过程中，主张哈密改隶新疆，“将来议设行省必以哈密划隶新疆，形势始合”，“请将哈密及镇迪道属划归刘锦棠统辖，”^①即是清廷对新疆政区地理认识加深的体现。原来的哈密，回王统辖维吾尔族民众，哈密通判管辖汉回人民，并隶属甘肃省。新疆建省后，哈密地方回务，“应请划归镇迪道管辖，遇事由该道核转，以专责成”^②。建省后将哈密划归新疆，使之成为新疆的组成部分，结束了行政上隶属甘肃的局面。省会迪化建置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升迪化直隶州为府，改设迪化县为附郭县，与昌吉、绥来、阜康、奇台四县隶属迪化府；镇迪道辖府1、厅4（吐鲁番、镇西、库尔喀喇乌苏、哈密）。镇迪道及迪化府的行政建置大体完善，巩固了新疆东部地方政区的格局。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十七，8969页，光绪六年十月十二日。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九，光绪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地方行政建置和政区的设置，也是西北边疆军事防御的需要。清朝统治者重北疆而轻南疆，驻军多在北疆，这是符合清统一新疆时边防要求的。但 19 世纪西北边疆危机爆发以来，尤其是集中在帕米尔地区的俄国、英国和浩罕势力对清朝的威胁日益严重^①。“南北两路边界，多与（俄）毗连，所在防范宜周，不仅伊犁一隅扼要也。从前额兵职官，北路独多，今则两路并重，南路形胜，以喀什噶尔为最”^②。建省时首先着手建置南疆两道，渐次废除伯克制度，即是为加强对边外和境内的防范。各地改设州县，由巡抚、各道管辖下的各级官员直接统治。至清末，南疆东四城设分巡阿克苏兵备道 1 员，驻温宿，辖府 2（温宿、焉耆），厅 1（乌什），州 1（库车）。道库大使 1 员。温宿府辖县 2（温宿、拜城），焉耆府辖县 3（轮台、新平、诺羌），库车直隶州辖县 1（沙雅）。西四城设分巡喀什噶尔兵备道 1 员，驻疏勒，辖府 2（疏勒、莎车），厅 1（英吉沙尔），州 1（和阗）。道库大使 1 员。疏勒府辖县 2（疏附、伽师），莎车府辖州 1（巴楚），县 2（叶城、皮山）。和阗直隶州辖县 2（于田、洛浦）^③。南疆两道的设置，形成了两大军事政治中心，即喀什噶尔和阿克苏，对新疆地方政区和边境的巩固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收复后历任伊犁将军都力图保持军府的统辖权，认为“旧制未可尽行更张”^④。但最终于光绪十四年（1888 年）设分巡伊犁兵备道 1 员，驻宁远，辖伊犁府、厅 2（塔尔巴哈台、精河），道库大使 1 员。府辖县 2，绥定、宁远。伊犁将军只管伊犁两地

① 马汝璈、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88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七，光绪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③ 《新疆图志》卷二十五《职官四》。

④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三，6 页。

防务和全疆军务。伊犁道的建置，虽然保留了伊犁将军，是军府制废止不完全的表现，但对于加强伊犁地区军事防御、发展地方政治经济都是有益的。这同时也奠定了伊犁塔城地区的地方行政区划。

新疆设省过程中，推行“设立行省当从州、县办起”的原则，到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全疆共设4道，所属6府、10厅、3州、23县与分县。新疆省的行政区划大体确定。全疆府、厅、州、县，均由四道管辖，各地行政事务，都以四道为基本行政单位。如查核钱粮，由布政使魏光燾汇总，以四道所属为区别。《新疆四道志》即以镇迪道、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伊犁塔道为一级政区论及各道所属府厅州县^①。

清末新疆建省，最终使新疆成为一个整体行政区域，并集中政令于巡抚，统辖全疆，督办边防，有利于统治并稳定边疆，有利于防御外敌的入侵，同时对台湾（1887年建省）、东北（1900年以后，设立各府州县）、蒙古等边疆地区地方行政建置的改革提供了范本。

三、小结

建省前镇迪道建置沿革体现了边疆地区行政建置的特殊性，是符合“因俗施治”的边疆政策和新疆东部地区移民屯垦发展需要的。新疆建省，形成了四道及各府厅州县制的地方行政机构，直接统治取代了“因俗施治”的间接统治，新疆内部地方行政制度划一，并与内地省份统一。建省时期道的民政管理权增强，并向准一级政区演变，对新疆省统辖政区的形成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对新疆各个地方行政区域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① 《新疆四道志》，《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清代新疆地方政区的变迁，既是清晚期边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自然地理区域条件、民族文化特征等内在因素作用的结果。新疆建省初期，全疆分为4道，后改为8道，后又改为行政区，及至新中国成立前，新疆已分10个行政区。新疆道制的性质和职能，有待于从清末边疆政区地理的角度以及从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的角度深入探讨。

实际上，省、道的建置对于南疆社会的影响远大于北疆。北疆东部一直是州县制，伊犁地区的军府制度，其对地方的控制，都是较为严密的。南疆则不同，原来实行民族地方管理体制——伯克制，中央对地方的管辖松弛。阿克苏道和喀什噶尔道的设置，使得当地人民进入政府的直接管理之下，而土地赋税制度的改变，促进了地区农业、商业、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人口、文化的发展。地方行政制度变革对边疆地区带来的社会影响，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节 试论清代新疆回部的扎萨克制度： 以哈密回旗为例

在清代，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疆维吾尔人被称为缠回、回人等，故哈密维吾尔人有哈密回部之称。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曾被迫依附于蒙古准噶尔部的哈密维吾尔人不堪忍受准噶尔部的残酷剥削，在其首领额贝都拉率领下，离准附清。清朝册封额贝都拉为哈密回部“一等札萨克达尔汉”，次年，又正式编成哈密镶红回旗（本文简称哈密回旗）。这标志着明朝中期以后关闭嘉峪关自守的局面开始改变和清朝经营西域大业的开始。盟旗制遂成为清朝在新疆推行时间最早（1698年），历时最长

(至清亡时已有 214 年)的军政制度。清朝实行盟旗制来治理哈密,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而哈密回旗的建立,在新疆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一、清廷设置哈密回旗的原因

建立哈密回旗是清廷对哈密地方诚心内附的褒奖。康熙十九年(1680年),准噶尔蒙古灭叶尔羌汗国,其首领噶尔丹野心大增,于1690年发动分裂叛乱。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五月,清军大破准噶尔部于昭莫多。对准噶尔暴虐统治早就不满的哈密维吾尔地方首领额贝都拉顺应民心,遣使奉表向清朝进贡,在呈文中写道:“臣等白帽之族,自古以来系皇上之人,向来进贡受赏”^①,并态度鲜明地表示:“若噶尔丹来,臣等相机竭力擒之;若闻声息,陆续奏闻。”^②。次年,额贝都拉不负诺言,派兵擒噶尔丹之子塞卜腾巴勒珠尔于巴里坤,缚献清廷,给穷途末路的噶尔丹一沉重打击。哈密内附,断绝了噶尔丹西逃伊犁之路。不久,噶尔丹在绝望中病死,清朝的肘腋之患消逝。康熙皇帝认为噶尔丹对国家的统一危害极大,“速行剿灭,不可稍缓”^③。因而对额贝都拉降清内附之决心和义举十分赞许:“贼之本根已斩,噶尔丹虽各处偷生,其年老还。其子为我所获,是乃天之所赐也。”^④清廷认为额贝都拉“诚心向化”,为“以示鼓励”,授其为“一等札萨克达尔汉”。哈密地方按蒙古例“以旗编其所属”。^⑤给予哈密地方与蒙古地方同等优待。正如华立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八。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十五。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零。

⑤ 《大清一统志》(哈密)

先生所称，哈密回旗的建立带有较多的褒奖色彩。^①当然，这还与清朝对东北和西北各少数民族实行羁縻统治的政策有关。

但是，纵观历史，我们可以看出，清廷置哈密回旗，褒奖并非唯一意图，更主要的还是考虑边情边势的需要和哈密的实际社会状况，使哈密成为统一新疆的稳固的桥头堡。

哈密北依天山，南临瀚海，有富饶的绿洲，素有西域门户之称，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中国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哈密，清朝亦不例外。“哈密为西鄙最要。惟当诸事缜密，不敢疏懈。”^②这反映了清廷对处置哈密事务的谨慎态度。从边情边势来看，游牧于伊犁的准噶尔策旺阿喇布坦部直接威胁着哈密地方，准噶尔是清统一新疆的主要障碍。额贝都拉曾奏称：“策旺阿喇布坦谓我降归皇上，又以我擒献其种类，因而大怒，拘我使人，倘至兴戎，不可不虞。”^③并奏请清廷保护：“且臣所畏者，策旺阿喇布坦也，祈皇上降敕，使勿害臣，给臣敕印，俾有恃以无恐，以保我疆土。”^④清廷在谕令策旺阿喇布坦不准犯哈密的同时做些军事准备，除在哈密驻扎部分绿营兵外，在哈密回部实行军政合一的盟旗制，旗民平时屯田助粮，战时可快速动员为兵支援清军。可以说，哈密回旗是在随时可能面临战争的情况下而设置的准军事制度。

边情边势之考虑外，清廷还要考虑当地的实际社会状况。清朝统治者十分清楚哈密回部离准附清的根本原因：“受准噶尔残虐数十年，赋繁役重，民不聊生，久思归附。”^⑤这就决定了

①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二。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五。

⑤ 《西域图志》卷十七。

清廷考虑采取收拢人心、怀柔优抚的政策。盟旗制比较符合这种怀柔优抚的需要。首先，盟旗制下，旗长是军政合一的首领。额贝都拉原是哈密阿奇木伯克（军政合一的首领），地位与此相当。旗长一人“食俸掌印”，^①确立了旗长独断的地位。原有的中小封建主、农民均转为旗丁，实际上成为旗长的“阿拉巴图”（属民）。额贝都拉家族的权力较原先更为大，家族的地位也有所提高。其次，对当地人民来说，受编为旗民，可享受一些比州府制下国家编户为多的政策照顾。一是无须向中央服役纳税，只向旗长服役纳税，减少了中间环节的盘剥；二是旗民所缴税钱仅为准噶尔统治时的1/4，服役日数每月定为两日，改变了过去准噶尔随意征发劳役没有定额的暴政。在轻徭薄赋的条件下，旗民们有较多的生产与休养时间。这符合当地人民以求避免苛政的愿望。第三，盟旗制下，旗长一人“食俸掌印”，听命于朝廷，接受朝廷册封，接受清委派的哈密办事大臣的监督，履行年班朝觐、缴纳贡赋、屯田助粮、捐助军需、从军出征等职责，使朝廷的管辖监督能有效进行。

显然，清在哈密实行盟旗制，是有诸多考虑的，这是由于当时边情边势之需要及哈密地区社会状况所决定的。

二、哈密回旗的作用与影响

札萨克制源于八旗制度，是努尔哈赤根据女真人狩猎时实行“牛录”组织和金朝的猛安谋克制发展而来，有黄、白、红、蓝及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在八旗制下，“以旗统人即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十六。

以旗统兵”^①的军政合一制又是“出则备战、入则务农”^②的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行政管理、军事征伐和组织生产三种职能。先是有满洲八旗，后又编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均在清入关前编成。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清廷在哈密编成哈密镶红回旗。编成后，与满蒙旗制大体相同：“总理回众郡王一员，协办旗务伯克二员，管旗章京一员，梅楞章京二员，参领二员，佐领十三员，骁骑校十三员。”^③清朝委派哈密办事大臣以监督哈密回旗，在朝廷理藩院设徠远清吏司专管哈密及其他回部事务。额贝都拉继承祖上木罕买提夏“和卓”——当地伊斯兰教首领的地位，又给自己的统治披上了宗教的外衣。政教合一军政合一相结合，是哈密札萨克制不同于满蒙札萨克制的一个特点。清朝也从未在哈密实行政教分离的制度，这是清初为稳固对哈密的统治而采取的一种羁縻政策。王希隆先生认为，哈密札萨克制是完全按蒙古札萨克制编设的^④。而这应是清初之状况，后期则已发生了变化。沙木胡索特时期，“回王辖地，共十二堡。每堡设一都尔嘎，其组织类似县政府，下设三司，分掌宗教、农牧、传令、诉讼等事”。^⑤王府里还有由回王任命的掌教大阿訇。此外，宗教人士可充当各级官吏。可见伊斯兰教对哈密札萨克制影响愈益显著。哈密回旗自建立后为促进和维护国家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清朝从此得到了一支平准和稳定新疆的生力军。康熙五十四年春（1715年），策旺阿喇布坦部2000人攻掠哈密，

① 《清文献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② 《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

③ 《大清一统志》（哈密）。

④ 王希隆：《新疆哈密维吾尔族中的札萨克旗制》，载《西域研究》，1997（1）。

⑤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乌鲁木齐，新疆地方志总编室，1986。

清绿营守兵仅 200 人，虽兵猛将勇，但势不能支，危急时刻，哈密回旗第二代旗长额敏和卓率旗丁相助，杀退准军，获清嘉奖。雍正十年（1732 年），准军 6000 人再犯哈密，时清驻军仅 2000 人，又是额敏及时率军来援，得以保全哈密。这两次战事充分表明了军政合一盟旗制十分适应时战时和的局势。这两次战后，清廷均对因战乱而遭受财产损失的维吾尔人进行了赈济。康熙末年，清军决意统一新疆，先对准部用兵。在巴里坤驻扎大军“满汉官兵，共立二十三营，周围二百余里。”^①军需供应比较紧张，额敏和卓又率旗丁 400 人先后去吐鲁番和哈密塔勒那沁屯垦助军，1718 年，缴纳所获 600 余石粮。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清朝派大军进击南疆，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哈密回旗第四代旗长玉素甫呈请领旗丁 100 人助战。乾隆帝十分赞许：“玉素甫系回部望族。今闻办理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回部，情愿带兵效力，深可嘉奖……果能奋战，朕将格外施恩。”^②玉素甫率哈密回旗丁担任向导，刺探军情，沿途招抚，起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由于玉素甫系回部望族，对南疆的回众有一定的号召力，同时他本人颇具才干，先后镇守南疆重镇库车、阿克苏、乌什等地，在出镇乌什时，民心安定，有“其镇乌什，犬不夜吠”^③的美誉。在此次出征中，玉素甫先晋贝勒品级，不到一月，再晋郡王品级。这是哈密札萨克封王之始。乾隆帝对哈密札萨克玉素甫和吐鲁番额敏和卓十分信任。曾谕云：“有此等旧人在彼，始堪倚任。”^④哈密额贝都拉家族及其属民为统一边疆的大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与清廷实行以盟旗制为核心的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五。

③ 《西域图志》卷首四—天章四。

④ 《皇朝藩部要略》卷十六。

民族政策是分不开的。

在平准战争及南疆平乱中，清廷与哈密回部的关系不断密切，增强了哈密回部对清朝的政治向心力和文化认同感。同治五年（1866年），南疆叛军击败驻哈清军，哈密七代旗长伯锡尔郡王收拾残兵与叛军再战于头堡，不幸兵败被俘，叛军以同为穆斯林诱使伯锡尔叛降，伯锡尔大义凛然，骂贼殉国，谱写了新疆历史上可歌可泣的一页。^① 没有强烈的向心力和文化认同意识，就没有此等壮举。而这种向心力和认同感迄自西汉统一西域起，是各民族在长期共同开发西域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就哈密而言，终清一代，影响尤大。从第一代旗长额贝都拉起，就从北京请汉族工匠来修王府和城池，使许多景观“俨如内地风景”；七代旗长伯锡尔“在京供差六年”，“操京都语言”^②。八代旗长迈哈默特亲王府中有“台吉霍家蔑牙斯气度自殊，能识汉文并中国算法。又回城有名呢亚斯者，习劖劖，能写汉文宋字，并选六书通所集篆文，镌刻印章，均属难得……”^③。九代旗长沙木胡索特，识汉语，并有别名“西屏”，意即中国西部屏障之意。至今仍矗立于哈密回城乡的沙木胡索特陵和台吉陵融满蒙维汉多元文化于一体，正是他们自认为是清朝这个多民族国家一员的文化认同心理的真实写照。^④ 在哈密维吾尔民间，清代曾以穿满服为荣。服饰上，“哈密的花帽吸收了汉族和其他民族艺术的滋养，纹样比较复杂，色彩十分艳丽”^⑤。在建筑上，

① 李中耀：《雪暗黄沙草木香——肖雄笔下的七世回王伯锡尔》，载《西域研究》，1999（4）。

② （清）肖雄：《西疆杂述诗》，关中丛书，西安，陕西通志馆，1934。

③ 同②。

④ 黄达远：《九世哈密王陵新考》，载《新疆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4）。

⑤ 杨力：《中国的丝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哈密市回城乡不少维吾尔民居采用汉式门楣式建筑风格。语言上，哈密维吾尔语中的汉语借词数量较丰富。正是在汉维人民长期共同开发哈密的过程中，这种向心力和认同感逐渐形成，而这种向心力和认同感是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心理基础。

三、清朝在哈密实行盟旗制出现的问题

清朝在哈密实行盟旗制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可忽视的失误：

一是重上层额贝都拉家族的利益轻下层维吾尔人民利益。由于额贝都拉家族功勋卓著，清廷对其十分倚重，从而放纵有余，约束不足。清委派监督哈密地方的办事大臣，也不加监督。“哈密阿奇木伯克，务峻削以自肥，凡地近水腴饶者，辄攘夺为官产，民回重困，办事大臣庇之，无所控告。”^①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遣戍新疆的林则徐以奉命勘田哈密，路遇当地军民状告伯锡尔私吞官田一案，状称：“哈密土地虽宽，民田皆无半亩，……此外所有新田，皆现任札萨克郡王伯锡尔私垦专利。”^②林则徐查实后，深感问题之严重：“又查哈密境内，除官屯之外，民田并无一亩，似此咽喉要地，实边防最重之区，无田无粮，几成化外”。而清廷仍念及伯锡尔前辈有功于清，对此事未做深究，仅以伯锡尔退出东新庄子熟田万余亩了事。清廷对旗民的利益则漠然视之，乾隆间到过哈密的大臣椿园记道：“所有回户皆伊萨克（第五代旗长）之阿拉巴图（奴）也。”“（他们）

①（清）黄冕：《书林文忠公逸事》，杨国桢：《林则徐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齐清顺：《林则徐哈密勘田新探》，载《西域研究》，1997（2）。

服役奔走，任其意之所为，不敢与之较。”^① 旗长对旗民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哈密旗长）为我朝藩王，不称属国，而其部民视之则君长也。”^② 在额贝都拉家族政权与神权的双重压力之下，民众生活每况愈下，愈益凄苦。而清廷则听之任之，使原来的优抚怀柔之政策逐渐变质，盟旗制逐渐成为对额贝都拉家族一方有利的政策，当地阶级对立日益严重。这就削弱了清朝的统治基础，成为导致同治年间哈密变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清廷未能因时制宜地“改土归流”。同治变乱后，七世伯锡尔郡王殒命，其子默哈迈特下肢软瘫，并无处置政务之能力。哈密也经战火洗劫，人口离散，“所存仅十之二三”。吐鲁番大体相仿。清廷即在 1884 年新疆建省时在吐鲁番“改土归流”。当时战乱已经过去，新疆百废待兴，历史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而清廷为追念伯锡尔殉国，仍命其子默哈迈特承袭王位，继续实行土司性质的盟旗制。默哈迈特死后，清廷又命其妹夫沙木胡索特承袭王位，遭到当地人民的反对。“又沙亲王是老回王（伯锡尔）之妻侄承袭王位，并非嫡嗣，故缠民多有不服。”沙木胡索特继续利用旗长之特权残酷剥削：“勒令缠民格外当差，变本加厉……其他差事，名目繁多，加以头目人等格外苛求，尤为情所难忍，缠民深以为怨。”^③ 而沙木胡索特聚敛起巨额的财富，仅王府商业投资即达 656 万余两银票，家畜羊十余万只，马五千匹，牛近万头，骆驼五千余峰。此外，还有煤矿及大量耕地。而旗民生活极端贫困，也没有人身自由，根本无生产积极性可言，不少旗民家破人亡，流离失所。这就

① （清）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六，西陲纪事本末。

② （清）肖雄：《西疆杂述诗》，关中丛书，西安，陕西通志馆，1934。

③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乙集一。

严重阻碍了哈密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20 世纪初，哈密的社会经济已落后于南疆。

但是，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农奴们此起彼伏的斗争从未停息，甚至以武装起义来反抗，迫使民国政府于 1930 年在沙木胡索特死后，实行“改土归流”，停止王位世袭，使统治哈密人民长达 233 年的哈密札萨克制终告结束。

第二章 清代新疆城市的发展与变迁

第一节 清代中期新疆北部城市崛起的动力机制

清中期是新疆城市史上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清廷在天山北麓实行军事戍边和大规模屯垦并举的原则，开发建设了一系列“屯城”。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屯城”逐渐发展成具有经济功能的城市，改变了历史时期“南重北轻”的新疆城市分布格局，因而在新疆发展史写下了浓重的一笔。

一、“以北制南”策略与北疆屯城的兴起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在平定了阿睦尔撒纳和大小和卓木叛乱，重新统一新疆之后，清廷对新疆战略地位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中华当大地之东北，西域则中华之西北，为大地直北境也。自嘉峪关西，迄准部回部，外列藩部，圆广二万余里，几与中土埒。”^① 清廷采取了与历朝不同的“以北制南”的治理方针。“诚以西北塞防乃国家根本”^②，“统观历代经营西

① 《西域图志》卷一《皇舆全图说》。

② 〈清〉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十一《北徼形势考》，咸丰刻本。

域之迹，大率详于山南而略于山北。如汉之都护，唐之四镇，俱在山南。”^① 天山北路的地势要高于南路，易守难攻，是全疆的制高点。因此，清朝统治者吸收了游牧民族多从北方南下占领天山南路的历史经验，“督抚必节驻北路者，北可制南，南不可制北。”^② 乾隆年间在北疆设置伊犁将军和乌鲁木齐都统完全体现了清廷的这一意图。林恩显先生评论说：“其北、东两路，前者位于遥远西北方国境，地广人稀，且面对强悍游牧邻居；位于内地至新疆孔道，交通地位重要。且北路地略与人文均显示其‘以北制南’的重要性。”^③ 这一评论是中肯的。

地旷人稀的北疆是清廷西北塞防的薄弱环节，与广阔的中亚接壤，游牧的哈萨克、布鲁特部族和正在兴起的俄罗斯帝国成为新疆西北的主要威胁，“伊犁向为准夷腹地，加意经画，故稽事颇修。今归我版图，若不驻兵屯田，则相近之哈萨克、布鲁特等趁机游牧，又烦驱逐。”^④ “我同俄罗斯所有交界之处，俱应暗中警惕，加以防范。……断不可轻忽。”^⑤ 戴逸先生也指出：“清朝统治者意识到，不能允许这里再出现类似准噶尔汗国的割据政权，不能使这里再一次成为战争的策源地。”^⑥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初，饱受沙俄摧残的土尔扈特蒙古部回归祖国，清廷在给予物资接济等优抚措施后，又分别将

① 《西域图志校注》卷三《历代西域图说》，120页。

② （清）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见（清）王锡祺辑：《小方壶舆地丛钞》第二帙，115页，杭州古籍书店。

③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142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零六，乾隆二十五年二月癸未。

⑤ 满文月折档，转引自《历史档案》，86页，1983（3）。

⑥ 戴逸：《边疆史地丛书·序言》，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

他们安置在新疆各地游牧，但是清廷对土尔扈特蒙古仍然存有戒备。当年九月初十日，乾隆帝降旨军机大臣福隆安：“在伊犁附近地方，现有新投土尔扈特等几万口人居住，且又有几名大台吉，不可不预先防备。筹办此项防务时，不仅是伊犁之兵力，而且理当考虑应援，若在巴里坤、乌鲁木齐皆驻满洲兵，则有利于扬威，将此，著一并寄信舒赫德，将驻兵几千合适，如何移驻之处，详加议定具奏。”^①说明“以北制南”策略还有监视北疆土尔扈特蒙古的意图。

北疆经过大规模战争后，破坏惨重，耕地、牧场荒废，城市、村庄被毁，人口急骤减少。准噶尔数十万户人口，“先痘死者十之四，继窜入俄罗斯、哈萨克者十之二，卒歼于大兵者十之三，除妇孺充赏外，至今惟来降受屯之厄鲁特若干户，编设佐领昂吉、此外数千里间，无瓦剌一毡帐”^②。此时北疆地广人稀，宜于屯田开发，为解决戍边将士军粮和其他军需物资供应，清廷的方针是“凡皆以西域治西域，而经费不取支于中土。”^③乾隆年间从疆内外调集大量的民户、遣户等到北疆垦区参加屯田开发，并兴建和扩建各类城堡作为垦区基地，形成规模不一的“屯城”。它有以下特征：

一是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主要是军事要塞，它“相地扼险，缓急入保，寓清野于坚壁。尤守边大利，不在屯田之下。”^④城内主要设施是武备工事、演武场、军需仓库、军政衙署等。

二是有明显的农业色彩，居民亦农亦兵亦市民，白天到田

① 军机处满文土尔扈特档 1696-1，转引自吴元丰：《清代新疆满营论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3）。

② （清）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清古微堂刻本。

③ 《西域图志》卷三十一《兵防》。

④ （清）魏源：《圣武记》卷四《道光回疆善后记》。

里耕作，夜晚时则进入城市，“半居城市半村间，陌上牵牛日往还”^①。屯城居民的流动性大，住着一些遣户的家属，“秋来多少流人妇，侨住城南小巷深”^②，“遣户有妻者，秋成之后多侨住旧城内外，开春耕作乃去。”^③

三是垦区的军政管理中心，设立奇台、阜康、昌吉县治和吉木萨县丞，管理一方垦区。

四是垦区的中心市场，巩宁城、迪化城、惠远城、古城等都有这一功能。

屯城实际是集军事要塞、垦区居民点、垦区行政管理中心、垦区中心市场于一身的特殊城市。北疆新建城市基本都有这些特点，现将伊犁地区和乌鲁木齐地区的“屯城”整理如下表：

表1 乾隆年间伊犁九城及塔尔巴哈台屯城简表

城名	基本规模	建成时间	备注
惠远	九里六分，门四； 一丈四尺高	1764 ^④	驻扎满营，伊犁将军、参赞大臣以及各领队大臣衙署
惠宁	六里三分，门六； 一丈四尺高	1770 ^⑤	地名巴彦岱，领队大臣衙署，驻扎满营
绥定	四里三分，门三； 一丈七尺高	1762	地名乌哈而立克，屯镇总兵衙署和屯镇中营驻地
瞻德	三里六分，门三， 一丈三尺高	1777	地名察罕乌苏，屯镇右营驻地

①（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民俗》，见王希隆《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169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②（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民俗》，170页。

③ 同④。

④ 原规模九里三分，乾隆五十九年（1794），伊犁将军保宁展筑一百二十丈。

⑤ 嘉庆十年（1805年）扩建，增筑九百九十丈，又增加两门。

续表

城名	基本规模	建成时间	备注
拱宸	三里七分，门三，一丈七尺高	1777	地名霍尔果斯，屯镇参将驻地
熙春	二里二分，门三，一丈高	1777	地名巴彦岱，屯镇都司驻地
广仁	三里六分，门三，一丈三尺高	1777	地名乌克尔博罗素克，屯镇左营驻地
塔尔奇	一里五分六厘，门三，一丈高	1761	屯镇守备驻地，有的史书称塔勒奇
宁远	四里七分，门四，一丈六尺高	1762	地名固里扎，回人居住，有五品阿奇木伯克
绥靖	二里七分，门四，一丈六尺高	1765	地名楚呼楚，参赞大臣，领队大臣衙署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林恩显著，259~263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表2 乾隆年间乌鲁木齐都统辖区新建城池简表

城名	城池基本规模	建成时间	备注
景化	城周三里五分，高一丈六尺，门四，有仓库、衙署、兵房一千三百余间	1764	城址呼图壁，内有哈萨克贸易馆、都司及巡检衙署
辑怀	周二里七分，高一丈五尺，门四，兵房三百间	1764	城址古木地，中营屯兵驻地
宁边	周三里五分，高一丈五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一千三百余间	1762	城址昌吉，有知县衙署，安西提标右营屯兵驻地
卓康	周三里五分，高一丈六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一千三百余间	1762	城址特纳格尔
保惠	周三里五分，高一丈六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六百余间	1772	城址吉木萨尔，有参将衙署

续表

城名	城池基本规模	建成时间	备 注
恺安	周二里三分，高一丈一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四百余间，城楼三	1772	城址吉木萨尔，有县丞衙署，与保惠城相连
会宁	周六里三分，高一丈六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五千余间；城楼四，角楼四	1772	城址巴里坤，有领队大臣、协领等衙署、驻扎满营
孚远	周四里三分，高一丈六尺，门四，衙署、仓库、兵房近三千间	1775	城址古城，有领队大臣、协领衙署，驻扎满营
巩宁	周九里三分，门四，高二丈二尺五寸，厚一丈七尺，房间九千五百五十间，城楼四，角楼四，角楼四。	1772	城址乌鲁木齐，有乌鲁木齐都统及领队大臣衙署
迪化	周六里四分，高二丈一尺五寸，门四，城楼四，角楼四，兵房二千间	1762	城址乌鲁木齐红山嘴，有乌鲁木齐提督、参将衙署等，驻扎绿营
镇西	周八里二分，高一丈九尺，门四，兵房三千七百余间	1776	城址巴里坤，有镇西府及宜禾县衙署，绿营驻地
靖宁	周二里七分，高一丈五尺，门四，兵房三千七百余间	1776	城址奇台，知县、把总衙署
康吉	周三里二分，高一丈六尺，门四，城楼四。兵房五百余间	1777	城址玛纳斯，知县、副将衙署
绥宁	周三里五分，高一丈六尺，门四，城楼四，兵房八百六十二间	1777	城址玛纳斯，都司衙署，通过靖远关与康吉城相连
庆绥	周三里一分，高一丈六尺，门三，兵房一千余间	1786	城址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衙署
安阜	周二里二分，高一丈六尺，门四，兵房六百余间	1783	城址精河，有粮员、都司衙署
嘉德	周二里五分，高一丈二尺，门四，城楼四，兵房六百余间	1783	城址喀喇巴尔噶逊，粮员、守备衙署
木垒	无载	1771	城址奇台，守备驻所

资料来源：《西域图志校注》卷三一·兵防、《三州辑略》卷二·城堡、《乌鲁木齐事宜》·城堡、《乌鲁木齐政略》·城堡。并参考了相关研究成果，林恩显：《清代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259~263页；张勉励：《清代乾隆年间镇迪道的城市开发》；吴福环、魏长洪主编：《新疆近现代经济研究文集》，268~269页，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二、清代中期北疆城市的转型与发展

清乾隆、嘉庆年间，北疆垦区发展迅速，各个屯城四周都开辟出大量的耕地，为屯城提供了广阔的腹地。根据华立先生的研究，北疆垦区耕地总面积在道光元年（1820年）超过了一百二十八万亩。^①各个垦区还形成了一个连绵不绝的绿洲农业区，清人纪昀咏道：“秋禾春麦陇相连，绿到晶河路几千？三十四屯如绣错，何劳转粟上青天。”^②各屯城也是遥相呼应，“屯营列戍，烽墩相望”^③。天山北麓出现了两个城市（镇）带：一是伊犁河谷的伊犁九城城市（镇）带，这个城市带中惠远城为“大城”，是中心城市，其他城市（镇）大多规模比较小；二是乌鲁木齐城市带，中心城市是迪化，城市群包括巴里坤、古城、吉木萨尔、阜康、迪化、巩宁、昌吉、绥来、精河等城市。

一般而言，商业对于城市的发展意义重大，“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④清乾嘉年间就有大量的商民进入新疆，种菜或经营各种买卖，活跃了新疆城市市场，^⑤朝廷也在各城市专门开设了各种官铺，还在伊犁惠远城设立了官钱局，铸造和发行制钱，大量白银（主要是协饷）流入新疆，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城市的商业，强化了城市的经济功能，这些都是屯城转型和变迁的重要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是“屯城”逐渐淡化军事色彩而发展成以经济为主要功能城市的动力。

①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140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

② （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风土》，165页。

③ 《新疆图志》卷二九《实业》。

④ 马克思：《资本论》（汉译本）第三卷，3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⑤ 参见（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中的记载。

清代中叶北疆城市的转型和发展与内地商业化浪潮向边疆地区的辐射密不可分，在清廷几次用兵新疆的过程当中，总有内地商贩随军，正如《新疆图志》所说，“馈粮千里，转谷百万，师行所至，则有随营商人奔走其后，军中牛酒之犒，筐篚之烦，声乐百伎之娱乐，一切取供于商。天行賫居送之烦，国不耗而足，民不劳而军贍”。^① 这是一个重大变化，表明内地商业化浪潮向边疆的推进。有学者指出，明清之际，内地已经形成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新型工商业城市系统，“强大的商人集团的形成与长途转运贸易的发达，使这一城市化浪潮向周边扩展，与畜牧民族要求扩大经济交流的强烈愿望相吻合，形成沿畜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交接地带分布的民族贸易城市群。”^② 这一时期形成边疆地区城市群有北方的张家口、归化；西北的丹葛尔、西宁、兰州、肃州；西南的打箭炉、东北的吉林、齐齐哈尔等。

乾嘉年间，北疆新农业垦区的出现，将农业文化向西推进了数千里，形成了一个与游牧民族（以蒙古、哈萨克、布鲁特为主）交汇的新的经济圈层，促成了一个新市场体系的发展，这就是古城为中心的跨区民族经济贸易圈。

北疆新垦区的城市多被纳入这个新市场体系当中，中心城市古城是最大的贸易中心和中转市场。道光初年，清人见闻为：“（古城）地方极大，极热闹，北路通蒙古台站，由张家口到京者，从此直北去，蒙古食路全仗此间。口内人、商贾聚集，与蒙古人交易，利极厚。口外茶商自归化城出来到此销售，即将米面各物贩回北路。以济乌里雅苏台等处，关系最重。茶叶又

① 《新疆图志》卷二十九《实业》。

② 王瑞成：《明清民族关系与边疆城市》，《城市史研究》13-14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运至南路回疆八城，获利尤重。”^①当时民谚云：“想挣白银子，走趟古城子。”可见古城商业之繁盛。惠远、迪化、镇西三城仅次于古城。迪化是“货来囤积，转发伊犁、乌什，车马喧阗，衽帷汗雨，戏院酒馆，不异中华，达旦笙歌，四时游乐”^②。惠远是“每岁布鲁特人驱牛羊十万及哈喇明镜等物，入城互市，易砖茶缙布以归”^③。伊犁城市繁华：“内地之民争趋之，村落连属，烟火相望。巷陌间羊马成群，皮角毡褐之所出，商贾辐辏。甚至如绍兴之酒，昆腔之戏，莫不垒至。”^④镇西是“商货流通，货物云集，当商、钱商、百货商无不争先恐后，道光间颇称繁盛”^⑤。处于市场下层的则是塔儿巴哈台、绥来、吉木萨尔、木垒、呼图壁等城市。吉木萨是“万家烟火，市肆无所不有”^⑥。木垒也繁盛一时，“咸丰年间木垒河市廛极盛，民居过万，凡山西、归化货物悉囤积于此，蒙古诸盟亦来贸易，为北疆大聚落”^⑦。绥来县（玛纳斯）因紧靠奇台，商业繁荣，有“金奇台，银绥来”之称。

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北疆城市商业功能不断强化，市场层级逐渐分明。在这一市场层级的形成中，交通区位“引力”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一般而言，交通位置优越的地区会形成一定的区位“引力”。所谓“引力”，是指区位因素作用力，由运输

①（清）方士淦：《东归日记》，见杨建新：《西行记选注》，423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②（清）史善长：《轮台杂记》。

③（清）钟广生等：《新疆志稿》，卷二，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28页。

④（清）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二，《平定准噶尔前编述略》，清怡荣堂刻本。

⑤（清）高耀南等：《镇西厅乡土志》商。《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32册，甘肃古籍出版社，1990。

⑥（清）方士淦：《东归日记》，423页。

⑦（清）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量、运输距离等因素构成。一般来说，商品流通要减少中间环节，节约运输费用，就应当缩短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损耗，这时首先考虑到适当的市场位置及途中补给的各种物资。这些因素往往在一个点上汇集起来，形成一定范围的生产与流通集散中心——中心城市。

古城正是具备了这一有利的交通条件，从北方乌里雅苏台出发的蒙古商队，从东方张家口启程的内地驼队，以及南疆吐鲁番、西疆伊犁远道而来的商队，无论从任何一个方向，古城交通距离都比较适中，沿途优良的草场宜于驼队补给，不设关卡的往来商路，免去了赋税、手续之繁琐。古城依托的广大腹地，是北疆粮食的主产区，清代中期这里粮价是全国最低的地区之一，“天下粮价之贱，无逾乌鲁木齐者。……其昌吉、特纳格尔诸处，市斛一石，仅索银七钱，尚往往不售。”^①而古城的粮价还低于北疆其他垦区，乾嘉之交，当地一石粮食价格甚至不超过五钱。^②因此，古城是非常理想的中转市场，它的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作为一个行政地位不高的城市，其繁荣程度超越了许多政治层级较高的城市，古城中心市场的地位，一直保持到清末民初。晚清尚有流人记载，“古城……繁盛为新省冠；而商贩畜牧之利，尚倍于耕”。^③官修的《新疆图志》也称：“古城商务于新疆为中枢，南北商货悉自此转输，麇市之盛，为边塞第一。”^④

清代中期，北疆商业中心市场古城和各层次市场的出现，

①（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民俗》。

② 该粮价清单由穆渊先生根据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有关资料整理，收入其专著《清代新疆货币史》中，212～213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

③（清）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

④《新疆图志》卷二十九《实业》。

形成了一个以商业功能串联发展起来的城市网络，标志着北疆城市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城市商民的数量大大增加，城市景观也发生变化，淡化了城市的军事色彩。巴里坤“山西、陕西、甘肃商人辐辏已极，除会馆之外，各县之人又重集捐资，分立各县之会，以亲桑梓。”^①商业街市在各个城市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展，如迪化原有旧城，“既系（乾隆）二十六、七年钦差协镇驻扎之区，此际俱为民商所居。旧城南北买卖商贩市肆繁荣，俨成都会。”^②新的市场流通体系还给北疆城市市民生活带来许多便利，迪化的居民不仅能食用到海鲜，“一切海鲜皆由京贩至归化城，北套客转贩而至”，甚至还可品尝到柑橘、榛栗、楂梨等南方新鲜水果，“柑橘皆有，但价昂尔。”“土人惟重内地之果。榛栗、楂梨，有力者使致之。”此外，茶叶、药材、书籍等货物，都由这个市场提供，同时，这个市场基本为内地商人所垄断，“大贾皆自归化城来，土人谓之北套客。”区域内的吐鲁番土特产也参与到市场流通体系当中，“吐鲁番卖果者多，”“土产之瓜，不减哈密。”“味特干脆，但不久尔。”^③表明这一市场物资流通的时效性大为增强，这种效率的提高，从一个侧面说明内地和边疆地区经济联系的强化。正是内地商业化浪潮向边疆地区辐射，给北疆城市带来了繁荣和兴旺，也使得北疆城市得以稳定和发展。

通过上文，可以大致得出两个结论：一是国家的行政驱动是清代中期北疆农垦区和系列屯城兴建的主要动力，形成一种嵌入式的发展模式；二是内地商业化浪潮向边疆地区的辐射是

①（清）高耀南：《镇西厅乡土志》“商”。

②（清）达林、龙铎：《乌鲁木齐事宜》，城池，见王希隆：《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102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③（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民俗》。

北疆城市转型与发展的又一动力。这表明，清代中期北疆城市发展道路与历代不相同，显示出清代中期国家行政驱动力和民间经济力量相结合的新型道路。

这一道路与清代中期北疆农业新垦区的开发和边疆地区游牧民族要求扩大经济交流的强烈愿望相吻合，形成了一个新的跨区域商品市场流通体系。它以古城为中心，将北疆城市基本纳入这一市场体系当中，强化和改善了城市的经济功能，市场机制开始成为城市转型的主要动力之一。它的历史意义在于，挑战了城市的传统的以军政职能中心分类的层级模式，其中多少蕴含了一些“近代”因素。与此同时，使得崛起的北疆城市带成为一条沟通内地与中亚市场的纽带，预示着这条城市带的前景必将成为东西方市场的“交通走廊”和中转站。

第二节 清代新疆政区变革与城市发展

行政区划是行政区域划分的简称，是在自然地理环境的背景上所划定的政治空间。它必须是在一定的统治集团政权范围内，有统一的指导思想，为达到预定目的，对所管辖区域有计划而全面约酌情划分，以便于国家或统治集团的管理以及人民的生活，国土统一、分层区划、分级管理、相对集中、天下共主，形成有组织的一体。^① 行政区划不仅单纯与地方治理的地域相关，更攸关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互动以及国土空间的营造，这集中体现在城市的建设与开发上。

^① 张明庚、张明豪编著：《中国历代行政区划》，12页，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6。

一、乾嘉年间新疆的多元政区与城市建设

我国古代行政区划的两大原则是“山川形便”与“犬牙相入”。“山川形便”的意思是以天然山川作为行政区划的边界，使行政区划与自然地理区划相一致。“犬牙相入”的原则原来是纯粹用于边界的划分的，对于单式政区而言，与山川走向不合的边界大致就是犬牙相入的现象。“犬牙相入”是为了防止出现因地理单元和行政单元一致出现的地方割据现象，反映了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强化。

清乾隆中期统一西域后，从地理空间上视西域为单独的地理单元，“与内地赤县神州相表里。”^①以嘉峪关作为“西域”东段起点，“嘉峪关本隶肃州，因为西域新疆门户，故首纪关外驻员，以著我国家控驭边陲之义”^②。“西域”的西段则至中亚的“吹、塔拉斯，俱连砂碛，通藩属右哈萨克界。”^③清廷视西域这一地理单元的面积与内地面积同样广阔，“其疆圉之阔远，几与中土埒”^④，因此，为了便于对西域进行管理，清廷也对其进行了行政区划的分割。在官方修订的《皇舆西域图志》中，将西域分为四路：“首记安西南北路，次记天山南北路”。安西南路东界嘉峪关，置安西州，辖敦煌、玉门两县。安西北路为哈密、镇西府、迪化府；天山南路为辟展、哈喇沙尔、和阗、喀什噶尔等“南八城”；天山北路为库尔喀喇乌苏、伊犁、塔城等地区。^⑤需要指出的是，在划界中天山是作为重要的分界线，实际

① 《西域图志》卷八《疆域》。

② 《西域图志》卷二十九《官制一》。

③ 《西域图志》卷十三《天山北路》。

④ 《西域图志》之《皇舆全图说》。

⑤ 《西域图志》卷八《疆域》。

上反映了清廷首先采用了“山川形便”的原则。

四个行政区划实行的行政制度也各不相同，安西南路设置安西州，辖玉门、敦煌县，为州县制；安西北路为复合式政区，既有乌鲁木齐都统所辖的军府制，亦有迪化州、镇西府的州县制度；天山北路为伊犁将军直辖的军府制度；天山南路自辟展至喀什噶尔实行伯克制度。清廷虽以伊犁将军为“总统”新疆事务的最高军政首领，但实际上伊犁将军权力有限：一是不能治理安西南路，安西州属于甘肃省辖境；二是乌鲁木齐都统、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受其“节制”的程度是极为有限的；^①三是甘肃的行政区不仅领有安西州，还远辖至迪化州，与伊犁将军的辖区交错，这明显表现出清廷在西域的行政区划还采用了“犬牙相入”的原则，以控制伊犁将军权限。安西北路实行的行政制度是“双轨制”，既有州县制度，也有军府制度，这反映了这一地区处于边疆与内地的过渡地带。

“行政区划作为地方政治制度的一翼，其创设和变迁，首先要服从于政治目的和政治需要。”^②清廷将“西域新疆”划分为四个政区，一方面体现了乾隆朝对“西域新疆”地域的认识不足。伊犁将军统辖地域过于辽阔，牧区、农区环境迥异，将“西域新疆”一分为四，实际上相当于四个省份，正如时人评价伊犁将军、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之间的关系为“犹内地督抚分省而治”^③。另一方面，这种行政区划也体现了清廷对西域新疆的政区划分主要是出自满族统治者自身利益的考虑，旨在使中国东北、蒙古、西藏、回

① 管守新：《新疆军府制度研究》，125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国行政区划沿革史》，4页，香港，中华书局，1990。

③ （清）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二《新疆纪略下》。

部形成藩部，以制约内地汉族。^①

多元的行政区划对西域新疆国土空间开发意义重大。作为各级区划的军政中心，大多位于地域空间的节结点上，因而对城市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四个行政区形成了不同的城市带：

一是以天山南路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城市带，“回疆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后，建大城八，曰喀什噶尔、曰叶尔羌、曰英吉沙尔、曰和阗，曰阿克苏、曰乌什、曰库车、曰喀喇沙尔。”^②另据文献记载，清代中期南疆还有一种特殊的城市体系：“查回部设立阿奇木，共三十一城。计其大小酌为三等：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和阗为四大城；乌什、英吉沙尔、库车、辟展为四中城；沙雅尔、赛里木、拜、库尔勒、玉古尔、牌租阿巴特、塔什巴里克、哈喇喀什、克勒底雅、玉陇喀什、齐尔拉、塔克、阿斯腾阿喇图什、阿喇古、玉斯腾阿喇图什、英额奇盘、巴尔楚克、沙尔呼勒、鲁克察克、托克三、喀喇和卓、洋赫、克勒品为二十三小城，俱给予阿奇木伯克图记。其大城图记分寸，视内地佐领，中小等城，以此递减。”^③这表明按照伯克的大小级别，回疆存在着大城、中城、小城划分的城市体系，清廷予以承认的大城实际是十个，即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和阗、乌什、库车、沙雅尔、塞里木、库尔勒、布古尔。“以上十处大阿奇木十员，俱有图记。”其他城市给予的是“小阿奇木”的图记。^④这种城市体系颇具地方民族特色，笔者冠以“伯克制下的城市体系”之称。其中心城市是喀什噶尔，“喀什噶尔城市为

①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系谱》，冯宜光译，171～17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② （清）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十《回疆各城事略》，清嘉庆十四年刻本。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四二，乾隆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④ （清）佚名：《西域地理图说》卷二官制制度。

各部落之首，其设大小伯克及坐次之先后，各城皆无及于喀什噶尔之经准绳也。”^①“回部名城不一，而喀什噶尔为之冠。”^②

清廷在保留了这种城市体系的同时，又为驻扎在南疆的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新建了“镇城”，“官兵不便与回民杂处……不若将各城官兵调集，驻扎一处，庶兵力不分，而扰累回人之弊可杜等语。”^③“喀什噶尔旧有城，为回酋玛哈默特所属之地，……乾隆二十四年讨平之官兵就其城驻守，城周三里余，东门二，西南门各一，名旧城，回众居之。二十七年于旧城西北二里许，临河爽之地基，创筑一城，其基即布喇尼敦故园也。城垣高一丈四尺，底厚六尺五寸。周二里有奇，门四，东承恩，西抚羌，南彰屯，北僻远，赐名徕宁城。”^④“英吉沙尔旧有城，周二里余，乾隆二十四年后，驻官兵于城中隔一片墙，墙之南回民居之，其北官兵居之，四十七年展筑城垣，纳郭外回民于内，城垣高一丈七尺，底宽八尺，顶宽三尺，南北门二，皆无名。城中隔墙，东西长十五丈，高一丈五尺，底厚二尺，顶厚一尺，中有栅门通之。”^⑤叶尔羌，“旧有土城一座，高三丈二尺，周围共二千一百四十二丈，合计十一里九分，东西北三面各开一门，南面二门，城内建盖衙署仓库，乾隆二十四年于城内西南隅建立办事大臣衙署一所……”^⑥库车，“库车城旧以柳条沙土筑成，依山为基，四门周四里六分六厘，乾隆五十八年重修，内建办事大臣衙署一所，其后花木最盛，有庭榭池沼，

①（清）佚名：《西域地理图说》卷二官制制度。

②《西域图志》卷一《天山南路图说四》。

③《清高宗实录》卷七四三，乾隆三十年八月丙寅。

④（清）祁韵士：《西陲要略》。

⑤（清）祁韵士：《西陲要略》。

⑥（清）和宁：《回疆通志》卷八。

西北菜园极大。”^① 经过新建、改建和扩建，南八城的城市地域面积有所扩大，城市的职能也有所变化。一般来说，新建的镇城主要是军事和政治中心城市；而回城主要为经济与文化中心。

二是安西北路的乌鲁木齐城市带，核心城市是巩宁、迪化、镇西，城市群包括古城、吉木萨尔、阜康、迪化、昌吉、绥来、精河等。乌鲁木齐城市带主要体现了郡县制与军府制结合的特点，既有军府直辖的“军城”巩宁城、镇西城、广安城，还有州县制下管理民政的“治城”奇台、镇西、阜康等。这一城市带中还有新疆最繁华的商业城市古城。由于受到新开发的农业垦区和北方游牧区互市贸易的影响，这里的城市发展较快，城市的商业特征也比较突出。^②

三是天山北路的伊塔城市带，主要有伊犁河谷的“伊犁九城”，塔城、库尔喀喇乌苏等组成。其中惠远城被称为“大城”，是中心城市。其他如惠宁、绥定、广仁、宁远、瞻德、拱宸、熙春、塔尔奇等八座城市规模较小。塔尔巴哈台虽属一军政区，但是辖境主要是哈萨克、蒙古游牧地，主要城市只有乾隆三十年（1765年）修筑的肇丰城（1766年又东徙至楚乎楚地方，建绥靖城）一个，可归并到就近的伊塔城市带中，此外，库尔喀喇乌苏亦可归并其中。这一城市带的特点为军事职能突出，“伊犁地处边陲，毗连外域，非乌鲁木齐建立府厅州县，设有学额可比，自应以武备边防为重。”^③

安西南路的敦煌、玉门、哈密等，距离遥远，未能建成一个城市带。三大城市带中，伊塔城市带与乌鲁木齐城市带声势

①（清）和宁：《回疆通志》卷十。

② 参见黄达远：《清代中期新疆北部城市崛起的动力机制探析》，《西域研究》，2002（2）。

③ 《清仁宗实录》嘉庆八年二月丁巳条。

联络，并通过巴里坤与草原商路相连接。南疆的城市体系则自成一体，主要是环绕塔里木盆地南北缘分布。从国土开发格局来看，北疆城市带的发展，使得城市改变了南重北轻的城市格局，形成了“Z”型的南北并重的全疆城市分布格局，通过城市带将南北疆连成一体，对新疆国土开发意义重大。

不过，由于清廷实行区划分割的政策，清代中期新疆虽然形成了三个城市带之间的相互联络，西域新疆只是名义上是一体，实际上是多元政区。因此，还未能形成一个全区的统一行政中心城市，而形成了惠远、乌鲁木齐、喀什噶尔三大城市并列的局面。特别是在南疆八大城之间，这种不相统属的局面更为严重。“各大臣驻劄一城，各长其疆，并无维制考核之分，是以彼此不相顾忌，不若外省州县属于知府，复设司道从而考察之，又设督抚从而统辖之，层层相制。”^① 城市的性质不一，军城、治城、伯克制的城市多元并存，也妨碍了城市的行政治理和功能互补。“况阿奇木伯克等乘充伯克，多系三品、四品，州、县阶官尚居其下，……于体制亦不相宜。”^② 更为重要的是，南疆和北疆城市之间的经济不能融成一体，如清廷在北疆、哈密、吐鲁番一代使用制钱，而在“南八城”铸造和使用红钱——“普尔钱”，“普尔钱一项惟南八城通行，北至吐鲁番，东至哈密不能行，其吐鲁番所产棉花亦不能以普尔钱收买，民间不能施行。”^③

另一方面，由于清廷在新疆推行民族隔离政策，城市的地域空间特色鲜明，形成了“复式城市”。“复式城市的一种明显

① 《那文毅公奏稿》道光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②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卷七四。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十九，钱币考一。

的类型是行使国家权力的集团为达到种族隔离从而有利于控制目的而筹建的。”其空间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在许多城市的城墙之内占用了专供满族人居住的完整地段，也有少数是筑起部分墙垣，给满族居住区创造一种封闭的环境。……另一种是接近原有汉人居住的城市营造一座完全独立的城垣。”^①清代满族人大约创建了 34 个双子城，大部分在华北和西北的军事要地。仅新疆的双子城就有 12 座，占到三分之一以上。有的复式城市属军事政治城市 and 传统城市并存，有的完全是因为民族隔离的需要，将城市中的民族居住区隔开，形成所谓“双子城”。清代中期新疆复式城市概览如下表：

表 3 清代中期新疆复式城市概况表

	地 区	汉 城	满 城	回 城	备 注
北疆地区	伊犁	熙春、绥定六座	惠远、惠宁	宁远	九城相互隔开
	乌鲁木齐	迪化	巩宁		隔河相望十里
	古城	汉城	嘉义		二城相连
	巴里坤	镇西	会宁		二城相连
南疆地区	喀什噶尔	徕宁(恢武)②		回城	汉城与回城相距四里
	英吉沙尔	辑远		回城	二城相连
	叶尔羌	嘉义		回城	二城相连
	和阗	威靖		伊里奇	二城相连
	阿克苏	普安		回城	二城相隔
	库车	巩平		回城	二城相隔
	吐鲁番	广安		辟展	二城相隔
	哈密	汉城		回城	二城相隔数里

资料来源：《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林恩显著，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 年，271～276 页改制。）

① [美] 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载 [美]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100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恢武系道光年间重建，离城十里。嘉义、威靖、巩平三城也系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乱后所建。

从城市职能看，汉城、满城是军事或行政中心城市，回城是宗教商业中心城市。^① 汉城和回城主要靠买卖街联系，从军事上来说，复式城市虽能遥相呼应，但是又有各自为政、力量分散的弊端。钱穆先生指出，清代政治和中国传统政治不同，皇帝是满族人，他们也依靠和重用满族人，是一种部族政治。^② 清代满族统治者十分维护部族集团利益。王柯进一步指出：“由征服者建立起来的中华王朝——征服王朝的统治体系，不仅会在政治文化制度上坚持民族的二元性，而且会将‘中国’和北方统治民族的活动地域隔离起来，从而造成一种帝国地域上的‘二元体制’”。^③ 这种二元体制造就的汉城、回城、满城，相互分隔，这一局面既不利于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融合，“南路征收，均由回目阿奇木伯克等交官，官民隔绝，民之畏官不如其畏所管头目也。”^④ 而且在面对外来强敌时，也容易被各个击破。同治初新疆变乱，这一教训十分深刻。

二、晚清新疆建省时期政区变革与城市发展

同治三年（1864年），新疆各地爆发大规模的反清起义，随之中亚浩罕国军官阿古柏入侵新疆。当时清廷无暇西顾，阿古柏占领新疆大多数地区。这一时期，由于战乱频繁，作为新疆各行政区的中心城市大多失陷，许多城市在战火中化为瓦砾。至光绪初期，左宗棠大军西征平定阿古柏，新疆才重新进入一

①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265～266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

②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131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③ 王柯著，冯谊光译：《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系谱》，13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④ 《左文襄公奏稿》，卷五三。

个相对安定的重建时期。战后新疆城市一片荒芜，伊犁将军李云麟在前往踏勘伊犁九城的途中记载：“竟日不见居民”；“所历城池市镇旧日人烟辏集处，荆棘成林，瓦砾满地，不见一人，伤心惨目，不可胜言。”^① 新疆重镇惠远城已彻底变为废墟，“旧时都会之地夷为灰烬，商旅裹足，百年来民间元气凋丧尽矣。”^② 另一军事重镇巩宁城，“城身大半倾圮，城内一片瓦砾，从前死尸骸骨，随处理瘞，垒垒无隙地，满目荒凉，于兹为甚”。^③ “新疆南北两路，自遭寇乱十有余年，地方糜烂已极，各处城池衙署庙宇河渠，暂难尽复旧规。”^④

重建新疆各级军政中心城市，巩固边疆治理，成为战后重建的重大内容。刘锦棠提出：“拟仿照江苏建制大略，添设甘肃巡抚一员，驻扎乌鲁木齐，管辖哈密以西南北两路各道、府、州、县。”^⑤ 这说明清廷不再将新疆视为四个行政区划，而是将新疆作为一个统一政区来对待。其中一个原因是，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纪》等不平等条约，沙俄已经割去中国西北的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使原来新疆的政区面积大为缩小。

光绪八年（1882年），督办新疆军务大臣刘锦棠主持了第一次新疆政区改革，“经野建官之道，必量其地之民力物产，足以完纳国课，又可供官吏胥役而有余。然后视其形势之冲僻繁简，置官以治之。不从宽预为计划，则官困而民必受其害。故新疆添置郡县，设官不宜过多，此为必然之势也。惟南路各城，民人较多，腴区较广，其辖境最辽阔者，纵横至数千里，少亦

① （清）李云麟：《西陲事略》。

② 《新疆图志》卷二十九，实业一。

③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六年四月条。

④ （清）《刘勤襄公奏稿》，卷二。

⑤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卷四九。

则百里。若设官太少：又虑鞭长莫及，难资治理，不足为经久定制。”^①这一原则反映了中国传统的“量地制邑”、“度地居民”的行政区划原则，突破了“羁縻治理”的原则，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按照刘锦棠的方案，重点要对伯克制度下的行政区划进行改革，分别设置喀什噶尔道和阿克苏道，确立喀什噶尔为“西四城”、阿克苏为“东四城”的中心城市地位。阿克苏与喀什噶尔比肩而立，实际上提升了阿克苏的城市地位，并增设了拜城县、叶城县、于田县、疏附县、玛喇尔巴什（直隶厅水利抚民通判）、喀什噶尔汉城（疏勒直隶州知州）等十几个城市。这次改革还取消了民族隔离政策，喀什噶尔巡道驻喀什回城，疏附县知县驻回城。在天山北路，保留了镇迪道，改迪化直隶州为迪化县，设迪化府为省治，将奇台县治移建古城。光绪十二年（1886年），伊犁将军金顺去职，刘锦棠又奏请建立伊犁分巡道兼管通商，裁伊犁抚民同知，升伊犁厅为府，附府设立绥定县，以广仁、瞻德、塔勒奇隶之，为西六城；伊犁将军驻惠远满城，设宁远县，以惠远、熙春两城隶之，是为东三城；设霍尔果斯分防厅，精河直隶抚民厅，增库尔喀喇乌苏同知，改塔尔巴哈台理事通判为塔城直隶抚民厅。^②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时任新疆巡抚饶应祺主持了新疆第二次政区改革。南路西四城升疏勒州为府，将原疏勒县辖之派索巴特，新设迦师县，升莎车州为府；增置泽普县、洛浦县、蒲犁分防通判、玛喇巴什直隶厅改为巴楚州；南路东四城，升温宿州为府、另置温宿县、增柯坪县丞、原布古尔分防巡检改为轮台县、从新平县另析出赆羌县；库车厅改升为州，添置沙

① 《刘勤襄公奏稿》，卷三。

② 《刘勤襄公奏稿》，卷十二。

雅县；北路吉木萨县丞升县改称孚远县、辟展巡检升县改称鄯善县、呼图壁巡检改为呼图壁县丞。此外，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饶应祺还增置了新平县、在罗布淖尔设立治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改革后的新疆行政区划为6个府、2个直隶州、8个直隶厅。道在清代属于虚置政区，故不列入。

府六：

迪化府：于济木萨县丞地置孚远县来属。领县六：迪化、昌吉、阜康、绥来、奇台、孚远。

温宿府：升温宿直隶州为温宿府。于府北二十五里之温宿州巡检地置温宿县来属。领县二：温宿、拜城。

莎车府：升莎车直隶州为莎车府。于色勒库尔地置蒲犁厅、于波斯坎庄地置泽普县来属。领厅一：蒲犁厅；县二：叶城、泽普。

疏勒府：升疏勒直隶州为疏勒府。于牌素巴特地置伽师县，降玛喇巴什直隶厅为巴楚州，领州一：巴楚州；县二：疏附、伽师。

焉耆府：于色勒库尔县丞地置婁羌县，于布古尔地置轮台县。领县三：新平、婁羌、轮台。

伊犁府：于绥定城置伊犁府。置绥定县为府附郭县，并于宁远城置宁远县来属。领县二：绥定、宁远。

直隶州二：

库车直隶州：于沙雅尔城另置沙雅县。领县一：沙雅县。

和阗直隶州：于洛普庄置洛浦县。领县二：于阗县、洛浦县。

直隶厅八：

镇西直隶厅、吐鲁番直隶厅、哈密直隶厅、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塔尔巴哈台直隶厅、精河直隶厅、乌什直隶厅、英吉沙尔直隶厅。^①

^① 牛平汉：《清代政区沿革综表》，503～507页，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新疆共设 22 个县城治所、8 个直隶厅（县级）治所以及库车直隶州（治库车城）、和阗直隶州（治和田城）、莎车府（治叶尔羌汉城）、疏勒府（治喀什噶尔汉城）、焉耆府（治喀拉沙尔城）、温宿府（治阿克苏城）6 个直隶州和府治所，伊犁府、迪化府为府县同治，再设 1 个伊犁将军驻所——惠远城，形成了新的新疆城市体系，县级城市 30 个，府级城市 6 个，伊犁将军直辖城市 1 个，共计 37 个城市，这些城市以迪化为中心，沿新疆边界展开，形成一个封闭的“O”型。

经过晚清两次重大的行政区划改革，新疆城市实现了以下几个重大的转变：一是完成了从“军城”和南疆具有土司性质的城市向“治城”的转变。建省以后，都统、参赞、办事、协办、领队大臣等军职均被裁撤，原先的城市军事职能转向以管理民政职能为主。废除了伯克制度，土司制的城市也成为州县制下的城市。二是打破了政区分割的状态，将建省前的四个行政区划合为一体，建立了中心城市——迪化，形成了首府——府（州）——县（厅）完整城市体系，城市体系也从“Z”形分布转向“O”型分布；三是将民族隔离政策造成的“复式城市”向单体城市转化，实行各民族同治。

乌鲁木齐原来有汉城迪化、满城巩宁，经过战乱，满城巩宁已经无法恢复，“城垣周围九里三分，如果仍旧兴修，无论经费繁多，力不能逮，即以本处所遗兵丁，合库城、古城、吐鲁番迁徙招徕，料亦无多。使之聚居城中，实形旷廓，不足以资捍卫。且遍地忠义骨殖，不忍令其再残于锄铲之下，此巩宁城宜移建情形也。当兹经费维艰，似此零落，满兵暨难裔丁口，不必急具专城，然建一城以归四城之兵，即节四城修费而为一城之用。事不宜缓，亦费勿徐糜。兼之兵燹后汉民亦形单弱，

若不如满汉联为唇齿，善后为足自强。”^①战乱后，满族人口锐减，不足以建设“专城”——满城，加之“经费维艰”，清廷只好废弃修建满城、汉城的想法，而是“满汉联为唇齿”，将迪化、巩宁连为一体，“迪、巩二城联络一气，唇齿相依。”^②新建的迪化城“周十一里五分二厘，门七，南面及东西各二门。二十年来抚恤疮痍，生聚教训，亦塞外之雄郡也。”此外，原乌鲁木齐都统辖下的巴里坤、奇台、吐鲁番等地满族人口稀少，不能自立，均搬迁至奇台，建立新满城。“（光绪）十五年徙县治于古城，移巡检于旧奇台。二十一年拓古城西南，合满城为一，周八里一分，门六，西与南各二门。”^③伊犁九城的满人情况接近，虽然建立了惠远新满城，但是迁来的人口中不乏蒙古、锡伯等民族。

经过19世纪后半期的两次行政区划改革，新疆最终成为统一的政区，便利了区域间经济交流，也便利了各族人民的交流，“自试裁城关伯克后，经年以来，甚觉相安，毫无缺望。回民去其壅蔽，意渐与官亲。”^④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新疆布政使王树楠欲振兴蚕茧业，派成员赵贵华游历南疆各城乡加以考察。赵贵华每逢市集、巴扎之日，“陈列蚕具，纵民聚观，为之讲解方法，论说利弊，举器以知物，即物以陈理，口述而指画”，使维吾尔族农民“倾听感动翕然向风”。^⑤民族隔离政策的废除，有利于城市经济的繁荣，如伊犁宁远城“商业、市场及其繁荣，可以看到汉、满、回、维商人为主，锡伯、索伦、额

①（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六年四月条。

② 乌鲁木齐都统恭镛奏，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03—6184—049。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二十一，舆地考十一。

④（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卷七四。

⑤ 《新疆图志》卷二十板，实业一。

鲁特、蒙古、哈萨克、俄国喀山州的伊斯兰教徒、柯尔克孜、安集延、塔什干、浩罕、犹太、俄罗斯人……各族商人之多，为天下一大奇观。”^①

建省以后，新疆的城市依旧是行政中心，没能走上工业化带动城市化的道路，但还是为边疆地区的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以蒲犁厅为例，“往者坎巨提之役，二国（俄、英）争其间，蒲犁以先设官而存、帕米尔以未设官而亡。郡县之所系，其重若此。”^② 这反映了“郡县制”下的城市制度对边疆稳定的重要意义。

三、小结

清代新疆政区经过几次变革，最终实现了从多元政区到一体化行省政区的转变，这标志着国土空间再次整合，不仅打破了民族隔离制度，实现了区域市场的真正统一，更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和全区城市体系的建立。新疆建省，标志着清廷以往族际主义治理已变为区域主义治理，是边疆治理政策的重大调整。同时，通过建省，还将边疆异质性（以族群划分的社会空间，如汉城、满城、回城）的社会导向了同质性社会。最为典型的就是将多元化的城市如满城、汉城、回城全部改变为国家治理下的城市，构建出新的城市治理体系，使国家的权威得以充分体现。在区域主义的政策导向下，新的城市和城市体系又成为巩固区域空间联系的纽带，使南北疆最终连为一体，不仅有助于区域主义政策的成功，又巩固了建省后的新政区，形成了一种互动的格局。

① [日] 日野强：《伊犁纪行》，由蔡锦松、蔡颖摘译，《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原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3）。

② 《新疆图志》《新疆建省后文职表》。

第三节 清代伊犁城市体系研究

近年来新疆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出现了新的成果,但对历史时期城市体系的关注依然不够。以中小地域为目标的区域城市体系研究还没有展开,对历史时期中小地域城市体系结构涉及的城市职能、等级规模、地域分布等研究也还没有。新疆城市以相对独立的绿洲为地理单元,进行以绿洲为区域单元对城市历史地理进行研究,较为符合新疆绿洲聚落自然与人文地理的历史情况与现实状况。而区域的方法是历史城市地理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①从地理空间分化出来的区域,“具有结构上的一致性 or 整体性。”^②

研究区域城市体系,即地区内一组城市集合的等级规模、职能结构、地域空间布局结构和城市间的联系网络等四个方面。^③笔者将通过探讨伊犁城市功能性质、城市等级规模、各类型各等级城市的地理分布等城市体系结构特征,总结影响伊犁城市体系变迁的主要因素。

“伊犁”的地理范围历史时期有所变动。在乾隆统一新疆之初,伊犁将军直接统辖区域分为伊犁东路和伊犁西路^④,“东西

① [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合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序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鲁西奇:《再论历史地理研究中的“区域问题”》,222~228页,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2)。

③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29~3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④ (清)傅恒:《西域图志》。钟兴麒等:《西域图志校注》,208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一千五百余里，南北一千一百余里。”^①“伊犁”在清代也曾被当作城市名使用，指大城惠远，“属境八城”地域范围上涵盖了伊犁盆地九城。^②俄国侵占时期，以宁远城为侵略据点，称宁远城为伊犁，后来，宁远成为伊犁城市的代称。^③现在人们说“伊犁”既可以指伊宁市，也指伊犁地区行政区划直辖的地理范围，包括八县一市，地理范围上与伊犁河流域，即河谷盆地相当。^④从自然地理单元来看，伊犁河谷地（或称为伊犁盆地）除了向西开口之外，其他三面较为封闭，边界清楚，区域内城市群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文所涉及的伊犁城市体系的地理空间范围，基本上是行政区划上的伊犁地区与自然地理的伊犁盆地相重合的区域。

一、体系职能结构变迁

清廷于1759年统一新疆以后，施行“总统伊犁等处将军”为首的军府制度，伊犁将军作为新疆最高军政首脑，总揽全疆军政事务。将军之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职，分驻其他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地区，管理军政事务。清廷推行“因俗施治”的边疆政策，在军府制之下，依照各地情况，设置了伯克制、州县制、札萨克制等三种不同的民政制度。

①（清）松筠修：《钦定新疆识略》，621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②（清）祁韵士：《西陲要略》，“南北两路城堡”，43~44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将惠远城称为伊犁城，其他八城为其“所属八城”。

③〔俄〕尼·维·鲍戈亚连夫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8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④李耕耘编著：《伊犁风物志》，1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伊犁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北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接壤，东北与塔城地区相连，西面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界，边境线长421公里。土地总面积56149平方公里”。此书中“伊犁”又是一个地理单元含义，包含伊犁河谷地或者伊犁盆地。

州县制主要在北疆及南疆东部内地移入人口较多的地区实行，如乌鲁木齐、哈密、巴里坤等地。

(一) 新疆建省前的伊犁城市体系职能结构

伊犁河北地域辽阔、人烟稀少，北方是野心勃勃的沙俄，西和西北是游牧的哈萨克。要统治这些地区，抵御外来侵略和渗透，需要大批兵力。伊犁河北交通方便，地域开阔，可攻可守，并且具备良好的农牧业生产条件。清廷将伊犁当作统治新疆的中心加以经营，在伊犁河北岸布局九城，将军驻惠远城，控御天山南北，有“带甲之士四万”，“开屯列戍，棋布星罗。”城市建设分前后两次，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完成。

表4 伊犁九城表

城镇名称	修竣时间	修建地点	城 周	驻扎官员	地名(城名)
塔勒奇城	乾隆二十六年	塔勒奇河,在惠远城西北三十里。	一里五分	绿营守备	塔勒奇、塔尔奇
绥定城	乾隆二十七年	乌哈尔里克,在惠远城西北三十里	四里三分	绿营总兵	汉城
宁远城	乾隆二十七年	固勒扎(又名金顶寺),在惠远城东南九十里	四里七分	总理回务领队大臣,各级伯克	固勒扎、回城
惠远城(大城)	乾隆三十年	伊犁河与喀什河之间	九里三分(后扩建为十里六分)	伊犁将军、各营领队大臣等	新城、大城、满城
惠宁城	乾隆三十一年	巴彦岱,在惠远城东北七十里	六里三分	惠宁城满营领队	满城
广仁城	乾隆四十五年	乌克博尔博罗素克(芦草沟),在惠远城西北九十里,	三里六分	均为绿营驻扎	汉城
瞻德城	乾隆四十五年	察罕乌苏,在惠远城西北七十里,	三里六分		汉城
拱宸城	乾隆四十五年	霍尔果斯,在惠远城西北一百二十里	三里七分		汉城
熙春城	乾隆四十五年	哈拉布拉克,在惠远城东南八十里	二里二分		汉城

清廷依照政治军事需要，从整体上对驻扎大臣、移民人口以及农牧业经济，依据自然地理特点，进行安排布局。城市整体布局下的政治军事中心是满城惠远城和惠宁城，为满营驻扎城市，而以惠远城为“大城”，伊犁将军驻扎该城。在城市职能上，惠远城兼具了政治军事和经济中心的职能，而惠宁城则以军事职能为主。

以农业经济中心为其主要功能的城市分散在满城东西方。宁远城为原准噶尔统治时期固勒扎城旧址，在准噶尔时期即是农业较发达地区的中心。清代在固勒扎旧城基础上建回城，居民以从南疆迁入的维吾尔人为主，延续了其农业经济的职能。其他绿营六城绥定、瞻德、广仁、塔勒奇、拱宸、熙春，均为汉城，散处伊犁河谷，兼具屯垦和驻防的经济和政治职能。

“新疆：同以前的准噶尔人一样，满人也把他们的行政中心设在伊犁。他们将以前的准噶尔首府——哈萨克人和其他穆斯林称为固勒扎——改称为宁远，并且在其以西另建一座新城，即惠远。哈萨克人称此新城为新固勒扎或小固勒扎。1762年清朝即置将军于此。宁远被称为老固勒扎，继续作为源源前来伊犁的穆斯林移民的经济文化中心。在十八世纪，清政府还在伊犁地区建立了另外七座城市。但不出所料，发展最快的是将军衙门所在的新固勒扎。”^①

清乾隆年间兴建的伊犁九城计有满城、汉城、回城三类。城市职能多样，互相配合。在城市的周围，还分布有回屯各堡、锡伯城堡，以及在距离城市较远的外围地域散在各处的额鲁特、察哈尔、索伦等营半耕半牧和牧业经济区，职能布局结构体现政策布局与自然地理选择的合力。下面这段文献清晰地展示了

^① [美]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6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清代城市布局中突出的政治军事因素。当然，军事建置城的兴建，会对经济产生聚集的作用，自然也就有了发展城市的经济特性，城市职能也从军事政治单一职能走向多元职能。

“将此项移驻官兵，作何建造城垣庐舍，及给予粮饷之处，先行筹划。”“察哈尔、厄鲁特兵，游牧为生，应仍其旧，索伦亦然。”“惟凉州、庄浪官兵，房屋需七千余间，乌哈尔里克新城，仅敷现在官兵驻扎。查伊犁河岸高阜，地土坚凝，可筑大城。在新城及固勒扎回城之间，粮运亦便。所产煤薪皆足用。计明春起造，至乙酉年，城屋均可竣。”^①

各城职能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具有军事、政治、农牧业经济互为补充的格局。但也应该看到，清廷对布局城市的主旨是军事驻防，建筑城市首先是满足统治和军事防御的需要，其次是满足军事驻防人口的安全和生活必需的农牧业资源。除回城宁远以外，两满城和六汉城的军事政治职能突出。因此，直到清末新疆以省府州县制度取代军府制度之前，伊犁城市体系的中心城市一直以军事政治为主要职能，其他的城市作为辅助军府制度的正常运转而兴建和发展，在布局上更能凸显了这一辅助职能性质。

（二）新疆建省以后城市体系职能结构的变迁

19世纪下半叶，西北边疆危机爆发，沙俄侵占西北大片领土并占据伊犁。南疆阿古柏入侵，险象环生。清廷在收复新疆之后，力行与内地统一的省府州县制度，取代了军府制的地位。乌鲁木齐取代了伊犁，成为新疆的政治军事中心。虽然保留了伊犁将军的建置，但其统领地域缩小至仅限于伊犁、塔尔巴哈台，而

^① 新疆民族研究所：《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第五册，2331页，乌鲁木齐，新疆民族研究所，1978。

不再控驭全疆。而且在职权上，仅管辖军务，民政事务由伊塔道及其相关地方行政建置取代。这是适应历史发展的选择。

伊犁城市因内乱和俄国的占领，遭到严重的破坏。惠远城被毁，虽然重建，已不能与以前的盛况同日而语。而伴随满城政治地位的下降，是汉城和回城政治地位的上升。清廷重建伊犁城市的宗旨是：“府道东西分驻，绥定向驻总兵，设府县而其镇益重，宁远为俄商聚集、领事驻劄之所，驻巡道而势不偏轻，且就近经理通商各事，尤为周妥。”^①“此外村庄、围场二十七处，分归绥、宁两县管理。”^②伊犁府治绥定县，统领西六城，伊塔道治所宁远县领东三城，二者作为控驭东西两面的行政中心城市而并存。绥定县的政治地位较宁远县高，尤其是地理位置靠近边界，其军事意义更为重要。宁远作为另一行政职能中心，位于伊犁腹地，管辖大面积的农牧业经济区域，其行政职能更加突出。

在政治职能城市中，重建后的惠远仍是一个重要的军事驻防城市。受战争破坏的惠远城，因距离伊犁河太近不断受到水侵。因此，收复伊犁以后，在城北十五里处建新惠远城。伊犁将军移驻新惠远城，并招集各旗余丁，劫后余生而失散各地的满营军民也陆续会聚该城。但因地方民政事务改由道府州县等各级官员管理，驻扎惠远城的伊犁将军仅管理伊塔道军务，惠远城地位下降，仅保存了军事重镇地位。

城市政治职能上升必然推动经济职能的发展。建省前的伊犁满城作为军事政治中心，其原本较高的经济地位，建省后急

① 马大正：《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拟设伊塔道府等官折”光绪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② 伊宁市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编：《伊犁府志注释》，5页，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内部发行。

剧下降。而建省以后的绥定与宁远，其政治级别和地位的提高促进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伊塔道治所设在回城，绝不是偶然的。宁远县作为维吾尔农业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人口较多，经济发达。以前即为对俄贸易的开埠城市，俄国占据时期，将宁远作为中心城市加以经营，战争破坏较少。收复后为俄领事驻地，成为以后伊犁对俄国贸易的中心，是俄国货物集散地。其经济职能更加突出，具有优越的经济发展。

建省时期清廷的一个重要的经济举措是“裁勇归农”，将各旗营勇，汰弱留强，分给裁员屯地，令其缴纳定额粮赋。同时，鼓励内地门户迁入新疆各地承垦。新疆巡抚刘锦棠制定了新的屯垦章程，对聚集流散人口和吸引外来人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绥定县所辖西六城在战乱中人口丧失严重情况，“回民多而汉民少，汉民劫后余生，孑遗仅存。”“耕种者有十之八，工匠商贾有一二。”^①可见，绥定县由于迁入大量的维吾尔族人口，农业经济得到了发展。这些城市在职能上也由原来的绿营总兵驻地和管辖绿营各城而所具有的突出的军事职能，转变为具有较强经济职能的中心城市。

总体而言，伊犁城市体系原本是军府制度下“以军统政”的军事、屯兵职能为主的城市统领其他职能城市，至清代末行政建置变革后，转变为省、府、州、县体制与军府制结合的职能体系模式，各城职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惠远城、绥定县、宁远县的职能转变，表明了建省以后伊犁城市事实上形成了两个综合职能的中心城市和一个军事中心城市。中心城市从以前的政治军事职能城市，转变为政治军事与社会经济的复合职能

^① 伊宁市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编：《伊犁府志注释》，44页，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内部发行。《绥定县乡土志》，实业。

城市,体现了城市体系职能的多元化发展和军事与行政职能的分离,这也是伊犁城市体系职能结构出现的新特征。

二、城市体系规模等级结构变迁

(一) 新疆建省前伊犁城市规模等级

划分伊犁地区城镇等级,主要依据城市空间等级和人口数量等级两个因素。伊犁满城是北路最大的满城,其他城的规模如表中所列。城市空间规模等级呈现梯级状态,人口规模基本上与城市空间规模对应。

表5 清代新疆建省前伊犁城市体系规模等级结构表

城名	城市规模 ^①	驻扎大臣/ 官员	兵丁数/ 户数	官兵眷口/ 人口总数	距惠远城 里数
惠远城	十里六分	伊犁将军、参赞大臣、五营领队大臣、抚民同知等	4370	22 274	本城
惠宁城	六里三分	领队大臣	2204	12 458	东北 70 里
宁远城 ^②	四里七分	阿奇木伯克		2500	东南 90 里
绥定城	四里三分	总兵	600	2365	西北 30 里
拱宸城	三里七分	参将	700	2759	西北 120 里
广仁城	三里六分	游击	600	2365	西北 90 里
瞻德城	三里六分	都司	600	2365	西北 70 里
熙春城	二里	都司	300	1182	东南 80 里
塔勒奇城	一里五分	守备	200	788	西北 30 里

人口以乾隆末年嘉庆初年的《总统伊犁事宜》所记载人口数量计。各城绿营口数,按照其户数比例和总人口 11825 分别计算得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125~276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

② 宁远城户口数不详。多部史籍记载的回屯 6404 户,25 644 口,包括了宁远城人口和围绕宁远城的九屯人口,根据城市规模,暂且估计为 2500 人。

当时除满营外还有其他的八旗人口在伊犁九城周围广大地域驻防、耕牧：锡伯营 7392 人，索伦营 4057 人，察哈尔营 10 059 人，额鲁特营 22 729 人。另外还有商民、眷兵分户、户民共 9854 人，总人口达到 126 292。

清代伊犁九城形成了一个等级分明的城市体系。城市等级首先与相应地位的军府制各级驻扎大臣等级对应，其次与城市规模、人口相对应。伊犁将军为最高军政首脑，领各大员均驻惠远城。这样惠远自然成了政治级别最高的城市。其城市规模也最大，达到十里六分，人口也已超过 2 万人。惠宁城城市规模也较大，达到六里三分，人口达 1 万余人，也位居第一级别。第二级别城市则是绥定城、宁远城，分理绿营、回户事务，城市规模都是四里以上。其他绿营驻扎各城为第三级别城市。

从上表综合来看，伊犁城市体系规模等级，受军府制度影响，首先是驻扎各城各级驻防大臣等级制度的影响较大。伊犁将军为最高军政长官，其下六营分设领队大臣，绿营设总兵，回务领队大臣。除惠宁城领队大臣驻惠宁城，绿营总兵驻绥定城外，其余各大员均驻惠远城。这是惠远城政治级别最高的表现。第二级别城市则是惠宁城、绥定城、宁远城。这三城分理惠宁城满营、绿营、回户事务。回屯设有本民族伯克直接管理，驻宁远城。第三级除了绥定城外的其他绿营驻扎各城，其规模也有区别，从高到低是拱宸城、广仁城、瞻德城、熙春城、塔勒奇城。

这样，伊犁九城从其城市规划、城市人口规模、军府制级别等各方面就形成了一个等级分明的城市体系。

（二）新疆建省后区域城镇等级的变化

清末新疆建省，发生了行政建置的变化，导致城市地位的升降，也使得城市体系规模等级发生了相应变化。建省后的城

市规模没有确切记载，城市体系规模等级以人口为主要的划分依据。

伊犁满城惠远仍然驻扎着满洲八旗官兵，但居民已不仅是满族、蒙古族了。而伊犁汉城绥定，其居民实际上绝大多数已是维吾尔人。宁远维吾尔族比较多，但蒙古、哈萨克、俄罗斯等民族人口也不少。

表 6 绥定所辖各城人口表^①

	合计
城关兼四乡	6582
惠远城关	1664
广仁城关	559
瞻德城关	271
霍尔果斯城关	265
总计	9391

此表数据根据光绪三十四年（1909 年）编写的《绥定县乡土志》为根据，与《新疆图志》记载绥定县城厢相比较，人口约少 2000 人。所以这个数据仅作为比较城市规模的参考。从表中可以看出，绥定所辖惠远城、广仁城、瞻德城、拱宸城（霍尔果斯）人口较少，只有惠远城达到 1000 人以上。新组建的八旗归伊犁将军管辖，绥定县和宁远县人口中都不包括这部分人。

^① 《伊宁市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编：《伊犁府志注释》，40～41 页，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内部发行。《绥定县乡土志》人类。

表7 清末伊犁城市人口地域分布表^①

城市	城 厢		乡 村		市 镇		合 计	
户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绥定县	1495	4649	1495	4649	1495	2108	4485	11 406
宁远县	1139	5023	3439	17 914	474	792	5052	23 729

宁远县从原来的二级城市上升为以经济职能为主的一级城市，“四乡共57庄。”^②而且成了县治所驻，人口集中的城市。绥定虽是伊犁府附郭县，为西六城的政治经济中心城市，但经济不如宁远繁盛。因此，绥定县、宁远县、惠远城是伊犁城市中规模等级最高的三座城市，其他各城人口战乱后的恢复与聚集较慢，等级未提升。从行政级别来看，伊犁府辖二县，府治绥定县较宁远县行政地位高。伊犁城市体系的中心城市发生了变化，等级结构也与前不同。绥定和宁远取代了惠远城的地位，成为一级中心城市，分处东西，二城市兼具政治经济职能。绥定和宁远所辖各城为二级城镇，为各农牧业中心城镇。这样，建省后的伊犁基本形成了二级城市体系。

三、城市体系空间结构变化

伊犁城市体系空间结构的变化，集中体现了清代边疆政策中的军事驻防和民族隔离的主旨。建省前后，随着边疆政策的转变和行政建置变革的需要，城市体系空间结构也发生了转变。城市体系空间布局，从军府制下的中心——边缘的圈层、条块隔离结构，转变为明确地按照省府州县制度下的府治与道治双

^① 《新疆图志》卷四十三，民政四·户口。

^② 伊宁市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编：《伊犁府志注释》，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内部发行。《宁远县乡土志》地理，56页。

中心——边缘结构，以及不体现民族隔离的东西条块状结构。

军府制时期，清廷对城市布局的目的首先是满足统治和军事防御的需要，其次是满足军事驻防人口的安全和生活必需的农牧业资源。从这个目的出发，清廷为对外防御，形成了中心——边缘的圈层，又为实施民族隔离政策，防止各民族团结对清朝统治造成不利，让各民族“分地而居”，“分城而居”。乾隆年间，清廷在伊犁修建九城，错落布局。九城均在伊犁河北岸，东西横向总计约有 200 里，南北约有 90~100 里。惠远城位居东西适中位置，东有三城，西和西北有五城。西北五城中，绥定城是绿营屯驻的中心城市，位居惠远城与瞻德城之间，南距惠远城仅 30 里，方便对绿营的调度控制。其西为塔勒奇城，北为瞻德城、广仁城，西北最远是拱宸城，距离绥定 90 里。东面三城，惠宁城距离惠远城最近，约有 70 里，两满城互通声息，互为保护。惠宁城向东熙春、宁远两城，三城间各距离 10 里，分别驻扎绿营屯兵和回屯户民。东三城中，绿营城市在满城与回城之间，体现了满族统治者民族隔离的思想。西北部绿营各城，既可以防御外来侵略，又是满城的屏障。同时，绿营西面各城与回屯城市，以两满城东西相隔，更加体现了清政府民族隔离的思想。

城市分布呈块状和条状。以惠宁城为中心的东三城为条状分布，以惠远城为中心的西六城呈现块状分布。各城与中心城市距离较合理，政治、经济来往方便。城市体系空间结构的布局特征显著，体现了以政治军事布防为主要目的，兼顾屯垦屯牧经济生活的开展，并实现其民族隔离的治理政策，具有综合布局、职能互补、交通方便、民族隔离等特征。

新疆建省后，清廷设置了伊塔道。伊犁府辖二县，府治绥定县和伊塔道治宁远县成为伊犁城市体系的两个行政中心。绥

定城统领西部六城，宁远城领东部三城，作为控驭东西的两座行政中心城市，兼具经济职能。两城相距 120 里。绥定与所辖各个二级城镇的距离适中，距广仁 60 里，瞻德 40 里，塔勒奇 10 里，拱宸城即霍尔果斯 90 里为最远，惠远新城距府城绥定县东南 20 里。宁远县距惠宁 30 里，熙春 10 里，周围环布维吾尔族各庄。

四、小结

综上所述，清代伊犁城市体系的职能结构，由于城市体系布局之目的改变而发生了变化。前期以政治军事布防为主，兼顾屯垦屯牧经济生活的开展，并实现其民族隔离的治理政策，因而城市体系具有军事政治职能突出的特征。建省后，城市的军事职能与民政职能分离，民政职能增强，使得伊犁城市体系职能结构不断完善，发展成为综合职能城市。就规模等级结构而言，前期伊犁九城是一个等级分明的城市体系，惠远城和惠宁城是级别最高的城市，其余为二级或三级城市。建省后则发生了变化，绥定城、宁远城和惠远新城，是第一等级的城市，其余为二级城市。城市体系空间布局上，各级城镇职能不同，具有以不同的经济特色和交通网点互补相连的特征。

第四节 晚清新疆城市早期现代化的 转型与变迁

一、新疆区域经济的近代化与基层市场的变化

同治之乱对新疆的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随着战乱

平息, 1884 年新疆建省, 新疆近代区域经济得以恢复并发展起来。清廷为发展当地的社会生产, 制定招徕内地移民的优惠政策, 采取开发交通、兴修水利、统一货币、兴办工矿业等措施, 增加富源。督办新疆军务大臣刘锦棠在收复南八城后发布告示, 要求在南疆各城广泛种植蚕桑和棉花。光绪三年 (1876 年), “今城池克复, 四境肃清, 商贾云集, 已高承平之福。今汉回农民一体, 遵照来春务须广种棉花, 以裕民生而通商贾。……倘敢仍种杂粮, 希图渔利, 一经查出, 定行从重惩办不贷。”^①光绪七年 (1882 年), 刘锦棠又下文, “应饬哈密、吐鲁番厅以及南八城各善后局遴派精明妥慎伯克一、二员, 专管种桑事务,”^②表示对发展经济的高度重视。

新疆建省以后农业发展很快, 大批湘军将士解甲后寓留新疆。晋、津、陕、甘等地的小商贩和流民大量迁移进疆, 不仅解决了急需的劳动力问题, 而且传入了内地比较进步的生产技术, 改进了新疆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 成为推动近代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津人善种蔬菜, 湘人善种稻米、鄂人善种棉花。玉米这一高产作物产量也大幅增长。在南疆, 由于采用新的工艺和品种 (引进了美国棉种), 晚清时期经济作物棉花的种植面积和产量成倍增长, 冲击了传统粮食作物的地位, 初步出现了区域化、专门化的倾向。由于俄国、英属印度纺织工厂需求较大, 当地棉花供应不足, 新疆棉花价格也受到国际商业竞争的影响。天山南路的叶城, “光绪三十二年岁产茧额不

① 新疆档案馆: 督办新疆军务大臣刘锦棠《晓谕吐鲁番汉回农民来春务种棉花少种杂粮》, 光绪三年七月七日。

② 新疆档案馆: 督办新疆军务大臣刘锦棠《饬在吐鲁番哈密以及南八城广种桑树发展蚕丝生产的札文》, 光绪七年正月。

足七万斛，其明年增至三倍，又明年复曾至五倍以上。”^①（原注：三十四年，皮山土茧出口销数共三十二万斛，英俄商人争相购买，茧价每斛由一钱五分涨至二钱二三分，是年皮山一邑共售银六万一千三百两有奇。）俄国领事认为，使用来自新疆的棉花，可以减少对美国棉花的依赖，因此“还应当全力关注增加从中国、土耳其斯坦的棉花输入。”^②其他地区棉产量也增多，“吐鲁番岁产棉花三百万斤”。^③吐鲁番厅的棉花流向是，“内地运入兰州、归化城销行共十之三，在本境销行共十之一。外洋由伊犁出俄地销行共十之六。价值每百斤值银十两。”^④可见棉花的商品化率大大提高了，棉花产业开始摆脱过去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状况。

光绪十二年（1887年），新疆粮食产量约为6.67亿斤，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则约为9.11亿斤。维吾尔族人口由1887年的115万发展到1908年157万人。^⑤宣统初年（1909年），新疆人口超过200万人，本地粮食市场需求明显扩大，而且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多余的粮食或进入流通市场，或成为手工业原料，刺激了商品流通，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明显提高。北疆的粮食主产区奇台县，每年外运的麦面达六七十万斤，居全省之冠，绥来县大米、小麦，每岁行销八九千石，昌吉每年产大米数千石，主要供给省城，阜康、奇台的粮食加

① 《新疆图志》卷二十九，实业一。

②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1906年，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1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③ 《新疆图志》卷二十九，实业一。

④ 新疆档案馆：《清代吐鲁番厅档案》，《吐鲁番棉业调查表》，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⑤ 齐清顺：《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载《历史地理论丛》，1996（3）。

工业——酿酒业也发展起来，畅销全省，还被运往蒙古地区销售。

这一时期，区域经济的发展可以以基层市场的变化来说明，由于各地乡土志记载详略不一，兹以记述最完备的《于阗县乡土志》为例：

于阗县外销的商品种类、数量及流向地为：

羊只，卖和阗、若羌等处，每年约五万余只；

羊毛，运销喀什等处，每年约三万余斤；

羊皮，运销喀什等处，每年约三万余张；

牛马皮，运销和阗、喀什等处，每年约一万余张；

野牛、马皮，运销和阗、喀什等处，每年约四千余张；

丝专销俄商，每年约四千余斤；

绸运销喀什、新省每年约六百余匹；

小麦运销和阗、若羌每年约一万五千余石；

包谷运销和阗、若羌每年约二万余石；

土布运销新疆省城、敦煌等处，每年约一万余疋；

葡萄运销敦煌等处，每年约十万斤；

杏仁运销敦煌等处，每年约三万斤；

各项干果运销敦煌等处每年约一万五千余斤；

烟叶运销和阗、喀什等处每年约三万余斤；

噶子石运销京城，每年约五万余斤。

运入本地市场的商品、数量以及货值：

南茶自甘省转运，每年约五千余块；

大米自和阗运入，每年约一千余石；

洋呢绒、绸布自俄境运入，每年约共值银七千余两；

内地绸缎自内地运入，每年约共值银二千余两；

洋蜡、油自俄境运入，每年约共值银一千余两；

洋铁自俄境运入约销十万余斤；

红铜自阿克苏运入，每年约销七千余斤。^①

晚清时期，处于经济区位相对偏僻的于阕，商品流向和商品结构都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一是和国际、国内以及本区域的商品市场建立了联系；二是输出的商品种类有粮食、棉花、布匹、烟叶、葡萄、干果等土特产品以及皮革、羊毛等畜产品为大宗，商品流通结构多样化；输入的商品则以俄国工业品为多。基层的集市贸易也发生了变化。英国探险家斯坦因于1900年4月29日在和阕集市上看到的景象是：“这天是星期一，正是当地的集市日，常排的货摊和店铺前早已挤满了村民……这个绿洲的七个主要集镇，每周各自轮流有一个巴扎天，它们是：和阕新城、老城、玉龙喀什、山普拉、伊玛目穆萨·喀斯木、比津和墨玉。这是按照距离不远而又便利各地的原则轮流安排的，商贩们可出现在每一个集市、马匹驮着流动的商店，骑坐在货物上面的则是货主和助手们。”^② 值得注意的是新城（汉城）已经融为当地集市贸易的一部分了。

二、口岸开埠与新疆城市经济的近代化

1842年，中英两国的代表在南京签订《南京条约》，规定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打开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大门。1850年，沙俄要求清政府开放西北新疆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为通商口岸。清政府迫于沙俄的压力，同意开放伊犁和塔尔巴哈台，1851年，双方签订了不平等的

①（清）贺家栋纂修：《于阕县志》，见马大正主编：《新疆乡土志稿二十九种》，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

② [英] 马克·奥里尔·斯坦因著，殷晴等译：《沙埋和阕废墟记》，110页，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清政府同意在上述两地建立贸易圈，供俄国商人囤积货物和居留之用。^① 1860年，中俄双方又签订不平等的《北京条约》以及《续增条约》，沙俄割去中国大片土地后，还迫使清政府开放喀什噶尔为通商口岸。1881年沙俄在中俄有关伊犁问题的交涉中，向中国进行武力讹诈，劫掠了中国大片领土，勒索了大量的赔款，同时在条约第十条规定：“俄国照旧约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馆外，亦准在肃州及吐鲁番两城设立领事。其余如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始由两国陆续商议添设。”^② 俄通过上述条约，先后获得了在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喀什噶尔等城市设立领事馆以及建立“贸易圈”的特权。英国也援引“片面最惠国”的条例，攫取了“同等待遇”。

上述条约执行后，中国西北边疆出现了新的政治与经济危机，但给新疆开埠城市的外向发展提供了一个契机，新疆贸易对象也从传统对中亚南亚地区哈萨克、安集延、克什米尔等各族贸易转变为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俄、英等帝国主义国家贸易。以前这种贸易尽管存在，但是主要是通过哈萨克、浩罕商人的转口贸易，现在则发展为直接贸易。“对于新疆来说，新的俄国市场已经向它开放。过去新疆通过运费昂贵的兽力车把它的各种原料（毛、生皮、毛皮等等）运往中国内地各城市；现在，这一地区的各个主要农业区都已与俄国毗邻，而且，中亚迅速增长的城市人口也对如水果、牲畜、肉类和脂油这样一些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78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2。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383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2。

过去只在新疆市场拥有销路的新疆货提出了需求，喀什噶尔和准噶尔商人得以在通过出售这些货物来换取棉织品和毛织品等俄国工业品。”^①可见，由于新疆毗邻的迅速发展的俄国中亚市场，即俄国市场有力地将其纳入其市场轨道，使新疆出现了市场被俄国商品占领的趋势，特别是棉织品，“俄国工业迅速适应了新疆市场的特点，因而各种棉织品成了俄国向这个地区出口的主要项目。”^②新疆与内地市场反而脱离，造成很大的危险，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20世纪的中叶。

开埠城市传统上就具有转口贸易的功能，近代贸易的畸形繁荣强化了其这一经济功能。它们实际上也成为新疆对外开放的门户，担任过沙俄政府驻塔城和乌鲁木齐领事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认为：“对中国人来说，塔城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是靠近俄国的一个边防点。对我们俄国人来说，塔城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一个大贸易中心，是我们向中国出口商品的货栈。同游牧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的蒙古人、吉尔吉斯人所进行的大量草原上的贸易，就是以此为基地开展的。其次，从俄国运往乌鲁木齐以及中国内地的商品主要也是通过塔城，而从中国境内运往俄国的商品同样也要经过塔城。”^③通商开埠后，新疆对俄国转口贸易额大幅增加，塔城、宁远、迪化、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等交通枢纽城市的贸易额增长十分迅速。1882年后，俄国在开埠城市设置了领事，并先后在这些地方建立起

① [苏]斯拉德科夫斯基：《19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的俄中经济关系》，原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3辑，382页。

② [苏]斯拉德科夫斯基：《19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的俄中经济关系》，原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3辑，383页。

③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1906年，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94页、8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占地面积为二三百亩的贸易圈，圈内经营俄货、地方土杂货的洋行林立。开埠以后，俄对新疆的商品输出额从开埠前 1850 年的 21 万卢布增长至 1854 年的 65 万卢布，4 年间增长了 2 倍多。^① 同年，双方的贸易额达到 225 万卢布。新疆平乱以后，随着新疆政局的稳定与社会经济的逐步恢复，1880 年，新疆与俄国的贸易额达到 600 万卢布^②。这些交易主要通过开埠城市进行。“迪化省城洋行八家，资本皆有数十万，其意不专在销售俄货，而在收购羊毛皮革，归获大利也。”^③ 俄藩商贾皆以伊犁、塔城、迪化为市场，而南疆旧分八城西四城密迩英属，故英人仰机利者多”。^④ 在 1896 年 11 月，迪化贸易圈占地 240 亩，只有俄商三四家，商人 200 余人，到清朝末年，俄商行增至 30 余家，商人增至 800 余人。^⑤

自乾隆中叶清朝统一新疆至同治时期，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新疆原来的游牧业、农业、商业、手工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与内地的经济联系也更加紧密，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同内地的差距。但就总体而言，由于区域和历史条件所限，清中期新疆区域经济和城市发展水平远落后于内地，既没有某些江南城市那种较繁荣的手工业工场，也没有来自民间活跃的跨区大额商业贸易。可这也并不意味着新疆没有资本主义“萌芽”，随着新疆在东西大陆市场扩张中作用的加强，天山南北路的城市都已经受到这个市场的影响。新疆回民起义前，新疆城市的发展

①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15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00）》，88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③ 《新疆图志》，实业一，1138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④ 《新疆图志》，建置一，36 页。

⑤ 《新疆图志》，交涉五，7 页。

和繁荣主要与来自东方内地“东力”的影响,^①而战乱后,随着俄国势力的深入中亚,新疆的市场又受到俄国的强烈影响。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俄国进入帝国主义国家行列,新疆与俄国的商业贸易出现两个新的特征:一是双边贸易额大幅度增长,1907年双方贸易额达到2000万卢布,1914年,又创下2525万卢布的新纪录;^②二是双方交易的商品种类也从过去粮食、茶叶、丝绸等生活资料为主发展到以工业原料、工业产品为主。新疆进口主要有纺织品、铁器、火柴等,而棉花、畜产品等出口几乎占出口总额的90%。从俄国输入的则是棉织品,约占到输入总额的80%、其次是皮革、铁器等。这些开埠城市亦成为俄国在新疆的商品销售市场与原材料的集散地。试以1903年的迪化为例。见下表:

表8 1903年俄国运往乌鲁木齐的商品

铁器和铁皮 9337 普特	56 546 卢布	做麻袋用的粗麻布 1500 俄尺	1200 卢布
服饰杂货	11 820 卢布	缝纫机 62 台	1629 卢布
纺织品 69 285 匹	664 737 卢布	电讯器材	461 卢布
搪瓷器皿	4680 卢布	瓷器	2280 卢布
食品杂货	3988 卢布	砂糖 305 普特	2100 卢布
硬脂蜡烛 196 普特	3634 卢布	俄国甜酒 2480 瓶	4921 卢布
火柴 1380 箱	5940 卢布	煤油 50 普特	200 卢布
书写纸 3522 令	5146 卢布	银元宝	3400 卢布
其他	1230 卢布	共计	773 899 卢布

资料来源:《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1906年,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01页)

① 《喀什噶里亚》第九章称:“中国人的离去使市场都萧条了”;《阿古柏伯克传》的作者也称:“自中国人撤离以后,叶尔羌没有以前繁华了。”

② [苏]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122页,莫斯科,1957。

表9 1903年从乌鲁木齐输出到俄国的商品

驼毛 696 普特	4073 卢布	貂皮 383 张	2814 卢布
白羊皮筒 12 016 件	36 377 卢布	未加工绵羊皮 59 450 张	41 377 卢布
绵羊 9000 只	45 538 卢布	牛和骆驼	1050 卢布
加工绵羊皮 736 张	500 卢布	豹皮 26 张	2100 卢布
羊羔皮 14 808 张	6177 卢布	马皮 819 张	2168 卢布
山羊皮 30 652 张	35 631 卢布	牛皮 736 张	3352 卢布
狐皮 8784 张	44 596 卢布	地毯 571 条	9617 卢布
棉花 105 949 普特	635 649 卢布	马 650 匹	14 000 卢布
沙狐皮 150 张	300 卢布	马鬃	2205 卢布
水獭皮 2690 张	23 000 卢布	羊肠衣	680 卢布
喀什噶尔加工皮 330 张	2570 卢布	瓷器	1208 卢布
毡帽 29 800 顶	14 567 卢布	茶叶	39 305 卢布
毡子 17 108 块	10 914 卢布	骆驼皮 30 张	120 卢布
大布 2 940 件	1494 卢布	丝绸和绸带	6603 卢布
各种小杂货	6468 卢布	干果 4813 普特	17 600 卢布
共计	1182 300 卢布		

资料来源：《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1906年，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0，第201页）

表10 1905—1906年新疆与俄国贸易进出口统计表（单位：银两）

货 值 年 代		镇迪道	伊塔道	阿克苏道	喀什道	合计
1905	进口	426959	834987	32555	1072665	3267089
	出口	465997	512815	26904	888598	1893684
1906	进口	706726	1003745	42687	1828280	3581438
	出口	576048	535216	37701	1732100	2881066

资料来源：《省城商务总局调查表》、《中国经营西域史》〔曾问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1986年重印本（直排），第521页〕

从表 8、9 可以看出, 1903 年仅迪化一地的贸易额都已经超过 195 万卢布。“出口以原料为大宗, 入口以制成品为大宗”^① 的状况已经形成。

开埠通商给新疆城市近代转型带来了双重作用:

一方面, 对俄国来说, 把新疆纳入其殖民体系, 变新疆为其工业原材料掠夺地和销售市场, 加深了新疆的危机。俄国占据了大部分新疆市场, 攫取了高额的利润, 从表 10 中可以看出, 1905 年新疆入超达 43 万余两白银, 1906 年, 入超 70 余万两白银, 二年合计超过 120 余万两白银。20 世纪初, 阿尔泰、伊犁、塔城等地各族人民所用的布匹、器皿, 都是俄货了, “凡我蒙哈汉缠等所应需布疋、器皿等物, 无不取给于俄”^②。“俄商在新疆, 不需纳税, 故奔走借来, 如水赴壑, 天山南北各城, 无不有俄籍商人之踪迹”。^③ 最后由于俄国通过开埠城市与新疆的广大腹地联系起来, 大量收购棉花、皮革等工业原材料, 市场销售的旺盛也刺激了生产技术的改良。据记载, 喀什噶尔, “现在已开始使用机器轧花了”, “在吐鲁番有六个轧花厂, 其中两个属于俄国人, 有近千台手摇机。”^④ 这样不仅压制了新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同时也阻碍了新疆同内地的商品流通, 使得新疆城市化道路更加艰难曲折。

①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 521 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1986 年重印本(直排)。

② 《西域紧要通信》,《中华民国史料丛编》,《民立报》,第六册,1911 年 5 月 25 日。

③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 515~516 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1986 年重印本(直排)。

④ [俄] 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1906 年,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 136 页, 商务印书馆, 1980。根据日本军官日野强的记载, 吐鲁番棉花加工厂有八家, 各有俄制机器四台, 用水利运转, 一台一日可加工五千斤。见蔡锦松、蔡颖摘译:《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 原载《新疆社会科学》, 1985 (3)。

另一方面，新疆开埠通商后，晚清新疆与俄国的双边贸易已经具有资本主义贸易性质。19世纪末20世纪初，沙俄先后在伊犁、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迪化等地设立华俄道胜银行分行，在这四处开埠城市出现了近代金融业，它们虽然是压榨新疆人民的工具，但也强化了上述开埠城市的经济功能。对外开放和经济功能的增强是近代城市发展的一个普遍特征，新疆的开埠城市改变了过去长期的半封闭状况，逐渐融入国际市场。“城市近代化最重要的动力是商品经济的发展”^①。在迪化，除一些传统的生活用品外，一些新的日用品缝纫机、自行车也开始走进居民的生活了^②。从这个角度看，这些开埠城市已具有近代化的因素，不过它是在“外力”的强行“楔入”下，在非正常和不平等的状态下产生的畸形“繁荣”。

需要指出的是，新疆城市存在多种贸易的功能。俄、英商品从中亚和印度运入新疆，天津开埠以后，英、日商品也从东部进入新疆市场，此外，内地商品也从东部进入新疆。为抵御俄、英等国对新疆的渗透，一些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官商合办、民办企业也陆续在新疆建立起来。由于管理不善或资力薄或受外资的排挤，办得有起色的不多。1898年，新疆巡抚饶应祺在迪化创办新疆机器局，铸造枪械弹药，并用机器铸造银元。^③1905年，伊犁将军马亮在伊犁设立毛皮公司，集股本三十万两白银，实行官司合营。近代维吾尔族企业家穆萨巴耶夫兄弟参股，最后又单独将该公司收购，作为家族企业，买入德国机器，聘请德国

① 陈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绪论》，38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② 据迪化西大桥分税卡记载，从俄国输入的商品有70余种。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00）》，155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海防档·电线六》，2251页。

技师，培训了一批少数民族工人，其产品能和俄国竞争。

新疆一些城市的工商业重新兴盛起来。“迪化府缠商，近岁贩牛羊皮贾伊犁塔城，多至五六千皮，有月进之势。”^①“(伊犁)近岁俄国缠民来占籍者多至千余户，而业工商者各三百家”^②生产越发达，交换越兴盛，各级各类市场的经济聚集功能越强。新疆传统市镇化的道路在晚清不但没有消失，反而有所加强。迪化出现了津商八大家，各有股本数十万，驮运贸易此时也开始兴盛起来。奇台继续保持着天山北路商业第一重镇的地位，城关居民1万1千余户，集市长约三四里，有津晋大商30余家，大小商店600余家，各种手工业户300余家^③。但是由于新疆地域广大，绿洲分布散落，地理条件差别很大，各城市发展的层次也不尽相同，晚清时期，新疆城市开始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相对边远，交通不便或是由于政治军事功能的转变，一些城市失去了近代转型的商业动力，而开始衰落。如巴里坤，“不久以前巴里坤城还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县城，而在更早些时候它的重要作用甚至还很大。它是从中国到准噶尔途中的一个重要旅站，它是抵御经常在亚洲这些地域骚扰袭击的游牧民族的要塞。在巴里坤的城墙和强大的驻防军的保护下，和平居民增加了，贸易发展了。但现在巴里坤的这种要塞作用已经消灭，因为亚洲现在已经完全平静下来。现在巴里坤是一个被人遗忘、人口稀少的荒凉县城。”^④同一原因衰落的还有原来南疆八大城之一的乌什县、温宿县（原阿克苏回城）。

① 《新疆图志》，建置一。

② 《新疆图志》，建置二。

③ 戴良佐：《晚清民国时期昌吉的商业发展》，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2）。

④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9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晚清新疆城市已经通过多个渠道与资本主义市场接轨，一是与俄国中亚地区毗邻，二是京张铁路通车后，通过张家口和天津相连，三是和内地市场相连（为当地市场服务提供海产品和民族互市贸易）。但是另一方面，传统的互市贸易被俄国取代，城市功能以中转市场为主，生产功能不强，新疆城市基本属于消费性城市。中转贸易中第一承担者主要是所谓俄商，第二则是少数民族商人，其实二者的界限划分不明显，第三是来自津、陕、甘等内地各省的汉族商人。根据日本军官日野强的记述，20世纪初的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商业权力一分为二，城内为天津商，城外为维吾尔商人。汉族商人的货物来源主要有二，一是经过甘肃省运来布匹类，以四川绣缎以及杂货（甘肃的水烟、绒、砂糖）等为主，另一是从天津、北京，经过张家口、归化城，通过沙漠运来的洋货类，即卷烟草（烟叶），香水、钟表、针、线、锦缎、罗沙、手巾、陶器、靴、袜子、海藻、干鱼、干菜等类。前者因沿途关税多，价格上涨两倍；后者因通过沙漠，没有关税，故较前者便宜二三成。维吾尔族商人主要贩卖俄货，俄国输入商品以锦缎、毛布、绒、火柴、洋蜡、洋酒、铁皮制品、灯芯、药罐、陶器、钟、烟叶等为主，价格与中国货相差不大。输出俄国商品主要是羊皮、羊毛、煤、石膏、硝石年、盐、鹿角、虎皮、狐皮等。”城市转运市场的功能没有改变，“来自东面的商品经此运往伊犁、塔城，或经过吐鲁番运往南疆各地，西来的货物如果是运往吐鲁番或哈密的，就直接运送那里，并不在此卸货。”“塔尔巴哈台，从俄国输往乌鲁木齐、吐鲁番的商品都由此过。”“哈密是俄国商品运入关内的中转站。”^①

① [日] 日野强：《伊犁纪行》，蔡锦松等摘译：《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3）。

表 11 新疆部分城市商业概况

城市名称	商业概况	输入商品	输出商品
哈密	商业较发达，商业大权全为维吾尔族商人掌握；俄商中有喀山州的伊斯兰教徒四家，全都经销俄国货	从乌鲁木齐运入的都是俄国货，布匹、毛丝缎、更沙、锅、釜、茶炊、铁水桶、水罐、茶碗、洋蜡、火柴；市场上有日本货出售，主要是火柴；从甘肃运入大米和羊皮制品	运往乌鲁木齐的主要是哈密瓜、羊皮和盐
吐鲁番	商业不很发达，贸易权力为维吾尔商人所掌握，现有二三家大批发商，每年从事二次数万元的俄货贸易。汉商经营绣、缎、棉布以及内地各种杂货，回族商人从维族商人和汉族商人处购货，从事零售	更沙、棉布、毛毡、绒、天鹅绒、红布、白布、砂糖、洋线、火柴、洋蜡、茶碗、水罐、铁皮槽、铁水桶	棉花、葡萄干、盐、羊毛
伊犁 (宁远)	商业、市场及其繁荣，可以看到汉、满、回、维为主，可以看到锡伯、索伦、额鲁特、蒙古、哈萨克、俄国喀山州的伊斯兰教徒、柯尔克孜、安集延、塔什干、浩罕、犹太、俄罗斯人。居民大部分为俄国人，国际商贸中转市场，各族商人之多，为天下一大奇观	俄国罗沙、铁具	家畜、羊毛、兽皮
阿克苏	牛羊驼马成群，街市非常热闹，俄商、印度商人来此甚多，皆下榻大旅店，平时经营批发，巴杂日即设摊销售		

续表

城市名称	商业概况	输入商品	输出商品
喀什噶尔回城	商业繁荣，为全省第一，俄属土耳其斯坦、阿富汗、克什米尔等诸国人种，服装各异，宛如东西人种博览会。最多是俄国人约 500 人，其次是印度人，约 300 人，平时批发，市日设摊，俄货为主，使用的货币有英、俄、中三国货币	英国货有天鹅绒、金银、宝石、珊瑚、珍珠等高档装饰品居多，俄国货以铜铁器为多	
叶尔羌	俄国和印度商人汇聚与此，印度商人最多，市况极旺		

资料来源：《伊犁纪行》（〔日〕日野强，由蔡锦松、蔡颖摘译，《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原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三、从建省到新政——新疆城市近代转型的制度因素

进入 19 世纪以后，新疆多次发生变乱，经过同治年间的大动乱，清朝在新疆的统治秩序几乎“荡然无存”。俄、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对新疆都抱有极大的野心，清廷意识到只有建立一个更集中、更严密的统治体制，才能保证新疆的长期稳定，才能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就新疆地区而言，建省以后，改新疆原来的军府制、伯克制、扎萨克制等多元化的行政管理体制转向一元化的行省制，使之与内地行政制度一体化。一体化也就意味着“同步化”，新疆虽然还享受一些与内地不同的优惠政策，如“协饷”，但是国家法律政令等都逐步一视同仁了。“趋新”潮流，如晚期洋务运动、新政的一些近代措施都波及了新疆各地。晚清新疆的督抚大多比较开明，如新疆巡抚刘锦棠、魏光燾（魏源的后人），新疆布政使王树楠等，他们任内的施政措施大多带有一定的近代色彩。建省至新政期间，新疆地方政府也在城市管理制度上进行了一些改革。新疆城市出现了一些

新气象。

晚清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改革官制”。1903年，新疆巡抚吴引荪开始将省城保甲改为巡警，这是迪化最早设立近代警察制度。经费由巡防队下支出，设立7局，72处警棚，每棚有兵4人。成立之初，各种规则还不规范，有的甚至为虚设。1909年，发生震惊省城的王高升纵火烧毁商铺案，巡警未能及时干预。此后，地方当局“极力整顿警政，始规仿泰西警察章程，配置岗位巡兵”^①，在迪化设置四区，皆有派出所，安排巡查岗位。至晚清末年，省城共有巡警五百四名，全疆共有二千五百六十名。1910年春，新疆地方政府“复组织警务公所，分科治事，设四科，曰司法，曰行政，曰总务，曰卫生”。总务科长由迪化县知县陈光炜担任。不久又进行了重组，根据《警务公所暨各区局之配置之职务及权限章程》所载，将重组后的警务公所职务分工及职能如下：

负总责的有：

总办会办：管理新疆全省警务事项、监督所属各员。

下设三科：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

总务科：总务科长办理分派官警、收发经费、统计报告、监用关防、管理巡警学堂等事务；文牒科员掌管文稿、造册报部、全省巡警名册等；收发科员，编辑户籍表册、承催各地调查报告、发放文件；会计科员收支预算、决算、物品保管、一切庶务等。

行政科：行政科长掌管各级警察、整饬风俗、治安、稽核道路工程；正俗科员掌管一切风俗等事宜；交通科员掌管道路交通。

^① 《新疆图志》，民政三。

司法科：司法科长掌司法警察，预审、探访、督捕、拘押等；司法科员掌管裁判违警者之拘留罚金、察查拘留所等；卫生科员掌管各区清洁街道、沟渠、厕所、市场卫生和医学、医术、传染以及一切公共卫生各事项。^①

毫无疑问，由上述职务的名称及分工来看，“警务公所”不是西方近代警政的简单引进，也有别于传统的封建衙门，从职务名称看，科长、科员是公务员的名称，有专人来管理公共卫生，说明“警务公所”初步具备了近代市政管理服务功能，是一过渡性的市政管理机构。另外章程中还出现了行政与司法分离的近代化趋势。官府还专门颁布了《省城管理街道规则》，其中第五条规定：“各街巷各置垃圾桶，住户得以污秽投弃于桶内，每日由官设垃圾车拉运，弃于僻静处所”；第九条规定：“当炎热之时及大风之日，每日洒水次数须比平时加多”^②。《新疆图志》还记载了《省城消防章程》、《集会结社律》等具有近代化色彩的新的施政制度。

新政期间，清廷颁布上谕，要求各地举办咨议局。1908年5月，新疆开始筹办此事，并从官绅中遴选议员，制定了章程。1909年，新疆咨议局成立，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两人，常驻议员4人，议员23人，满营专额议员1人，1910年，在省城又设立了自治研究所。“以开自治之知识，养自治之能力。”^③新疆各府、厅、州、县都分别设立了调查处、自治研究所、议事会、董事会等机构。此外，地方官府还在各地举办工艺传习所、编练新军、举办近代学堂等，这些近代部门纷纷建立，也多少改

① 《新疆图志》，交涉五。

② 《新疆图志》，民政三。

③ 《新疆图志》，地方自治。

变了城市过去的面貌，据统计，新疆在新式学堂就读的学生达到4000人^①，物理、数学、生物等近代科学文化知识也开始在城市间传播。

新疆警务公所的建立是新疆城市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尽管它的部分措施还未及实施清朝就覆亡了，但它们开新疆风气之先，使这些近代化措施的后果与意义超出了其本身，最重要的是它们营造出一种新的社会氛围。社会环境是促成市民由传统人格转变为近代人格的催化剂（即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心理结构、行为取向、谋生方式认同现代化的过程）。城市近代化的最终结果是塑造出具有近代意识的市民群体。在全国“趋新”的大势推动下，新疆地方开明官吏作为新疆近代化的早期倡导者与实施者，自上而下地推行改革措施，而这些措施大都首先在中心城市推行，因而在制度层面上为新疆城市的近代转型提供了保证。

晚清出现了推动新疆城市近代化转型的新经济因素，但与政治因素相比较，它的促进作用还是次要的。建省以后，原全疆中心城市伊犁不仅残破不堪，而且经济上赖以依托的腹地也被割让给俄国，极大影响了其恢复和发展的速度。迪化发展的各方面条件，大大优于伊犁惠远城，从而成为全疆最大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人口也居于新疆各城首位。晚清末年，迪化城厢人口为23 097人。^② 政治中心转移的结果也使天山北路迪化周边城市迅速发展，出现全省经济重心北移的趋势。

晚清新疆城市的发展明显带有近代化特征，突出表现在对外开放和经济功能的强化，此外，制度性的力量也给予城市近

① 根据《新疆图志·学校志》统计。

② 《新疆图志》，民政三。

代化以一定推动。近代化转型的主要动力还是来自于商业化，不同的是在开埠通商后，俄国对新疆贸易这一外来商业化动力的作用明显大于内部商业化的动力。新疆地理相对封闭，近代交通没有起步，在经济上隶属于俄国工业市场后，新疆城市的近代化具有强烈的半殖民地特征。在帝国主义列强政治经济军事的侵略下，晚清中央政府无力顾及新疆，新疆广大的富源不能得到有效的开发，新疆未能走上由工业化带动城市近代化道路，只处于一个有限发展的阶段，它为新疆近代市民的形成创造了历史条件，其积极意义应当在此。

第三章 清代新疆人口变迁

第一节 清统一前后新疆地区社会概况及人口的恢复

一、准噶尔统治时期新疆的社会政治、经济和人口状况

准噶尔是西蒙古卫拉特的一部。17 世纪前半期，卫拉特蒙古各部之间纷争不息，准噶尔部崛起。1682 年左右土尔扈特大部联合了和硕特部、杜尔伯特部的一部分，越过哈萨克草原，远徙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和硕特部的大部在图鲁拜琥率领下，也离开原游牧地，进据青藏高原。土尔扈特部和和硕特部迁移的原因，是巴图尔珲台吉“峙其强，侮诸卫拉特”的结果^①。于是，天山北路的卫拉特蒙古部落中，除一些未迁走的土尔扈特人和和硕特人以外，就以准噶尔部及与准噶尔同宗，此时已附牧于准部的杜尔伯特部及辉特部。实际上天山北路为准噶尔所统辖。

南疆维吾尔族地区仍处在察合台后裔的统治之下，但察合台汗国已趋于衰落，各派势力占据一方，使准噶尔在 1678 年乘南疆地区内乱之时，进兵叶尔羌，很容易地就征服了南疆地区，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 4，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扶持阿帕克和卓傀儡政权。自此，南疆地区在长达 80 年时间里，都处在准噶尔贵族的统治之下^①。准噶尔统治者巴图尔珲台吉时，采取了一系列致力发展准噶尔经济的措施。准噶尔以游牧的畜牧业经济为社会经济的基础，“准噶尔旧俗，逐水草、事畜牧”，“问富强者，数牧畜多寡以对。饥食其肉，渴饮其酪，寒衣其皮，驰驱资其用，无一不取给于牧畜。”^②，准噶尔境内，“不乏甘土服，性宜生殖之地”^③。巴图尔珲台吉开始倡导农业，使农业经济在准噶尔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有所增长。他曾将南疆地区维吾尔农业人口迁到和布克赛尔，这些被迁往北疆的维吾尔人民主要是乌什、喀什、叶尔羌、阿克苏等地的农民。南疆迁来的种地维吾尔族，在伊犁被称为“塔兰其人”。还有少量从内地迁来的汉人、俘虏的俄罗斯人和布哈拉人、哈萨克人等，也被强迫种地。在额尔齐斯河、额敏河、伊犁河等河流灌溉区出产谷物。在部分地区开始出现了居民点，居点里建有喇嘛庙，周围则有维吾尔族农民耕种土地。策旺阿拉布坦父子统治时期，准噶尔汗国日益强盛。史载，策妄阿拉布坦时，准噶尔“历十余年，部落繁滋”。畜牧业仍然是社会经济的基础，农业成为仅次于畜牧业的生产。到噶尔丹策凌时，准噶尔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且耕且牧，号强富”^④。其政治经济中心伊犁，“人民殷庶，物产饶裕，西陲一大都会也”^⑤。人口发展，牧场扩大，原设 17 鄂托克、五集赛，改为 24 鄂托克、九集赛。准噶尔人自己也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在哈刺沙尔约三成左右人家兼营农业，

① (清)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 15，回部要略一。

② (清) 傅恒等修：《西域图志》卷三十九。

③ 《西域图志》卷三十九。

④ (清) 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十二。

⑤ 《西域图志》卷十二。

在额敏约有十分之二的准噶尔人因无牧畜而从事农业。从南疆迁移来的大批移民，当时仅伊犁一地，就有“约万人耕种地亩”^①。

准噶尔占领南疆地区以后，在“各城分设头目”，利用伊斯兰教进行统治^②。准噶尔贵族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除规定的正赋之外，还任意掠夺和勒索。准噶尔贵族强征大量南疆维吾尔人服劳役。准噶尔对南疆地区的经济破坏十分严重，肆意残杀人民，造成许多地区荒芜。如哈拉沙尔，原为“人户繁盛，果木黍稷，盘空被野，夙称富庶之邦”，准噶尔占领之后，“占据其地为牧场，回民不堪其扰，死绝逃亡，地遂空虚”^③。此时，南疆地区人口为停滞状态，或缓慢发展。

准噶尔贵族对南疆地区的破坏，引起了南疆维吾尔族各阶层的反对，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哈密首先摆脱了准噶尔的统治，归顺清政府。1698年，清政府即在哈密编队设旗，设置行政设施。1725年和1732年，吐鲁番维吾尔族迁入甘肃瓜州^④。

1755年，清军进兵伊犁，准噶尔在南疆的统治随之土崩瓦解。

清统一回部之前，南疆人口无确数可稽。据记载：“回部者，天山南路也……其间大小回城数十，回庄小堡千计”^⑤。统一后的人口调查显然要小于统一前的应有人数。如：赛里木“原有五千人，被霍集占残害，伤损大半”。叶尔羌，“从前户口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二十，第22页。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册二，转引自《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第409页。

③ 《西域图志》卷十二。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二，雍正三年五月己未。

⑤ 《圣武记》卷四。

二万三千有奇”^①。乌什“户口本数万，准噶尔时最为表著”^②。都说明统一之前南疆社会人口远在统一之后的统计数量之上。

二、清统一之后的政治措施保证了社会的安定

清朝于乾隆二十一年（1755年）平定了准噶尔部，1759年平定了南疆大小和卓的叛乱。从康熙朝开始的统一战争，历时数十年，终于完成了统一新疆。清廷在新疆地区建立了直接统治，使新疆与祖国内地紧密地结为一体。清廷为了加强对新疆的统治，促进新疆地区的发展，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方针，设官置兵、屯垦开发、移民实边等各方面的政策、措施。这也促进了新疆社会经济、文化的恢复和发展，为新疆人口的增长，奠定了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基础。

清朝第二次平准战争后，改变了以前“众建而分其势”的传统办法。原拟对天山北路准噶尔部“就其四部，分封四汗”^③，任用大小和卓统属旧部，也改变为派驻官军，设立统治结构，加强对西北边疆的直接统辖。乾隆二十七年（1761年）十月，军府制度确立，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做为管辖天山南北的最高军、政长官。将军之下，设都统、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职，分驻南北疆各地，管理当地军政。同时调派满州、锡伯、索伦、察哈尔蒙古及绿旗官兵，分布在全疆各地进行驻防。针对南北疆的不同特点，在军府制下建立了三种不同的地方行政制度：在北疆及南疆东部地区，内地民人移居较多的地区，逐步建立了同内地地方行政相同的州县制；在南疆维吾尔族地区

①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五十九。

② （清）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二。

③ 《圣武记》卷四。

实行其固有的伯克制，并加以品级化，使之成为朝廷的地方官吏；在北疆地区以游牧为生的卫拉特蒙古及哈萨克部落中实行扎萨克制，最早归顺清朝的哈密和吐鲁番及回归后的土尔扈特部也实用此制度。清代军府制度是对前代行政体制的改进，在更高的程度上达到了政令统一，同时其民政——地方行政的比重逐渐增大，这样既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也有利于统一以后新疆社会经济的建设，为新疆人口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三、统一初期北疆人口的迅速增长

天山北路经过数十年的战乱，加之痘疫流行，人口大量死伤逃散。“千里空虚，渺无人烟”^①，北疆卫刺特蒙古人口损失殆尽，耕牧俱废，满目疮痍。清廷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同时确定了移内地民人出关开垦，以缓解内地人口压力的方针^②。屯垦开发，以边养边的经营方针，其直接的目的是为驻防官军提供物质基础。这在客观上对新疆的开发建设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战争破坏严重的北疆地区，是统一后新疆的政治中心，这一时期的开发建设尤重于北疆地区。

屯垦开发采取了兵屯、户屯、回屯、旗屯、遣屯五种不同的方式。经过努力，使北疆各地农业得以恢复，并有了较大的发展。在社会生产恢复的基础上，原本空虚的北疆人口逐年增加。清朝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起，就大力倡导和组织各种农业人口向这一地区迁徙，加之卫拉特蒙古人战乱后回归故里，人口机械增长很快，使得北路人口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南疆维吾尔人口的增长速度。由内地迁徙而来的农业人口，是北疆

① 《西域闻见录》卷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604，第15～17页。

地区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北疆从事农业的人口主要有五个来源：(1) 内地出关认垦的民户；(2) 南疆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民；(3) 绿营屯兵；(4) 内地遣犯；(5) 移驻北疆的部分八旗兵丁。统称为兵屯、户屯、回屯、遣屯和旗屯。成为北疆定居人口的多数是户屯人口、回屯人口及部分遣屯到期为民人口。兵屯和旗屯主要是为驻扎官军提供粮食的，随着社会安定的延续时间日久，兵屯逐渐裁撤，旗屯中仅有锡伯营坚持下来，并取得了成效。

大规模地招募内地农民出关认垦，始于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原定以伊犁为中心，但因路途遥远和其他一些原因，而改为自东向西渐次推进的方针，先垦复哈密、巴里坤兼顾吐鲁番等地，向西开垦乌鲁木齐，最后推进到伊犁地区。这样，人口的增长也以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为最先，形成了乾隆间这一地区人口首先迅速增长。

乾隆二十六年（1760年），乌鲁木齐兵屯大获丰收，使清政府决心实施这一方针。由官方组织的迁徙内地民人出关认垦务农，拉开了大批人口迁移入疆的序幕。这一年8月，乾隆帝令陕甘总督杨应据，将甘肃无业贫民迁移到乌鲁木齐，垦种立业，并“酌量官为料理前往”^①，揭开了大规模移民出关活动的序幕。甘肃“安西、肃州、甘州、凉州一带距乌鲁木齐，应就边招募，料理起程更为有便”^②，且贫苦农户较多，移民出关，非常踊跃。移民分期分批进行，首批募得206户，730名口，于乾隆二十六年（1760年）冬抵达乌鲁木齐，“逐一点验安插在案”^③。新疆

① 《清高宗实录》卷642，第10页。

② 军机处录副，屯垦，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杨应琚奏。

③ 朱批屯垦，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杨应琚奏。

地区土地广阔，又有朝廷资助安置，所以迁移出关赴天山北路的内地农户大批移居。乾隆四十四年（1778年），仅武威附近几县申请去乌鲁木齐的贫民就有1887户^①。这些人户都必须携眷迁移，实行官费资送。到达之后，由官方借给认垦农户牛马、种子，并代建房屋。对只身出关的内地人口，也由官府资助料理，使其成为新的移民人口^②。内地民人自行至口外递呈请求携眷出关者，清廷也令地方官“妥为办送”^③，反映了清廷为开发天山北路和适应内地人民迁移新疆的需要，适时地制定各种移民出关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北疆人口的增长。

一直到乾隆四十五年（1779年），据华立在《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一书中的估计，约有10 454户，52 250人^④，移入北路各地，这个估计应视为最小值。1761—1766年，移民以迪化及附近的乌鲁木齐地区为主，包括昌吉、罗克伦、阜康等地。1766—1772年以奇台为中心的巴里坤所属木垒地区，包括木垒河、东西吉尔玛太、东西葛根、吉布库、更格尔等地。1777年以后，则全面安置户民，并着重充实玛纳斯、呼图壁等地^⑤。

内地人口大量迁入，使北疆各地屯点从东向西不断增加，日益密集。在清统一新疆之后的20年中，北疆地区人烟稀少的状况迅速得到了改变。到乾隆四十五年（1779年），大规模的组织的人口迁移停止，而自发的人口迁移却从未停止过。

①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册，87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② 《清高宗实录》卷1025，第38～40页。

③ 朱批屯垦，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九日勒尔谨奏。

④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60～61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⑤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60～61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四、南疆人口的稳定增长

与天山北路移入大量人口进行全面开垦相比，清廷对天山南路的经营则是以“抚绥恢复”、“随宜经理”为基调，以恢复生产。南疆经济以农业为基础，清廷采取“惟用其人以垦其地”的经营原则^①，强调“不必官为”，说明这一时期清廷在经济复苏问题上重北轻南的倾向。南疆地区“素习农功，城村络绎，视准疆数千里土旷人稀，形势迥别”^②，有较好的农业基础，且为维吾尔族聚居区。为求减少民族杂居滋生事端，危及统治的隐患，清廷规定清驻军定期换防，并与维吾尔族民众分城而居，严格限制内地民人与当地人民的接触。为避免“民回交涉生事”，规定只许内地民人单身前往南疆各城，“不准商民携眷安家”^③，并规定凡在各城佣工的“内地汉民”，“如无原籍、年貌、执业之印票，及人票不符，即行递解回籍”^④，这种认识在1765年乌什事变后，被确定为一项政策。这种汉回隔离政策，限制了内地民人进入南疆。因此，在乾嘉时期，除单身商民，极少有内地民人去南疆从事农业生产。

南疆地区遭受的战争破坏不像北疆那么剧烈，但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人烟减少，户口凋残”、“土地荒芜，回众穷困”。经济和社会生产，随着战争后社会安定局面的延续而得到恢复。同时，清廷为征收赋税、维持官兵所需粮响经费、维持长久的政治，也很重视南疆地区的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

① 《清高宗实录》，卷612，第19、20页。

② 《西域图志》卷三十一，兵防。

③ 《清高宗实录》卷276，第3、4页。

④ 《回疆则例》卷三。

清廷“招集散亡，使复归本业”^①，如流散到阿克苏的人口，吐鲁番内迁人口，及各地避乱逃散人口，甫经招募，复归本业。对荒芜的土地，大力招民开垦，兴修水利设施，整顿水利职事，减轻赋税。这些措施有利于南疆休养生息，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约到乾隆二十七年（1781年），就已恢复到正常水平，从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征收的粮额可以看出，南疆经济已有所恢复发展。南疆农业经济的恢复，使社会的安定局面得以保持，并为人口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人口估算

清统一新疆之后，由于社会安定，农业经济在北疆地区得到了发展，南疆农业也得以恢复和发展，并促进了人口的迅速增长。将清统一新疆之初的人口至《西域图志》所载年份（1776年）的人口估算加以比较，以使我们这一时期新疆人口增长有明确的认识。

清统一新疆之初，为了加强对新疆地区的统治，并为征收赋税、差派徭役，进行了一些人口统计。但在战乱刚刚停止之际进行的统计，对逃散在外及隐匿人口，无法统计到，因而与实际人口数量会有出入和偏差。据《大清会典》所做的统计，乾隆二十六年（1760年），南疆地区除哈密外，有户58 349，口205 250人^②。哈密地区，“一千余户、各户统计男妇大小约一万二三千人”^③。“而哈密为西域咽喉往来要路，各处商贩有四百七十二户”^④。以每户3人计算，有1300余人。这样哈密地区在统

① 《清高宗实录》卷597，第28、29页。

②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八十。

③ 军机处录副，屯垦，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杨应璠奏。

④ 军机处录副，屯垦，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杨应璠奏。

一之初，有人口约为 1.4 万人。伊犁，统一之初有户 1232、口 3140^①。据此，清初南疆及东部哈密地区、北部伊犁的维吾尔人口约为 22 万余人。有关学者认为，《大清会典》的统计，是循旧规，按“每回男谓之一户”，使得统计中户平均人口过低。而之后在《西域图志》中统计的户数减少而人口明显增加，即是对这一现象的纠正^②。同时，还确认了《大清会典》的统计中，未包含伯克、附属于伯克的燕齐户口，及在台站服务的维吾尔人口。据估算，南疆各地共设伯克 260 缺，拨给燕齐户 3288 户^③，台站“自叶尔羌至辟展共计五十余台”，从阿克苏至乌什、从叶尔羌至和田这两条重要支线，台站共计 9 台，每台派回人十户，则在台站服务的维吾尔人约有 600 余户。伊犁地区初时维吾尔人口逃散尽净，仅有 3140 人，无伯克。这样伯克、燕齐和台站维吾尔人口约为 4160 户，以一户 4 口计，则为 16 640 人。加上前述 22 万人口，清初（1761 年）维吾尔人口约有 236 640 余口，加上逃散隐匿人口，约计 25 万人。《西域图志》的记载反映了新疆人口的分布情况：喀喇沙尔、库车、沙雅、赛里木等天山南路的绿洲，人口比较稀少，阿克苏以西，特别是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地区人口较为集中。说明了这些地区自 18 世纪以来就是新疆社会经济较发达的地区^④。

北疆地区的卫拉特蒙古人口数量，需从准噶尔统治时期人口状况来估算，包括天山北路遗留下来的和战乱平定后陆续回归故里的卫拉特蒙古人，及 1771 年从伏尔加河下游回归的土尔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八十。

② 苗普生：《清代维吾尔人口考述》，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1）。

③ 《清》和宁：《回疆通志》卷三。

④ [日]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等译，上册，228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扈特、和硕特人口的估算。先对清准战争时北疆社会、人口状况进行分析。

早在康熙年间，准噶尔首领噶尔丹发动反清战争，持续了半个多世纪。清廷在削平“三藩”之后，便开始了对西北地区的统一战争。从1715年开始讨伐准噶尔策旺阿拉布坦，1755年平定准噶尔。随即又发生了阿睦尔撒纳的叛乱，1757年清军再度出兵平叛。清准战争延续数十年，准噶尔连年战乱，民不聊生，且内部矛盾重重，互相攻战，彼此削弱。在噶尔丹时期，就有卫拉特蒙古人民，因不堪动乱之苦，纷纷投附清朝。或零星来归，或率族内迁。清廷对来归的准噶尔人分散安置。战乱中也有大量准噶尔人逃亡哈萨克、布鲁特游牧地，或流向天山南路维吾尔居住地区，隐匿身份，以避杀戮^①。战乱引发准噶尔地区痘疫流行，死亡人畜众多。史载“痘疫盛行、死亡相望”，“凡病死者十之三”^②，说明因战乱而引发了灾难性的疫病。战争和疾疫是准噶尔人口锐减的主要原因。第二次平准战争中，清军滋长报复心理，以剿为主，殃及无辜，准噶尔人民因连年战乱而死亡逃散者无数。“计数十万户中，先痘死者十之四，继窜入俄罗斯、哈萨克者十之二，卒歼于大兵者十之三，除妇孺充赏外，至今惟来降受屯之厄鲁特若干户，编设佐领昂吉。此外数千里间，无瓦剌一毡帐”^③。按魏源所记大体推算，遗留下来的卫拉特人口约为6万人。近年来研究者认为，明末时，卫拉特蒙古人有60余万人，当时土尔扈特蒙古人大部分及部分和硕特、杜尔伯特人迁往伏尔加河一带时，“共有5万帐，25万多

① 《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123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② 《嘯亭杂录》卷三十。

③ 《圣武记》卷四。

人”。迁往青海的和硕特部约有 20 万人^①。这样，新疆以准噶尔部为主的卫拉特蒙古人仅剩 15 万余人，这是比较可信的。因为准噶尔部是从四卫拉特中崛起的，如果仅准噶尔部人口就有 60 余万，那么整个卫拉特部就有超过百万的人口，是不可信的。按推算结果，战争后，仅剩下 1 万多人。平准战争时期，准噶尔地区维吾尔族农民“塔兰其”人，多数逃散，消失殆尽。这样，清统一之初（1761 年），全疆人口约有 27 万余人。将这一数量与《西域图志》（1776 年）所载人口数量进行比较。

清初伊犁旧住额鲁特 3516 户，11 737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迁居塔尔巴噶台；土尔扈特 104 户，447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迁居塔尔巴噶台；土尔扈特属下 29 鄂托克，计 838 户，3573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迁居塔尔巴噶台；土尔扈特属下喇嘛 1080 户，4853 人；土尔扈特属蒙养种地之额鲁特 6514 人；博罗塔拉土尔扈特属蒙养种地之额鲁特 827 人；裕勒都斯游牧土尔扈特属额鲁特 11 219 人；和博克萨里游牧土尔扈特属额鲁特 2863 人；古尔班济尔噶朗游牧土尔扈特属额鲁特 2863 人；古尔班晶库色木什克游牧土尔扈特属额鲁特 1359 人；哈布齐该游牧土尔扈特属额鲁特 3115 人；塔尔巴噶台额鲁特 3516 户，11 737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迁居塔尔巴噶台；土尔扈特 104 户，447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移居塔尔巴噶台；土尔扈特属下 29 鄂托克旧户，838 户，3573 人，乾隆四十二年全移居塔尔巴噶台^②。

在这个记载中，塔尔巴哈台旧住额鲁特 3516 户，11 737 人，即为准尔部遗留的卫拉特蒙古人。伊犁土尔扈特属蒙养种地之

① 王龙耿、沈斌华：《蒙古族历史人口初探（17 世纪中叶—20 世纪中叶）》，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2）。

② 《西域图志》卷书，屯政二，户口附。

额鲁特 6514 人，博罗塔拉土尔扈特属蒙养种地之额鲁特 827 人，应是附牧于土尔扈特及战后陆续回归故里的卫拉特蒙古人众，计有 7341 人。其他蒙古族人口计有 30 292 人，共计 49 370 人。

《西域图志》二次增补本成书于乾隆四十七年（1781 年），但很明显从“乾隆四十二年全移赴塔尔巴居住”和“乾隆 42 年自伊犁移住”可看出，这些记载是乾隆四十二年伊塔蒙古族人口的记载。此时土尔扈特已回归祖国，仅土尔扈特部众，即有渥巴锡的旧土尔扈特（称为乌纳恩素珠克图盟旧土尔扈特，分为东西南北四路）；舍棱的新土尔扈特（称为青色特启勒图盟新土尔扈特，安置科布多西南）；同土尔扈特一同回归的和硕特部，称为新和硕特，安置科布多之南。故按《西域图志》记载，到 1776 年卫拉特蒙古人甫经回归，达 49 370 人。从平准时期 1757—1776 年之 20 年间，各种方式陆续回归的卫拉特蒙古人，由 1 万余人增至 4.9 万余人。

1771 年回归的土尔扈特部，经清廷实地调查，计有 66 233 人^①。但因舍棱的新土尔扈特部和新和硕特部，被安置在科布多城之南，属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因此，新疆境内的卫拉特蒙古人，大部分为回归的土尔扈特中渥巴锡所率的旧土尔扈特部众。回归的土尔扈特人众，由于安居各地之初，仍困难迭生，特别是渥巴锡所率部众，到达伊犁时，仅余 8251 户，35 909 人，加上附牧人口，不少于 4 万余众^②。乾隆三十六年（1770 年）秋冬，痘疫流行，出痘而亡者“已达 3390 余人”^③，渥巴锡所率部众从而减至 32 519 人。加上前述余留的 1173 人和附牧的 7341

① 《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244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② 马大正：《土尔扈特蒙古东返人、户考》，载《历史档案》，1983（1）。

③ 《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252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人，这样，北疆地区有蒙古人口 5.16 万。

另外，伊犁设有“厄鲁特营”为军府制管辖，不计户口。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战争期间外逃哈萨克、布鲁特牧地，后又返回的准噶尔人，初设两佐领，后来因返回人愈众，1762 年扩编为六佐领，次年置昂吉，1765 年编为厄鲁特右翼。1767 年因户口激增，将右翼组成八佐领，称为“下五旗”。1770 年又有大批准噶尔人自哈萨克归来，下五旗再扩编为十佐领。即从 1760 年左右到 1770 年 10 年多时间里，准噶尔人返回人数不断增多，从两佐领到十佐领，扩大了 5 倍。二是阿睦尔撒纳叛乱时，投附内地的准噶尔人户，其中大多数为达什达瓦部属，称为左翼。1776 年后，左翼部众分编六佐领，共三旗，称“上三旗”。三是 1771 年随土尔扈特汗渥巴锡东返的卫拉特沙毕纳尔，计有 660 余户，归下五旗管辖，下五旗也由原来的十佐领，扩大为十四佐领。厄鲁特营主要是由上述一、三类人组成。据载，计有 20 佐领，8100 余人^①。

清廷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统治，主要采取“恩威并施”、“剿抚并用”的方针，对土尔扈特人民加以赈济。另一方面，“众建而分其势”，“指地安置伊等，务以间隔而居之”的政策^②，“导其多加务农，尚裨益于事”^③。由于蒙古人民世代以放牧为生，不谙农事，虽发放种子、牧畜，传以农技，仍收益甚微，生计维艰。为摆脱困难，渥巴锡多次向清廷力求移地放牧，终获允准。1773 年八九月间，移牧珠勒都斯草原。至此，土尔扈特诸部的游牧地基本确定，并沿袭至今。

① 《伊犁志略》，《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

② 一档，土尔扈特，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折。

③ 一档，土尔扈特，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折。

北疆蒙古族人口最终安置在水草丰美之地，此后，其畜牧业经济有所发展。但人口损伤仍需要一段时间恢复。至 1776 年，估计北疆蒙古族人口仍为 5.16~5.2 万余人。

清朝统一新疆之后，除了乾隆三十年乌什暴动与乾隆三十二年昌吉暴动外，天山南路社会基本安定，经济也得到了发展。据《大清会典》与《西域图志》之统计，假定其统计标准一致，15 年间维吾尔族人口增长率为 1.16%，1761 年新疆地区维吾尔人口计 25 万人，至 1776 年增加到 32 万人左右（含伊犁的回屯人口 6406 户 20 356 人）。北疆人口从仅存的 1 万余人，增加到 1776 年的约 5.2 万人。

在清统一新疆之后 20 年时间里，由于户屯人口大量迁入，北疆各地人口不断增加，日益密集。据记载：

表 12

	镇西府		迪化直隶州				伊犁
	宜禾县	奇台县	迪化县	昌吉县	绥来县	阜康县	户屯
户	697	1994	3496	4332	2252	4350	71
口	2596	6284	16 631	19 734	7624	18 405	209
合计		户：17 192			口：72 267		

巴里坤、乌鲁木齐、伊犁三地，合计移人民数 17 192 户、72 267 人^①。全疆合计人口为 44.5 万余人。维吾尔族人口以 1.16% 的速度，稳定增长了约 7 万余人。而北疆由于户屯人口从内地大规模迁徙定居，使人口空虚的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人口迅速增加到 7.2 万余人。厄鲁特和土尔扈特蒙古人的回归，也是北疆人口增长的一个主要方面。至 1776 年全疆净增人口达

^① 《西域图志》卷三十二。

17.5 万余人。

第二节 乾嘉年间至道光初年 新疆人口的迅速增长

一、新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乾隆时期的安定局面，一直持续到道光初年。1820—1828年及其后除南疆和卓后裔的叛乱外，大部分地区保持了安定的局面。清廷也相应调整了统治政策，如：阿奇木伯克的权利限制，禁止私派税役，均摊差役等。改革地方伯克制度，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同时将参赞大臣由喀什噶尔迁到乌什，阿克苏官兵移驻乌什，并从1766年起在乌什实行屯田^①。

在北疆地区人口日益聚集、增长的同时，屯垦方式为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有所改变。从早期以官方直接经营的兵屯为主的方式，日益转向以民间人户自行经营的民屯为主的方式。户屯人口开垦之初，由官方资助的牛马、种子等，需限期归还，升科后还需纳田赋，是朝廷的一个重复的财政来源，且户屯多为农户自行经营，有利于激发生产积极性而稳定发展。裁撤兵屯，始于乾隆三十四年（1764年），木垒应移民户“招募齐全”，清廷命原派屯兵撤退，将屯兵土地和部分农具交内地移来民户使用^②。乾隆四十七年（1781年）将伊犁25屯减至15屯，并一直保持在15~18屯之间^③。乾隆五十一年（1785年），玛纳斯屯

①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32。

② 《清高宗实录》，卷847，第27页。

③ （清）松筠：《新疆识略》卷六，屯务。

兵全行裁撤。乾隆五十六年（1789年），济木萨营屯地“全行裁撤”^①。嘉庆四年（1799年）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精河两屯屯兵分别裁减 $2/5$ 至 $1/2$ ^②。裁屯以后屯兵“归营差操”，所遗地亩交由民户耕种。这种消长，也与北疆人口的增长成正比。民屯人口的来源，除内地民人继续出关承垦外，还有眷兵子弟分户认垦，户民子弟分户和商民认垦等形式。

二、北疆户民总人数持续增长

内地人口除有组织地移民入疆外，还有自发流动的方式入疆，而且在官方组织招募移民出关停止之后，自发流动人口成了内地出关承垦人户的主要来源。为鼓励内地人口继续进入新疆，以扩大民屯，充实人口，清廷令各地官员“将新疆可耕地亩指明地名，晓谕无业之民自行前往承垦”；简化出关手续，延长开关时间等。嘉峪关“辰开酉闭，进关者仍行盘诘，出关者听其前往，不得阻遏”。又官为修葺通往乌鲁木齐的大道，以利行旅^③。乾隆四十五年（1779年）以后，招募移民出关渐至停止，而自行出关的热潮蓬勃兴起。据内地民人出关必经地嘉峪关吏报称：“内地民人出关者多以万计，而入关者不过十之一、二”^④。

北疆地区，从乾隆四十七年（1781年）至乾隆六十年（1794年），耕地面积普遍快速增长，反映了这一时期民间的移民热潮仍在继续。嘉庆以后，耕地拓展速度减缓，至嘉庆末年，与乾隆后期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但没有出现下降收缩的现象，说明农业发展及人口的聚集和增长，都从初期的迅猛增加转入

① 《新疆识略》卷三。

② （清）和瑛：《三州辑略》卷三，户口门。

③ （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一。

④ 《三州辑略》卷三，户口门。

平稳发展的巩固时期。

新疆统一后，道路畅通，经商贸易者不绝。随着自发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多，清廷明确了吸收商民就地转营农业和鼓励户民子弟分户认垦务农的政策。乾隆四十三年（1777年）至四十六年（1780年）间，仅迪化、昌吉、奇台、绥来等地就增加了1670户^①。遣犯为民，已在新疆的遣犯年满到期陆续就地入籍为民，乾隆四十三年时乌鲁木齐就有为民遣犯1243户，至嘉庆中叶已达2080户。

眷兵子弟分户认垦。兵屯兴办之初，屯兵均单身赴屯，定期更换，乾隆二十七年以后，为增加屯兵的稳定性，充实边疆人口，乌鲁木齐部分屯兵首先改为“携眷永驻”。乾隆三十四年携眷屯兵达3600余名^②。乾隆四十四年，伊犁3000屯兵改为眷兵。嘉庆十一年乌鲁木齐眷兵达11500余名，连眷属约有4万余人。旗屯土地由户民佃种，在开旗屯之初是严令禁止的。但旗人大多不谙农事，民佃之趋势已无法扭转。道光初年，清政府接受了这一既成事实，这样，民户籍的土地面积更加扩大，吸引了民户耕种。

伊犁受地理位置局限，内地民人移入较少，而自南疆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户发展稳定，人丁增长很快。清初北疆地区以兵屯为主，而到嘉庆十年左右，户屯成为北疆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式。随着兵屯与民屯的消长和移民出关的热潮，民屯已成为北疆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式。

① 朱批屯垦，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袁诺木策凌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826，页23。

三、人口状况

乾嘉至道光年间，新疆社会基本安定。加之清廷更重于发展当地经济，调整政策，重视对南北疆的农业发展，促进了北疆地区农业的继续发展和南疆传统绿洲农业的发展。打破了汉回隔绝，允许汉民户进入南疆认垦、经商，永久居住。新疆人口进一步发展起来。

从零星的史料来分析南疆维吾尔人口的增长幅度，乌什“乾隆三十年后由阿克苏、赛哩木、拜城、库尔勒、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等城拨来种地回子六百七十户，又添余丁回子一百四十户，共八百一十户”^①，所说810户与乾隆四十二年的数字822户^②接近，应为1776年乌什的户数。“原额回子八百一十户，嗣于道光八年续增回子六百一十五户”^③，其人口增长率约为1.27%。因乌什暴乱后，社会生产遭到了破坏，需要一定时间恢复，其人口增长率相比南疆其他地区要低。据苗普生在《清代维吾尔人口考述》中的估计，从乾隆四十一年或四十七年至道光初年的50余年间，维吾尔族人口一直以1.35%~1.36%的速度增长^④。道光十一年（1831年），维吾尔人口（包括伊犁维吾尔人口）较之乾隆四十一年增长了一倍多，达到65万人左右。佐口透认为，1760—1830年间，“喀什噶利亚”维吾尔农民的人口和占有耕地，估计增长了一倍^⑤。这一估

① 录副，屯垦，卷232，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② 《西域图志》卷三十三，屯政二，户口附。

③ 录副，屯垦，卷232，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④ 苗普生：《清代维吾尔人口考述》，载《新疆社会科学》，1988（1）。

⑤ 佐口透著，凌颂纯等译：《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298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算应该是可信的。

乾隆六十年(1794年),仅乌鲁木齐、巴里坤在册户民即达12.9万余人^①。嘉庆十二年(1807年)又上升到15.2万人。户民云集的乌鲁木齐,人口增加很快,“渐成内地景象”^②。仅迪化州人口达3.6万有余,奇台人口仅次于迪化,有3.1万人之多。其他如昌吉、绥来、阜康、呼图壁、济木萨尔等地,人口也在1.1万至1.8万之间。据《三州辑略》载:“乌鲁木齐……今考乾隆四十八年,所属民数共男妇大小,一十万二千有余,兹二十余年又将倍徙矣”。嘉庆十一年,迪化州计有(男、女、大、小)36 970人。昌吉县有18 488人;绥来县有12 785人;阜康县有11 518人;呼图壁11 176人;济木萨18 025人;喀喇巴尔噶逊有1674人;精河有87人;库尔喀拉乌苏有(男大口)113人;塔西河110人;芦草沟有863人;头屯所有777人;宜禾县有8064人;奇台县31 075人。绿营眷兵家口不在内,各属绿营眷兵11 500余名,其口数约有四万数千余口。合计152 720人^③。

如嘉庆十二年以后北疆人口与同时期南疆人口增长率相同,为1.35%~1.36%,则1806年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152 720人,到1831年的24~25年间,人口增至21.4万人,而实际人数为205 277人。据著名学者梁方仲书载,道光十年至十九年平均乌鲁木齐、巴里坤214 900人^④。说明嘉庆后,北疆人口增长速度放慢,而南疆人口增长速度稍大于北疆地区。

① (清)永保:《乌鲁木齐事宜》,户口,《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② 朱批屯垦,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明亮奏。

③ 《三州辑略》卷三,户口门。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26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伊犁内地民人移入较少，乾隆四十年在册民户仅 71 户，209 人^①。乾隆二十八年至嘉庆十三年，伊犁户屯合计 692 户（名）^②。而自南疆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户，发展稳定，人丁增长很快。乾隆四十一年规定，额定种地回户 6000 户^③。乾隆五十九年，伊犁将军保宁鉴于回屯生齿日繁，决定从回庄“撤出回子五百户”，另组一屯，以后又将土地不断拨给耕种。到道光元年，伊犁回屯人口已增加到 34 300 人^④。伊犁地区的蒙古族人口，据前估算，1776 年为 5.2 万余人，应有所增加，但考虑到北疆自然条件与南疆的差异，及游牧经济与灌溉农业相比，受到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以 0.5%~1% 的增长率计算，从 1776 年左右至 1831 年，人口增长到 79.25 万，取其平均值为 8 万人。

这样，道光初年新疆人口增长为：65 万 + 20.5 万 + 8 万 = 93.5 万人。

道光十一年以后，历史资料只有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的人口数量有记载，而到咸丰末年，连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的人口数量也不见于史载了。

第三节 道咸年间新疆人口的继续增长

一、清朝南北并重的政策促进了南疆人口的增长

道光年间新疆形势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南疆政治、经济、军

①（清）格琿额：《伊江汇览》，户籍，《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

②（清）松筠修，祁韵士纂：《西陲总统事略》卷四。

③（清）永保修：《伊犁事宜》，回务。

④（清）永保修：《新疆识略》卷三。

事、财政各个方面。统一以来近 80 年的安定环境和休养生息，人口不断增长。在人口密度原来就比较大的天山南路，由于清朝南北并重政策，南疆地区人口增长更为明显。

1820 年，流亡浩罕的白山派和卓波罗尼都之子张格尔发动叛乱，1828 年张格尔被擒。1830 年浩罕胁玉素普进犯，后被清军击退时，裹胁各族群众 1.2 万余人劫往浩罕，很多人冻死在途中。另有一支浩罕军一千余人，于 1830 年 10 月入寇色勒库尔，掳掠大批人口和财物^①，使南疆又一次遭受了战乱的破坏。张格尔、玉素普叛乱前后持续 10 年之久，使朝野上下震惊。这时清廷也认识到加强边防，重视南疆地区开发的重要性，开始确定了南疆地区驻兵屯田，加强治理，巩固边防的方针。

道光十一年（1831 年），清廷接受武隆阿关于驻兵屯田、移眷驻防、招募内地民人认垦的办法，正式宣布：“将西四城可种之地，招民开垦，有愿携眷者听之”^②，这标志着清廷南疆农业政策发生了重要改变，对南疆人口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自乾隆四十二年至道光初年，由于社会长期安定，南疆人口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人口增长与耕地不足的矛盾在道光年间也已成为引人注目的重大问题。民间开始自发扩大耕垦“私垦地亩”^③，“丁口加剧，生计艰难”^④，一些官员也想通过鼓励开垦、发展生产来缓和社会矛盾，兴起了道光年间南疆地区大规模的兴垦活动。清朝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国力衰落，财政困难，因此也认识到在新疆筹措财源、以折抵经费的重要性，确定了开发当地经济，大力兴垦的方针。从原来的重北轻南转向

① 《清宣宗实录》卷 173。

② 《清宣宗实录》卷 197。

③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四十六。

④ 《新疆识略》卷三。

南北并重，使新疆的农业开发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也有有力地促进了人口的进一步发展。

天山南路的全面兴垦，比北路缓慢，且过程曲折。主要是因为南疆的民族社会环境特殊，清廷在制定对策上犹豫反复，加重了问题的复杂性。天山南路开垦经历了3个阶段：道光八年至道光十四年，喀什噶尔、叶尔羌全面开垦；道光十九年至道光二十二年吐鲁番、喀喇沙尔的裁屯改户；道光二十四年至咸丰初年南疆各城的全面兴垦。

第一阶段实际移民的应当是当地维吾尔族士兵及民户。得到新垦土地的维吾尔族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均有改善。据不完全统计，道光二十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各城新安置维吾尔族农民5600余户。后招民认垦有反复，因清廷担心“民回杂处”、“能否相安”^①，这一阶段的开垦成效不大。但招民人来南疆，标志着清廷对南疆民族政策上的初步转变，为更多的内地民人进入南疆打开了局面。

第二阶段是募民赴南疆屯垦，距内地较近的吐鲁番和喀喇沙尔，成为内地民人进入天山南路最先聚集停留的地方。吐鲁番在嘉庆年间已有一定数量的商民居住，经商或租种土地。道光十一年“招民开垦”的政策颁布后，吐鲁番和喀喇沙尔都出现了“民人日聚”的景象。一是为内地出口谋生游民，二是从民人聚集较多的北疆辗转迁来，三是获准回籍搬眷来城定居的贸易商民。“眷民日增，人烟日众”、“出口谋生者纷至沓来”^②，使两城得以首先实现大规模招民开垦。裁屯改户与招民认垦结

① 《清宣宗实录》卷252。

② 录副，屯垦，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联顺奏。

合进行，促成了当地兵屯的裁屯改户^①。

第三阶段：道光二十四年，在北路伊犁的开垦进入高潮的带动影响和前一阶段局部开垦的基础上，南疆各城第一次掀起全面兴垦的热潮。林则徐被委派赴南疆实地勘垦之后，提出将垦地“全部给回”、“民回兼顾”及“全部招民”3种设想，主要是在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4城。“民回兼顾，即将垦地分给民户和维吾尔人耕种，主要是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因两地都是道光初年曾招户兴屯之地，已有一定数量的民人在此定居。“全部招民”承种的有喀喇沙尔、吐鲁番和哈密，这3城位置偏东，战略地位重要，距关内及北疆乌鲁木齐等地也较他城为近，民人往来较多。同时，吐鲁番和喀喇沙尔在前几年顺利完成了裁屯改户，所以此次开垦，也全部安置内地民户。一方面招收内地商民及其他流寓人口认耕，又同时命“速赴乌鲁木齐等处认真招致”^②。到道光三十年，不仅林则徐等勘报的地亩全部垦成，还开出续勘荒地上万亩。道光二十五年始，允许换防兵在期满后招家属来南疆地区居住，不加限制，还允许北疆的遣犯携眷在回疆定居^③，反映了清廷在人口政策上的巨大变化。

南疆地区移入内地民人，除了距离内地较近的喀喇沙尔、吐鲁番、哈密及在喀什噶尔河沿岸屯田实现了民户的移入，其他地区均没有成功。这是清廷移民政策不彻底、仍然实行民回隔绝的结果^④，但毕竟促进了南疆农业经济的发展，对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① 录副，屯垦，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惠吉奏。

② 上谕档，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③ 《清宣宗实录》卷423。

④ [日]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等译，上册，298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道光年间兴起的开垦热潮，极大地促进了南疆经济开发，南疆地区的民族结构和社会面貌也发生了变化。自从准许民人携眷至南疆认垦，有关民人进入南疆的各项规定都在放宽，以适应广招民户的需要。随着南疆内地汉、回民人口逐渐增加，在喀什噶尔、叶尔羌、喀喇沙尔、吐鲁番等地都出现了各族人民同地居住，共事垦拓的景象。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等城内，商民回籍搬眷来后，一面经商，同时兼营蔬菜或耕种上地。

据光绪初年的记载，喀什噶尔有 5000 至 6000 汉民“在彼耕种经商”^①，这还是经历同治大乱后存留下来的人口，动乱前的人数应当更多。

道光十一年估计约 65 万维吾尔人口中，减去伊犁自道光元年 34 300 人增至道光十一年约为 3.8 万 ~ 1 万人，则道光十一年南疆维吾尔人口为 61 万人。在 1864 年新疆动乱之前，虽有和卓叛乱和零星的起义，新疆绝大部分地区能保持安定局面。因屯垦开发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时期南疆维吾尔人口增长率应比乾隆至道光初期的 1.35% ~ 1.36% 的增长率要高，初步以 1.8% 的增长率估计，经过 33 年的增长，则到 1864 年动乱前，南疆维吾尔人口约为 110 万人。

二、北疆地区垦户的续办

乾隆以来发展最快的乌鲁木齐垦区，水土条件好，主要荒地多已安户认垦，开拓步伐放慢，伊犁则成为这一时期北疆的重要开发地区。伊犁谷地，地理自然条件最为优越，适宜发展农业，但因地处西极，人口移入不易，加之过去强调军事重镇

^① 《陕甘新方略》，卷 304。

的地位，农业生产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发挥。

1838—1840年，伊犁地区开始大规模地开垦和移人民户^①，“近年来生齿日繁，内地游民携眷而来者逐年加增^②。经过近二十年开垦，伊犁农业得到了极大发展，改变了乾嘉年间相对落后的状况，使天山北路农业区的西部一翼得到加强。以耕地面积而论，自乾嘉年间至咸丰初年，伊犁各类屯垦已增长1倍左右，接近了乌鲁木齐规模。

同时期乌鲁木齐没有组织类似伊犁大规模的垦拓，而是飭令各州县自行筹办。“查明迪化、昌吉、阜康、绥来、宜禾、奇台各州县共招集有眷户民一千一百八十九户”^③。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乌鲁木齐招集有眷户民情况为：宜禾县684户、奇台县135户、济木萨县丞334户、阜康县401户、迪化州145户、呼图壁巡检124户、昌吉县110户、绥来县406户、库尔喀喇乌苏337户、喀喇巴尔噶逊105户、精河103户，共计2884户^④。至道光末年，新疆“土田日辟，户口日增”，“如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等处，田肥美，民殷富，财赋不亚于江南，内地人民贸易于是，耕种于是者，又百倍于乾隆年间”，“昔之人少今之人不为不聚矣”^⑤。

根据各种历史资料记载的乌鲁木齐、巴里坤人口情况，制表如下：

① 《清宣宗实录》卷310。

② 录副，屯垦，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布彦泰奏。

③ 录副，农业，卷232，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九日惠吉奏。

④ 录副，屯垦，道光卷232。

⑤ 录副，道光，内政18—201。

表 13

年 份 \ 人口分项	人口数 (单位: 人)	人口	资料来源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72 267		《西域图志》
乾隆五十一年至 五十六年 (1786—1791)	118 333	3.9%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乾隆六十年 (1795)	129 642	1.39%	《乌鲁木齐事宜》
嘉庆十二年 (1807)	152 720	1.36%	《三州辑略》
嘉庆十七年 (1812)	161 750	1.17%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道光十年至十九年 (1830—1839)	214 900	1.29%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道光二十年至三十年 (1840—1850)	249 636	1.33%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咸丰元年 (1851)	278 349	1.46%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咸丰七年 (1857)	310 000	1.85%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上表显示出北疆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的人口增长态势：自乾隆年间统一新疆到乾隆四十年间，填充北疆人口空虚取得了成效。在此基础上，虽然停止了大规模的官方组织的移民，人口增长反而加速，说明自发的移民已经取代了有组织的移民，成为北疆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移民人口基数上的自然增长，在乾隆四十至五十年间，人口增长率高达 3.9%，增长速度为有清以来最高水平，反映了这一阶段移民新疆在新疆人口发展史上的巨大成效。

及至乾隆末年北疆人口仍保持着高增长的态势。嘉庆年间，

北疆开发的步伐减慢，大规模移民基本停止，人口增长速度减缓。而北疆经济生产的提高，促进了人口的稳定增长。道光年间，随着北疆各地大面积开荒，人口又开始大幅增长，接近了嘉庆十二年的增长速度。从统一至道光末年，北疆安定的局面达百年之久。社会的安定使生产力得到积累和发展，人口增长有了更为可靠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促成了咸丰初年人口增长速度的逐渐加快。

第四节 西北边疆危机与新疆人口的减少

一、同治初年新疆社会历史背景

中国社会进入近代以后，西方列强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清朝的统治在外国侵略和国内阶级矛盾激化的情况下日益衰落，沙俄和中亚浩罕扩张势力趁机入侵新疆。咸丰元年（1851年），沙俄迫使清廷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伊塔通商章程》，使沙俄的势力伸入到北疆。得到英国殖民者支持的中亚浩罕统治者不断在南疆挑起事端，指使和卓余孽叛乱，每一次叛乱都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生产力倒退。清廷在每次平叛之后，照例制定的“善后章程”，虽说目的主要是加强喀什噶尔的防御力量，但对社会安定也有一定的作用。但日益衰弱的清廷并不能根治叛乱。19世纪50年代和卓后裔的叛乱仍时有发生。沙俄利用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强行割占我国斋桑湖至图穆尔淖尔（伊塞克湖）以西44万平方公里领土，逼进新疆。

在外患深重的同时，清朝对内统治也更加腐败。由于吏治

废弛，剥削苛重，新疆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日趋尖锐。清统一新疆之初，对吏治重视，能够保持比较稳定的统治局面。嘉庆、道光以后，承平日久，纲纪弛坏，派驻新疆的官员素质每况愈下。为满足私欲，聚敛钱财，使官风败坏，民心失尽。各城官员往往与当地伯克相互勾结，狼狈为奸。伯克有官府为靠山，更加肆无忌惮，盘剥百姓，任意将回众变为燕齐户。强迫人民为自己的田地服役劳作，还巧立名目征敛钱物。在腐败的官员和大小伯克的双重压迫下，广大人民陷入深重苦难中。

道咸之交，清朝在新疆的财政也陷入了空前的困境。鸦片战争之后，国家为支付巨额赔款而财政枯竭，加之太平天国起义后，各省拨解新疆的协饷时断时续，几至断绝。兵饷全无着落，“纠众乞饷”、“胁官索饷”之事层出不穷，西北边防极其空虚。为筹措经费饷源，新疆官员便开列新税，铸“当百，当五十，当十，当五大钱”，搭放兵饷。加征日常商品税，开征厘金，田赋也迭加。

残酷的剥削压迫，激起新疆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咸丰年间，各种小规模斗争不断发生，反抗斗争愈演愈烈。同治三年（1864年）发展成为席卷天山南北的武装起义浪潮。在太平天国起义和陕甘回民起义的影响下，饱受压迫的库车人民再次发动起义，在喀喇沙尔及所属布古尔、库尔勒，阿克苏所属拜城、赛里木相继发生起义。六月，乌鲁木齐、昌吉回民起义，绥来、库尔喀喇乌苏、古城、济木萨等城民众纷纷响应，塔城、哈密、巴里坤等地民众也一度举事。同治五年三月伊犁惠远、惠宁、绥定诸城被维、回农民起义军攻占，清朝在新疆的统治濒临崩溃。

新疆各地起义却很快被封建贵族和宗教上层头目攫取了领导权，他们鼓吹所谓的“圣战”，打出民族分裂的旗号，煽动各

族群众彼此仇杀，同时相互混战，割据自立。如库车的热西丁发兵四处征讨，在阿克苏、乌什大杀所谓“异教徒”和“叛教者”，在喀喇沙尔杀戮汉族农民和商人。伊犁的“苏丹”政权内，互相残杀。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地，各派势力兵戎相见，争战不休。这些地区互相混战，造成社会动荡不安。蒙、汉、满等族人民为避仇杀，纷纷逃亡，远避阿尔泰、科布多，或安西、敦煌、玉门地区，近者亦避往山区或戈壁。

各派割据势力，对人民横征暴敛。为扩大自己的统治势力而争战不已，其激烈程度不亚于同清朝统治者之间的战争，极大地破坏了新疆地区一个多世纪的经济建设成果。分裂割据和相互攻伐，给浩罕阿古柏匪徒和沙俄的入侵造成了可乘之机，引发了震惊全国的西北边疆危机。

同治三年十二月，浩罕军官阿古柏挟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侵入南疆，侵占了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乌什、阿克苏、库车等城，建立起所谓“哲德沙尔”汗国，实行野蛮的殖民统治。阿古柏大肆屠杀，仅和阗一城被杀5万余人^①。1867年强占了吐鲁番，并入侵乌鲁木齐，势力达到玛纳斯一带，致使新疆大部分地区都沦入阿古柏的铁蹄之下。依靠英帝国主义的支持，阿古柏占据了大半个新疆。

沙俄在积极拉拢阿古柏的同时，加紧谋划武装入侵。同治十年（1884年），沙俄入侵伊犁，开始对新疆实行长达十年的殖民主义统治。

沙俄和阿古柏的侵略给新疆人民造成了极其深重的灾难，直到光绪二年（1876年）左宗棠西征，才收复除伊犁以外的天山南北各地。同治年间新疆各地的大浩劫持续了14年之久。入侵者残

① 毛拉木萨：《伊米德史》下册，26页，1959年油印本。

酷掠夺，野蛮蹂躏，严重摧残了新疆的社会经济。各族人民被战而死，或逃散亡逸或被裹胁，造成新疆人口的大量损失。

二、人口状况

天山南北经历的浩劫，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口持续增长的态势陷于停滞。先是各地农民起义为封建农奴主所利用，形成的各割据势力之间的混战不息，在喀什噶尔、叶尔羌、伊犁等地都曾发生过，造成社会动荡不安。为扩大自己的势力，打着宗教的幌子，挑起各民族间仇杀，唆使各族人民互相残杀，如“使伊犁人口减一半”^①，造成各地人口大量死伤逃散。蒙古、汉、满等民族人民，为免遭杀戮，远徙阿尔泰、科布多，或安西、敦煌、玉门等地，近者亦避往山区或戈壁边缘。在此之后，浩罕军官阿古柏挟和卓后裔入侵南疆，杀害各族人民，裹挟各地人口。沙俄强占伊犁，实行长达十年的殖民主义统治，逼迫当地驻防各营兵民及各族人民降附俄国，给新疆各地造成了空前的民族灾难。19世纪六七十年代，沙俄和阿古柏侵略者的蹂躏下，新疆各族人民遭受了极大的苦难。向称稀少的新疆人口，更遭锐减，幸存者多流离失所。

（一）北疆地区人口状况

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是乾隆以来，移民开发的重点地区，咸丰七年的户部清册上，已有户民31万人。天山北路的移民区“户口伤亡最多，汉民被祸尤酷”。北路初变时，北疆不少户民为避乱匿于山林之中。乌鲁木齐、古城等处自变乱后，大批户民流离敦煌^②。据同治年间到过北疆的美国人斯凯勒所记，乌鲁

^① 《新疆简史》第二册，154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② 《清穆宗实录》卷324。

木齐约有 13 万满、汉人民被杀^①。奇台县、阜康城、呼图壁、绥来等处人口死散，几至“靡有孑遗”，收复后第四年，直到 1880 年，虽大力招集，以上各处报垦户民仍只有 6000 余户，“迪化州属原有民户二万三千八百余户，今报垦之户有千 100 余”^②，只相当于原额的五分之一，足见人口丧亡之严重。

从 1864 年至 1887 年，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人口从 34 万余减少到约 10 万人，从下表可以看出，乌鲁木齐、巴里坤地区人口的变化过程：

表 14

(人口单位：万人)

年份	1806 年	1831 年	1851 年	1857 年	1864 年	1887 年
人口	15.2	21.4	27.8	31.0	34.4	约 10.0
年增长率		1.35	1.5	1.54	1.5	-2.3

新疆数十城，“死于锋镝者十之三，饥馑者十之三，疾病瘟疫者十之三，所存者不过当年十之一”^③。伊犁地区，在同治初年新疆大乱时，“所有满蒙老幼失散，游行数万之众，无所栖止”^④，额鲁特官兵等一万余口，蒙民一千余名，逃散到镇西厅属境内游牧^⑤。也有额鲁特被难人口，逃亡科布多境内，“查塔城厄鲁特、察哈尔、哈萨果尔共十苏木，丁口共二万余人”^⑥，同治五年“哈萨克与厄鲁特仇怨，遂将厄鲁特人众杀大半，该

① 斯凯勒：《土耳其斯坦》，卷二，19 页。转引自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19 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

②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第 53 卷。

③ 军机处录副，民族类，档号：1552-1577，同治六年十二月。

④ 录副，民族，档号：1562，同治七年。

⑤ 录副，民族，档号：1562，同治七年。

⑥ 录副，民族，档号：1558，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李云麟等奏报新疆乌、科等处厄鲁特牧民安插情形。

苏木尚有七千余众，随图库尔棍噶札勒泰等东徙至科境内”。“又有察哈尔兵丁四百余名，已由霍伯克赛里起程前来，”到达科布多境内的蒙古族兵民，共约有九千余人”^①。伊犁人民贫困不堪，生计艰难，纷纷避往他处谋生，逃往塔城的各族人民络绎不绝，使荒芜的塔城地区“二、三年间，人烟辐辏”^②。伊犁惠宁城破时，“领队穆克登额率官兵巷战，阖城死者二万人”^③。1871年沙俄攻入伊犁后，逼迫当地驻防各营兵民及各族人民降附俄国。对当地人民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逼迁回族人民全部徙居绥定、清水河；索伦营自图尔根东迁萨玛尔；对锡伯、满、汉、维吾尔、蒙古等各族人民也集中指定地区，不准迁移，并严禁各族人民互相来往。伊犁各城人民四散逃亡，经沙俄劫迁，以致“地亩荒芜，耕者不及十分之二”^④。据锡伦奏，复遭蹂躏，孑遗无多，伊犁接收后，沿途尚属白骨累累，”忽俄人又图踞伊犁，满汉民人约计前后阵亡死难者不下六七万人”^⑤。

“再查塔尔巴哈台地方除索伦、锡伯、额鲁特、察哈尔、土尔扈特各旗部落蒙民外，土著汉民甚为稀少，派员查点，共汉民一百四十一户，内除有眷口者九十四户，其余均无室家”^⑥。

北疆各地蒙古牧民，受到抢掠、欺凌。沙俄为诱骗、逼迫伊犁各族人民加入俄籍，1881年，在伊犁建立非法机构，专门负责迁移中国人口。胁迁人口持续了三年，前后被劫掠至俄境

① 录副，民族，档号：1558，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李云麟等奏报新疆乌、科等处厄鲁特牧民安插情形。

②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二卷。

③ 《新疆图志》卷116。

④ 《陕甘新方略》卷319。

⑤ 朱批奏折，82辑，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锡伦奏。

⑥ 朱批奏折，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额尔庆额奏。

的中国原居人共达 10 万多人^①。经历浩劫的伊犁，经济萧条，人口消散殆尽。据统计，1885 年，伊犁各地的耕地面积，只相当于以前的三分之一。直到 1900 年才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二）南疆地区人口状况

由于战争破坏和殖民统治，新疆各地经济遭到破坏，人民死散逃亡。1847—1857 年间，南疆发生多次和卓叛乱，攻入各城，裹胁大批人口。1847 年七和卓之乱期间，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处受和卓威胁，迁往浩罕的各族人民就有 3.7 万余人，许多人在途中饥寒而死。1857 年 6 月，倭里罕的叛乱是张格尔叛乱以后最大的一次和卓叛乱，再次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②。在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巴楚、柯坪、叶尔羌、和阗等地的部分地区，建立起残酷的农奴主义统治，被杀死的人头曾堆起四堆高达两丈四尺的人头塔。倭里罕逃走时，约有 1.5 万余人被裹胁。

阿古柏的暴政，使得民不聊生，人口损耗。强令汉族军民信教，天山南路不愿信教的汉族军民被杀者达 4 万余人^③。清军进军新疆之时，阿古柏残部伯克胡里、白彦虎在清军追击下西逃，沿途烧杀抢掠，裹胁乌鲁木齐、哈密、吐鲁番各地约数十万人西行，自喀喇沙尔到布古尔的数百里内，“但见火光冲天，杳无人声”^④。

如上估计，在 1861 年新疆动乱之前，南疆维吾尔人口约为 110 万人。1861—1877 年新疆大部分地区在阿古柏残酷统治之

①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28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② 《陕甘新方略》卷十。

③ 《西域图志》卷三十六。

④ 《陕甘新方略》卷 306。

下，此间损失人口与人口的自然增长相抵，估计减损 20 万余人。因此到清廷收复新疆大部分地区时，南疆人口约为 90 万人。喀喇沙尔的土尔扈特蒙古人，战乱中逃避天山及库尔喀喇乌苏，后回归，至 1878 年，仅裕勒都斯草原就汇集蒙古牧民万余人。

第五节 光绪初年至清末民初新疆 人口的再次增长

一、新疆建省前后的社会政治经济概况

光绪三年至光绪四年，清廷收复了除伊犁以外的新疆大部分地区。新疆的战事基本结束，社会归于安定。统一局面的出现，使新疆摆脱了多年的战乱，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收复新疆以后清廷实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如行政体制的改革即建行省，对新疆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也促进了新疆人口大增长。

1884 年，新疆行省制取代军府制，使新疆与祖国内地行政制度统一，也实现了天山南北行政制度的统一。废除伯克制度，进一步削弱了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对于维护统一、促进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行省尤其促成了南疆维吾尔地区政治、经济关系的重大变革。自乾隆中期以来，北疆大部分地区先后设置州县，与内地统一行政体制，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一直沿用传统的伯克制度。王公伯克凭借官府权势，欺压百姓，为所欲为，既破坏了南疆的社会生产力，又激化了清廷与维吾尔族人民之间的矛盾，

加剧了社会动荡。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清廷实行的军府制已被打垮，伯克制也名存实亡。因此，清收复新疆之后，只有哈密亲王“差堪自立”，其他地方势力都衰败没落了。1887年，清廷正式宣布废止伯克制^①。同时改革南疆落后的经济制度：一是赋税制度，实行摊丁入地法；二是土地制度。在裁汰伯克后，原被伯克占有的大片农田归为国家土地，燕齐农户也成为佃农，这一变化，使封建地主所有制经济取代了原有的农奴制，租佃制取代了劳役制经济，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清末南疆人口的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

清收复新疆以后，对旧有赋税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清廷在1878年开始对新疆重新征收农业税，“十一分取一”^②。1879年仍按上年办法，征粮26.19万石。1880年为34.72万石。这与以往14.3万石相比是非常大的增长。这时招集散亡方始，农业生产仍处于恢复阶段，伊犁地区还未收回，粮赋即已成倍增长，说明农业人口在战争后不再受到伯克制的盘剥和人身束缚，向朝廷直接纳粮，生产积极性极大地提高，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新疆建省取消了内地人民开发边疆地区的人为壁垒，自此，“关内汉、回携眷来新就食、承垦、佣工、经商者，络绎不绝”^③，汉、回人民的迁移，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战后，新疆大批土地荒芜，耕地听任“自占”。战争中，附属伯克的燕齐户，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成为自由的农业劳动力。这样，就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这是新疆社会结构中出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五。

②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十三。

③ 《新疆图志》卷104。

现的一个巨大变化^①。在清军重新统一新疆、社会安定以后，这些被解放的生产力，开始有所发展。

清军为解决粮饷，同时为尽早恢复新疆经济，制定了相应措施：每收复一地，即行招集流亡，恢复屯田等善后措施。善后局成为重要的重建机构。在南疆的善后局，将被裹胁的数十万人遣归原籍，借给牛具籽种，令复归本业。善后局还代替了原先属于王公伯克对民事案件的处理、裁判权，成为民政机构，这是新疆政治制度的巨大变化，改变了旧有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制度，是促进新疆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一大因素。

二、北疆人口的再聚集

与南疆地区相比，同治年间的动乱对北疆地区的破坏更大。清军收复新疆的过程中，就开始了对北疆农业经济的重建。为筹措军粮，清军一方面组织兵士屯田，另一方面，收集流亡户民垦种。光绪三年（1877年），清军收复新疆以后，为了恢复经济，聚集本地人户发展生产，采取了帮助本地人户复归本业，裁勇归农，迁移本地人户认垦的多种形式。在社会安定后，广招内地户民出关承垦，因此内地移民仍是这一时期北疆人口得以增加的主要来源，这时已不再采取有组织大规模的迁徙，而是制定优惠的政策，鼓励自行流迁。其迁入的地域也不限于北疆，而是分布于新疆各地。还有遣犯期满携眷实边，定居新疆从事农业生产者。光绪四年（1878年），战争基本结束，随军兵勇大部分返回内地，也有不少人自愿留在新疆。

乾嘉以来的移民政策历来强调内地民人向新疆移徙，只在伊犁移入了维吾尔农户，光绪年间收复新疆之后，则第一次正

^① 《新疆简史》第二册，240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式提出并肯定了新疆人口在本省范围内流动的必要性^①，开创了新疆人口流迁的新格局。招募和迁移少地的贫苦维吾尔族人户，到北疆及其他人口稀少的地区落户，既减轻了朝廷的支出，又充分利用了新疆本地区的人力资源。这不仅使生产得到恢复发展，更重要的是，反映了新疆主政者的移民观念发生了变化。光绪初年收复新疆后，南疆维族人户已开始自发地流向北疆，至此迁徙人数愈众，分布地域愈广。如绥来县、伊犁宁远县、迪化、阜康、呼图壁、奇台等地，都有散居维吾尔居民，库尔喀喇乌苏“（缠民）聚居本境，有自喀什噶尔来者，有自吐鲁番来者”^②，精河“来自南路，聚居本境，贸易者半，耕种者半，阿克苏、喀什籍为最多，而乌什、吐鲁番籍亦间有之”^③。

另外，维吾尔人口向塔里木河下游迁移^④，主要迁居罗布淖尔、卡克里克等地^⑤。光绪二十五年后，由于人口增长，该地增设了新平、赭羌等县。

对原有人口招募、使其复归本业，是北疆人口恢复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随着西征军克复各城逐步实现的。从光绪二年（1876年）北路初复即安置流寓农民归业，清廷下令“即行广为招徕，设法开垦，律无业穷民各安生计，不放流而为匪”^⑥。当时北疆有不少人为避乱逃匿于山林，经招募，陆续返回原籍。但由于北疆地区汉、回人口减损严重，广招内地户民出关，仍是这一时期北疆人口得以增加的主要途径。光绪十三

① 《陶勤肃公奏议》卷二。

② 《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乡土志》，人类。

③ 《精河直隶厅乡土志》，人类。

④ 《清德宗实录》卷291。

⑤ 《陶勤肃公奏议》卷二。

⑥ 《清德宗实录》卷五十九。

年，刘锦棠重新制定了屯垦章程。如给地多，要求少；战乱后土地抛荒严重，鼓励农民多垦；不但发给口粮，还给盐菜银两；耕畜由每户给牛马1匹（头），改为按耕牛两头折银给价；升科年限定为3年起征，比咸丰、同治年间一度实行当年升科宽松了很多。所定的屯垦章程，“事虽因旧，不营更新”^①。这样对进一步招徕本地流失人口和吸收内地农民进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后出关者日益增多，汉族、回族移入地主要迁人在天山北路和东疆，如阜康、绥来、宁远、鄯善等地，以陕、甘人居多，还有大批难民从山东、直隶远徙而来，人数较多，“几于盈千累万”^②，大多在镇迪道及伊塔道各属开荒种地。其次是人烟稀少的南疆东部地区，如罗布淖尔、卡克里克一带。

三、人口状况

到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以后，清廷开始对各地户口重新进行调查。早在光绪九年六月，就已开始调查伊犁维吾尔人口，“清查各回庄人丁户口”^③。清军收复时，伊犁人民“孑遗无多”，乌鲁木齐“满汉两城只余汉民及残回数十人”^④。吐鲁番“靡有孑遗”。喀喇沙尔的土尔扈特蒙古人也“荡析离居，存者无几”^⑤。“南路每处均有汉回两城，汉城兵后存者寥寥”^⑥。“收复南八城，难民至一二十万不等”^⑦。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

② （清）瑞洵：《散木居奏稿》卷四，转引自《新疆简史》第二册，254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③ 军机处录副，民族，光绪九年六月十六日金顺升奏。

④ 《陕甘新方略》，卷300，14页。

⑤ 《陕甘新方略》卷306。

⑥ 朱批奏折，光绪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陈澍奎奏陈新疆南路善后事宜。

⑦ 朱批奏折，光绪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陈澍奎奏陈新疆南路善后事宜。

随着新疆社会环境安定,经过多种形式的人口聚集,经济的恢复发展,人口逐渐回升。尤其是南疆地区,因人口基数大,恢复发展较快。对比光绪十三年和光绪三十三年(1887年)的新疆人口,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口增长的轨迹。光绪十三年(1887年),镇迪、阿克苏、喀什噶尔3道,汉、回、维吾尔族人及入籍的安集延人户共266 959户,123.86万人^①,其中,汉族66 441人,回族33 114人,维吾尔族1 132 251人,其他族6 777人,合计1 238 583人^②。

光绪《大清会典》不载伊犁地区人口,因收复较晚,又经沙俄掳掠,各族人口锐减。且居于西北边地极西,人口不易聚集和恢复,是新疆人口较少的地区。新疆收复以后,各族人民又回归,“伏查伊犁、塔尔巴哈台自兵迄今二十余年,各部落旧制荡然无存,现存索伦、锡伯、额鲁特、察哈尔人众五六万口”^③。北疆的哈萨克、柯尔克孜牧民从伊犁迁牧于喀喇沙尔。经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和1882年《伊犁界约》划界以后,留在中国境内的哈萨克人以克烈、乃曼、阿勒班等几个部落为主。

各地汉、回人口聚集较慢,尚未达到道光中叶的一半。而维吾尔族人口增长最快,道光十一年达61万余人,增加了52万余人,已经恢复到同治初年的水平。1864—1878年间新疆维吾尔人口减损约20万计,这一时期的增长率还是很高的。1887年新疆人口数量应为:123.86万+6.0万=129.86万,约为130万人。

①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十七,户部。

③ 朱批奏折,93辑,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长庚“密呈”。

光绪末年，新疆人口进一步增加。清廷对新疆人口重新开始统计，这次的统计记载于《新疆图志》。《新疆图志》卷四十，民政一载“光绪二十八年始查户口，编保甲”，而卷四十五，民政六，地方自治一载“宣统元年三月设立调查户口所，即将调查户口章程暨门牌调查口票报部表式，并颁布告示通发各属，遵章调查”，因此，将此次调查结果视为宣统元年（1909）左右新疆人口统计。同时期的《新疆建置志》与《新疆图志》修成年代接近，可试做比较。

《新疆建置志》卷一载：新疆合计有46 362户，169 773人。《新疆图志》载：新疆共有428 639户，2 027 633人。对比《新疆图志》、《新疆建置志》和《新疆乡土志稿》的记载可以看出，一些记载的不完备和错误。《新疆图志》的记载包括了“城厢”、“乡村”、“市镇”、“商埠”的居住区域别；宗教信仰别；“本籍”、“本省人寄居”、“外省人寄居”、“外国人寄居”的籍贯别；“官”、“农”、“工”、“商”、“兵”、“书吏”、“差役”、“杂业”、“无业”、“乞丐”等职业别。对外国居住新疆人口也加以统计^①。因此，《新疆图志》的记载应该是较为完备的。对游牧民族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在籍贯别“本籍”、“本省人寄居”、“外省人寄居”，“外国人寄居”内应包含了此项人口。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清宣统年间调查之户口数的修正，新疆全省共有人口：471 205户，2 085 310人^②。其资料来源为《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上册载“清末以来各种人口统计之总分析”及“修正民国元年内务

^① 《新疆图志》卷四十，民政一。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26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其补充之“未报口数之库车直隶州”有74 518人，在《新疆图志》、《新疆建置志》中都有清楚的记述，应为重复计算。因此，应从2 085 340人中，减去74 518人，则为2 010 822人，与《新疆图志》的统计基本相符。那么，新疆人口数量从1887年的130万余人，增长到1909年的202.7万余人，22年中约增加了82.5万人，增长率为2.1。其中，镇迪道属户42 703，180 416人，伊犁道属有户10 560，43 074人，阿克苏道属有户73 712，381 787人，喀什噶尔道属有30 166户，1 422 356人。各道属户口数占新疆总人口数的比重分别为：8.9 %、2.1 %、18.9 %、70.1 %。南疆地区人口占总人口的89 %、北疆地区占11 %。此后，从沙俄及苏联迁居新疆的俄属哈萨克、柯尔克孜族人口，多移居北疆广大的草原地带，使北疆地区人口稀少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变。同时期南疆人口仍然保持了清末以来的增长态势，这种人口分布的特点，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

清代新疆人口发展在新疆历史上及新疆人口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无论从人口增长数量、人口分布、民族结构的形成，还是人口迁移、近代人口社会特征，都是前代所不及。从清代新疆人口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新疆的人口和经济实处一个持续上升的过程。各个时期新疆人口发展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清代新疆人口发展的第一阶段为清统一新疆至道光初年。新疆各地人口得以稳定发展，尤其是北疆人口迁移政策和扩大屯垦开发，促进了北疆地区人口状况的巨大变化。内地汉、满、锡伯、索伦、达斡尔等民族移入，远徙伏尔加河的土尔扈特蒙古人民的回归，各族人民共同生活，使北疆地区的开发建设充满了生机。北疆地区从战后初期人烟稀少变为人口充实，经济发达的地区。南疆维吾尔族人口也开始了稳定的增长，尤其是

道光年间开发建设的高潮时期，人口随生产力的提高而迅速增加。第二阶段为同治年间至光绪初年，新疆各地受到战乱的破坏，人口增长陷于停滞。天山南北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浩罕阿古柏和沙俄侵略者杀害新疆各族人民，还掳掠大批人口出境。南北疆人民都遭受了巨大的苦难，持续了近百年的人口增长，陷于停顿，甚至负增长。北疆地区近百年的开发建设毁于战火，人口死散殆尽。第三阶段为光绪初年至宣统末年新疆人口的再次增长。光绪初年，清廷抵定南疆，收回伊犁，并确立了建省的方针。通过重建的努力，新疆社会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北疆地区恢复因破坏严重而不如南疆迅速，封建伯克制的废止，极大地促进了南疆社会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维吾尔族人口开始迅速增长，至清末，新疆人口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到20世纪初，新疆人口已突破200万。

清代新疆人口在各个阶段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发展变化而有所不同的状况，但同时反映出人口发展的规律。社会安定与否、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是影响人口增长或减少的主要因素。同内地相比，边疆地区的开发建设对人口增长起到更为直接的巨大的作用。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人口政策，是否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也对人口变化起到重要的影响。

同治之变对新疆社会影响巨大，无论是对社会经济发展还是人口的发展。但在建省后，社会经济的各领域都有所发展，这使得清末新疆人口又一次发生大的增长。到清末，《新疆图志》编定之际，一方面由于统计的相对完善，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安定和经济的增长，新疆人口已突破200万，达到历史时期以来的最高值。其中，镇迪道18.8万余人，伊塔道4万余人，阿克苏道38万余人，喀什噶尔道140万余人。总计南疆170万余人，北疆不足30万人，奠定了新疆人口分布的基本特点。

新疆人口发展轨迹，体现了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清统一新疆之初至道光年间及光绪初年，达到周期的峰值，咸同之际出现的衰退，是人口增长的谷值。总体而言，清乾隆以后，新疆人口发展开始出现上升的趋势，而南疆人口增长优于北疆。从人口水平看，清代在新疆开发的成就远远超过历代的开发水平。

20 世纪初，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廷为了苟延残喘，实行“新政”，新疆也推行“新政”，如编练新军、推行警政，设立学堂等，还兴办了一些企业。但封建的清王朝已经走向末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最终推翻了腐朽的封建制度，新疆也兴起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新疆人口继续沿历史的轨迹向前发展。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新中国诞生、各民族人民获得解放之时，新疆人口已突破 400 万。

第四章 清与民国时期的新疆 区域文化

新疆地域文化特征比较鲜明，具有浓郁的宗教文化、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如清代新疆城市分为两类：一类是少数民族传统城市，即“回城”；另一类是清代在开发新疆过程中形成的“汉城”和“满城”。回城是少数民族穆斯林居住的社会空间，因而具有浓厚的伊斯兰教风格，社会人文景观与地域景观与汉城、满城有显著不同，丰富了我国城市建筑与形制的内容，增添了新的元素。作为新开发的汉城、满城也因特殊的历史、地域和人文环境，显示出浓郁的特色。此外，历史上新疆的多元文化特征也在少数民族城乡中传播，本章通过对上述内容的解析，透视边疆地域的文化色彩。

第一节 新疆回城的社会文化特征

回城是新疆少数民族传统城市，主要是当地穆斯林居住的城市，具有浓郁的伊斯兰风格和地域文化特色。

首先，回城具有“绿岛”式的社会文化形态。在特殊的地理和社会条件的影响下，南疆绿洲城市具有复杂的特征，既有鲜明地域性，又有彼此同质的一面。受伊斯兰教和突厥文化的影响，清代南疆绿洲形成“绿岛”式的社会文化形态。南疆绿

洲城市主体居民维吾尔族的语言、文字、习俗、宗教与内地文化的差异很大，这妨碍了他们像历史时期的丝路商人一样奔走于全国各地市场（当然也受了清廷回汉分治政策约束）。从现有的明清文献资料看，维吾尔商人在清代之际深入江南、华北内地市场的记录十分鲜见，西北地区肃州和西宁是他们所到达的最东边界，再东的市场上，就由通过传承汉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回族商人进行转运贸易。绿洲城市无形中成了一个个与内地市场相对隔离的“孤岛”，对于内地商人来说，则是因为文化与生活方式的差异以及语言不通，望而却步的地方。

只有回族商人兼具中原和伊斯兰文化特征，因此在喀什、叶尔羌等回疆“南八城”以回族商人为活跃。但总体而言，城市民间商业联系还是比较薄弱的，各地市场之间的商业联系很大程度上依靠清廷行政手段进行。每个城市“绿岛”还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正如有学者的解释：“西域南部各绿洲因被沙漠、戈壁阻隔，往往形成一个较列的文化单元，加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起作用……有封闭性和自我隔绝性，故各绿洲的艺术都可以根据各自的审美需求，自成体系，各具特色。艺术上的地域性差异由此形成。”^①从文化上看，历史时期有疏勒文化、龟兹文化、高昌文化、于阗文化等，到了清代这些绿洲文化差异性依然明显，即使在当代，新疆各地也有了“和田风格、阿克苏风格、吐鲁番风格等，这在不同舞蹈艺术中表现尤为突出。多朗舞盛行于叶尔羌河畔的麦瓦提、巴楚等地；萨玛舞则主要流行于喀什、莎车一带；纳孜尔库姆则是产生于吐鲁番，流行

^① 新疆学者仲高近来指出绿洲文化艺术是一种“复调”，具有多种艺术风格，如上层与下层、宗教与世俗、本土与外来、艺术传播与回授等，同时也跟历史时期绿洲居民的多民族族源有密切关系。仲高：《西域艺术通论》，19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于鄯善、托克逊、哈密等地。如赛乃姆这种最普遍的民间歌舞形式也有‘喀什赛乃姆’、‘伊犁赛乃姆’之别。生活在南部绿洲的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回族等都信仰伊斯兰教，但艺术都保留着本民族传统。乌孜别克歌高亢的短音和低沉的长声相间，不同于维吾尔族民歌”。^① 从同质的一面看，伊斯兰教经过数百年，成为新疆主流宗教文化，但是由于同时受到各地地域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又形成了地方性的特征。

其次，从城市人文特征看，回城具有浓郁的伊斯兰风格，清代维吾尔人信仰伊斯兰教，以《古兰经》和《圣训》为至尊典籍。“回人尊敬造化之主，以拜天为礼，每城设清真寺。始生教主曰派噶木巴尔，每日对之，颂回经五次。……每七日赴礼拜寺颂经一次，务集四人合诵，不论贵贱贫富皆然。……回部西有默克默德纳，……回人凡终生，必亲往礼拜一次。”^② 伊斯兰教一般有“五功”——念、礼、斋、朝、天课。其中的“礼”为最重要的一环，即做礼拜，一日五次是虔诚的教徒必不可少的功课，被称作“乃玛孜”，七日一次（星期五）教徒要赴清真寺做“居玛尔”，因此，清真寺又被称作礼拜寺。

清真寺是回城的标志性建筑，在当地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回地各城均于城内架木为楼，每于申末酉初，楼中鼓吹，送日西入关，毛喇阿訇等向西礼拜颂经，谓之纳马兹……遇有吉凶军旅迎送大僚亦于楼上鼓吹，该晓谕远乡回众之号令也。”^③ 20世纪初的喀什噶尔城市面貌是，“就外貌而言，喀什噶尔是一个典型的中亚城市。如果从旁边某一高处向喀什噶尔

① 仲高：《西域艺术通论》，19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② 《西域图志》卷三九。

③ （清）和宁：《回疆通志》卷一二。

望去，就看见到处是一大片灰色的平屋顶，房子都很小。只有清真寺面积大一些。”^①

麻扎（陵墓）也是回城中独特的景观，“封土为坟，谓之麻扎。”^②“叶尔羌旧有城……（城）东南隅有古塔一。周围约十二三丈，外无檐楹槛，中有登道，至顶三十余丈，塔中无木石，以转为主，望之极高，若天柱，然回人名曰图特，为喀喇和台国人所建。”^③文中描述的，应当为新疆早期的麻扎。麻扎也和伊斯兰教密切相关，“凡阿洪之为人果系有品有学为乡人所尊仰者，于死后葬所，后人为之建寺，筑园凿池，注水，广植果木，而其尤者，或于坟上饰以琉璃砖，型若覆碗，高数尺或一、二丈。”^④在新疆城乡还有一种非常普遍的状况，就是清真寺和麻扎联为一体。如吐鲁番回城额敏塔和清真寺、哈密回城哈密回王麻扎和艾提噶尔清真寺、喀什噶尔回城的阿帕霍加麻扎和加满清真寺、叶尔羌回城“阿勒吐麻扎”（黄金麻扎——叶尔羌汗国的王族麻扎）和清真寺等等。这里修筑的清真寺都是家族清真寺，很大程度上表明了政权与教权有着密切联系。

第三，城市具有鲜明的园林特征。南疆夏季气候炎热，园林在城市中必不可少，“缠民好洁，勤洗濯，喜种树。”^⑤城市中树木园林别具一格，“广场数亩，垒石为墙，其中古木阴森，清溪环绕，颇有内地小桥曲水之趣，名曰‘亮噶尔，’回人避暑处也，所在多有之。”^⑥“人家果木园中或城村附近必修平地一块，

① [俄] 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90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② 《新疆图志》卷四八。

③ （清）满洲七十一：《新疆记略》卷七。

④ （清）佚名：《莎车府志》。

⑤ （清）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

⑥ （清）王方翼：《回疆杂记》。

方三、四丈或八九丈不等，四围挑渠，引水满注，其中渠内外密植绿柳白杨，以为暑月休息聚饮之，所谓‘博斯塘’云。”^①夏季这里是游玩的好去处，“夏初桑椹熟，回人取以酿酒，家各数石，男女于树荫草地或果木园中欢然聚饮，酣歌醉舞，彻夜通宵。”^②夏季炎热时，城市里还有冰镇饮料出售，“在夏季，每一个街道上都有冰块出售，而这些冰块都是在冬季窖藏的。冰镇饮料十分流行，每杯冰块价值一个‘普尔’，即十二分之一的便士。”^③

第四，城市商业气息浓厚。“和务农相比，喀什噶尔人更喜欢经商。他们经营的大宗贸易、大商号很少，而小铺子到处皆是，城市中有，农村里有，穷乡僻壤里也有。一个小铺的货物往往只值几个卢布，但也算是个买卖。那些打馕卖肉的、果菜摊贩都是喀什噶尔人，推车叫卖的零售小贩也主要是他们。这类商贩把自己的全部货物驮在一只驴（最多两只）背上就走南闯北，游窜起来。较为幸运的，也能从这种小贩上升为铺商，甚至逐步发家。”^④一位外国旅行家记载著名的商业城市叶尔羌时记载道：“维吾尔人的城市大同小异，描述一个城市就能代表其他。生活和交通都集中在商业街区。街道两旁小商贩的地摊排成长长一溜，商贩们都坐在各自的地毯上，后面是他们的小商店，或者更准确地说商品仓库。这些商品从规模和摆设方面来说，都像我们的有棚货摊。这些货摊全部设在街道两旁低矮

①（清）和宁：《回疆通志》卷一二。

②（清）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七。

③ [英] 罗伯特·沙敦：《一个英国“商人”的冒险：从克什米尔到叶尔羌》，192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④ [俄] 尼·维·鲍戈亚连夫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9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的泥土房子里。当商店关门的时候，用一排竖直的门板把店门挡上。”这位旅行家还说，“叶尔羌的街市，我感到比喀什噶尔的热闹得多。”^①

喀什噶尔和叶尔羌是南疆两个中心城市，喀什噶尔和叶尔羌的宗教文化和教育都非常发达，喀什噶尔曾是众多古代维吾尔优秀诗人和学者的诞生地，叶尔羌成为叶尔羌汗国的首都后，文化一度也非常发达。由于伊斯兰教对新疆维吾尔社会的特殊影响，这两个城市建立了不少宗教学校。一份 19 世纪中期的文献资料对叶尔羌城市的宗教教育做了如下记载：“在叶尔羌城中有 62 所以上的学校建筑物，其中 29 所保存完好，其他已被废弃，最早的创立于回历 903 年（公元 1497 年）”，学校一般都附在清真寺内，“大体上有 400 个学生在受教育，”学校完全按照宗教规则管理，“第一，阿訇或校长；第二，穆达里斯或经师；第三，一个穆塔瓦利，即一个执事或管理员；第四，一定数量的卢布卡什，即扫除人，大概是执行低下工作的世袭佣人或奴隶。”宗教学校的经费主要依靠赠款（增地），“总计为 3670 帕特曼土地，此外还有 198 所房屋和店铺，每年收入近 400 个银元宝，或 6800 英镑。”学生的学习条件也比较恶劣，“在这里可以听到男女孩用惯常的唱颂形式前后晃动着身子在背诵他们的课程，在严寒的冬季，他们有一种稀奇的方式供这些幼小的身躯取暖，沿着教室的一边或几边装有一种长形宽边的泥制水槽或马槽，然后用稻草把槽子塞满，孩子们就蹲在里面，把书放在

^① [芬兰] 马达汉：《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王家骥译，50 页，北京，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2004。

他们面前的槽沿上。”^①

不过，在外国探险家眼里，新疆回城的伊斯兰风格还不够浓郁。“新疆穆斯林宗教狂热之所以受到遏制，当然是由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的。新疆被不可逾越的群山割断了与同宗教狂热的邻国的联系，相反，它向中华帝国的联系交往却无障可阻，它的居民可自由地同中国人往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了对异教的宽容态度。”^②

第二节 清代巴里坤的汉文化研究

巴里坤清代称为镇西城，属于清代在新疆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终清一代，镇西虽属一方重镇，但其政治地位与军事地位远不及伊犁和乌鲁木齐，论其经济地位则不及商业重镇“金奇台、银绦来”，但它却以“庙宇冠全疆”的汉文化独胜一方，这在新疆地方史上是一大奇观。其中的原因，众说纷纭。笔者多次到巴里坤实地考察，现根据文献资料，从社会史的角度对这一现象作以分析。

一、清代镇西兴起的历史背景

巴里坤县位于天山北麓，自古以来一直是优良的牧场，特

① 英国人沙敦受英国政府派遣到阿古柏占领的南疆搜集情报，1875年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居住近一年，他在新疆调查的部分情况登载于他收集的一份文献〔即默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和卓传》（陈俊谋、钟美珠译，原载中国社科院民族所历史研究室编，《民族史译文集》第8集）前言中〕

② 〔俄〕瓦里汗诺夫：《新疆六城概要》，阿拉木图，1957年。王嘉琳节译本。

别是地处丝路交通要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清初巴里坤为准噶尔蒙古所据，康熙年间，清廷派大军驱逐准部势力后，在巴里坤长期驻扎重兵，作为防御准噶尔蒙古的桥头堡。由于大量的驻军需要粮秣等军需物资，一方面，清廷就地进行兵屯，筹措粮食，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以绿营兵屯驻于巴里坤的西山上下涝坝等地，进行垦荒种粮；另一方面，清廷逐步招揽陕甘一带缺地、无地的农民到巴里坤进行民屯，对当地进行开发。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筑成巴里坤汉城，甘肃安西同知移驻巴里坤。为便于对民人进行组织和管理，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廷在巴里坤、哈密两处设立文员，管理民事。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陕甘总督杨应琚为巴里坤招募户民，扩大屯田。两年后，当地民户达49户，2596人^①。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清廷正式设立镇迪道，驻治乌鲁木齐，改巴里坤为镇西府，辖宜禾、奇台两县，隶属甘肃省，下辖宜禾县，县辖东西北三乡，共25庄。清朝统一新疆后，开始在天山南北大兴垦殖，特别是重点开发天山北路地区，人户增殖，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报说：“乌鲁木齐至巴里坤一带所属镇西迪化各州县并吉木萨、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各处地亩颇为宽广，自二十六年移驻户民一万余户……满洲绿营俱系携眷驻防，又商民遣户人犯聚集已至数万，实为边疆繁盛之区尔。”^②北疆地区的农业开发，给巴里坤的繁荣创造了机遇。此外，由于驻扎在汉城和满城的官兵都允许携眷，人口不断增殖，“咸丰以前，营制正盛，除在城官兵一千七百余入

^① 《哈密志·第九编农垦》，463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7。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0831-001。

外，军民男妇大小约有三万余人”^①。社会的发展，在文化上也得到了体现，这就是镇西“庙宇冠全疆”的历史背景。

二、镇西庙宇的类型与来源

镇西庙宇在道光年间兴盛一时，汉、满两城共有庙宇 57 座，三乡有庙 33 座，共 90 座，按照中国民间宗教的划分，大致概览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清代镇西庙宇概览表

神祇类型	神祀名称	备 注
圣贤型神祇	孔子、关羽、岳飞、三公祠、萧曹庙、孙膑庙、苏武庙、昭忠祠、定湘王方神庙	关帝庙 9 座（其中 1 座与岳飞合祀）
乡土型神祇	凉州庙、海神庙、海祀庙、仙姑庙	
神仙型神祇	三清庙、马王庙、钟馗、镶蓝旗玉皇阁、太上老君、龙君、娘娘庙、城隍庙、三皇庙（伏羲、神农、黄帝）、文昌庙、土地祠、真武大帝庙、雷祖庙、风雨神庙、龙王庙、焚化帝君庙、财神庙、山神庙、魔神庙、无量庙、魁星阁	
杂类型神祇	马王庙、牛王宫、牛芒宫、五凉庙	
技艺型神祇	鲁班庙	

资料来源：（清）高耀南著《镇西厅乡土志》，“庙宇”。其他尚有仅存地名的庙宇：石人子庙、小黑沟庙、三仙户庙、奎苏庙、李家沟庙、沙山子庙、柳沟庙等二十余座。

镇西庙宇来源大致可以分三类：为来自当地的驻军、陕甘一带的行商以及当地的民户所建实际上体现了国家与民间力量的结合，其目的是对当地社会秩序的维持与加强这里的社会控

^① （清）高耀南：《镇西厅乡土志·古迹》。

制。“镇西自道光间，地当冲衢，人民咸集，而四营有四营之庙，三乡有三乡之庙，山陕甘肃商人辐辏已极，除会馆而外，各县之人又重集捐资，分立各县之会，以亲桑梓。维时鸠土庀材，大兴土木庙宇之多，巍然诚一郡之壮观也。”这条史料不仅道出了道光年间巴里坤的商业繁盛状况，而且明确指出当时修建镇西庙宇的三个来历：“四营之庙”，应当是驻军修的庙宇；“三乡之庙”，应当是民人修的庙宇；其余的庙宇则是往来的“山陕甘肃商人”为“以亲桑梓”修建的同乡会馆。巴里坤有民谚曰：“先有老爷庙，后有镇西城。”这里指的老爷庙是清康熙年间福宁安征讨准噶尔部策旺阿喇布坦，一度驻兵巴里坤，在天山岳公台附近修建的山神庙，“维时天地之气，清和威理。水草丰美，材木瞻用，商贾辐辏，士马饱腾……是皆圣天子仁德广被，百神为之效灵也。因此于山麓茸庙崇祀，用答神庥，塞外诸夷瞻斯庙也，当必共凜然于天威之无远弗届矣”^①。此处的山神庙应当就是关帝庙，只有军神关帝才能成为威服诸夷的国家象征。此外，据《西域图志》记载，清廷在巴里坤修建的庙宇有：汉城“万寿宫、文庙、城隍庙、西南有龙王庙”，满城“万寿宫、关帝庙，城西北三里，别建关帝庙”^②。可见驻军最初修建的庙宇主要有万寿宫、关帝庙、龙王庙。在清廷的鼓励下，在北疆地区修建关帝庙之风逐渐普及，“伊犁出嘉峪关抵惠远城东西六千余里，所过镇堡城戍，人户众者多仅百家，少则十家六七家不等，然必有庙，庙必祀神武”^③。除关帝庙外，我们还注意到不少庙宇都有官方赋予的精神象征意蕴：文庙、萧曹庙

① 《西域图志》卷九，疆域二，安西北路一。

② （清）祁隽士：《长流水关帝武庙碑记》；（清）和瑛：《三州辑略》。

③ 同②。

(萧规曹随)、孙膑庙(军神)、苏武庙、岳王庙、定湘王方神庙都是象征着忠君爱国志士,不言而喻这都是为激励巴里坤满汉各族驻军士气的神祇。据《镇西厅乡土志》记载,除上述庙宇以外,属于官方修建的庙宇还有:马王庙、关帝圣君庙(东关、北关、西街共三处)、土神祀、廐神庙、赞化帝君庙、萧曹庙、五凉庙、三官庙等。

除了官方修建的庙宇外,民间自发修建的庙宇也不在少数,主要由陕甘一带的行商所建。如东街“关圣帝君庙,大会馆附于内,系八大商聚议公所”;“山西会馆,嘉庆间修建”;“凉州庙,乾隆间修,凉永镇古平客民建”;“秦州庙,秦巩之客民建”……这些庙宇均大多为陕甘商人的同乡会馆。类似功能的庙宇还有西街的城隍庙和地藏寺。

此外,还有一些庙宇是由当地不同行业的民间团体自发修建起来的,如牧业户修建有牛王宫,“养牛之户所建”;羊会,“养羊之户所建”;驼会,“养驼之会聚议公所”;马王庙,“镇标五厂孳生马匹及本郡四乡养马之家所敬”。此外,如铁匠行修建的有老君庙;木匠行修建的有鲁班庙;当地的生店铺户则修建了北街财神庙。

三、清代镇西庙宇兴盛的原因探析

首先,巴里坤较为恶劣的自然环境对当地军民居住与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加深了当地人民对超自然力量的畏惧,形成较浓厚的宗教心理。

一是巴里坤气候苦寒,并不适宜农业开发。清道光年间流放新疆的学者方士淦获释后,在东归途中经镇西时,记载当地状况是:“气候寒冷异常,山之夹套皆蒙古也……城内外,树木

不生，荒凉清冷，满目凄然。虽有屯田，而收成甚薄。”^① 清光绪年间随军西征的诗人肖雄也在诗中吟咏镇西风光：“山北孤城寒更多，海城蒲类雪成窠。笑他五月披裘客，不识人间有葛罗。”注释云：“巴里坤在大谷中，为新疆极寒处。冬不待言，即夏日清明，犹宜春服，若阴霾辄至飞雪，著裘者有之。”^②

二是地震灾害也对当地军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巴里坤位于天山地震带上，有关清代巴里坤地震记载有多次。一是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间发生的强震，“闻巴里坤地方忽连地震……五月初三日卯时，猛然地震，一刻之间，满汉两城，文武大小衙署及兵房仓库等处，同时被震，其中有全行压塌者，城垣城楼，并商民百姓房屋，率皆塌损歪斜，军民人等男妇家口，均在空隙之处，搭盖棚帐，暂行栖止。是晚，覆大雨一夜……有压毙伤者，约数十名。”^③《清实录》对此事也有记载：“巴里坤宜禾县地方，猝遭地震，受灾甚重……巴里坤为东路瘠苦之区，现猝遭地震，兵民房屋，陡被震塌，必致失所无依，情殊可悯。”^④ 二是光绪元年（1875年），“巴里坤地震。气候和暖异常，为从来所未见。”^⑤ 三是1914年8月5日凌晨，巴里坤县城南又发生强烈地震，巴里坤城墙的雉堞被震落，有人员伤亡^⑥。

①（清）方士淦：《东归日记》，见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424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②（清）肖雄：《新疆杂述诗·气候》，见吴嵩宸选辑：《历代西域诗钞》，25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③ 伊犁参赞大臣晋昌折，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清代地震档案史料》，189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④ 《清实录》卷三七五，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壬辰。

⑤ 《左文襄公全集·批札》，6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资料汇编》，45~46页，北京，地震出版社，1986。

三是用于生产生活的物质资源也较为匮乏。“该处（系指汉城——作者注）地近湖滩，风高雪大……再巴里坤地方尚不出产煤炭，兵民俱伐柴薪以资炊烟。城东北一带，地势低洼，湖边树木，砍伐殆尽。近年兵民砍伐木根，渐出坑坎，加以积雪滋侵，碱潮透甚，所有墙根俱已颓坏。”^①可以说，巴里坤的自然环境远不如乌鲁木齐、伊犁等处，而乌鲁木齐、伊犁等有比较丰富的煤、铁与矿产，森林、水源、草场也都比较丰美，自然资源的缺陷极大限制了巴里坤的开发。

当地军民在这种“瘠苦之区”的环境下，出于对自然畏惧而产生比较强烈的宗教意识就不难理解了。如天山气候变幻无常，本是常事，但被附会了灵异的色彩。如天山庙中藏的石碑（姜行本碑）就赋予了超自然力量，方士淦在游览此碑时曾写道：“唐贞观十九年姜行本征匈奴纪功碑，自来不许人看，看则风雪立至。……不甚奇异。因庙祝云不可久留，旋即出屋，顷刻间果起大风，雪花飘扬，旋即放晴，幸未误事。”^②

其次，巴里坤是一个位于边陲的移民社会，各族军民除面对自然环境的考验外，还要担负戍边的重任。因此，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祈求超自然力量的保护，求助于这些力量来维持内心的安全感。如巴里坤民间流传“关帝显圣”的传说：在同治年间，白彦虎部围困镇西城，情势危急，有一队人马从城中杀出来，将白彦虎部杀得人仰马翻，领头的将军就是手提青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乌鲁木齐郡统奇臣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 2148—025。

② （清）方士淦：《东归日记》，见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425 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龙僵月刀的关公^①。此外，在巴里坤民间，流传的神话故事之多，令人称奇^②。其中反映出的正是需要获得鼓励和安全感的社会心理。

第三，边疆社会的一大特点是缺少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势力，以地缘为纽带凝结的社会团体就显得非常必要。因此，以庙宇为中心，就成为一个以地缘为纽带的同乡组织，替代了宗族的功能。对于宗教寺庙及其仪式有助于群体凝聚力的增强这一现象，宗教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给予了充分的评价。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一切宗教仪式的最突出的功能就是加强集体的团结。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淹没在对功利的追逐中，而宗教仪式使集体联盟得以复兴和保持，集体性的宗教仪式对保持集团的延续性至关重要。集体的力量对于边疆的开发具有重要的作用培土。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到对于一个新的移民社会，秩序的建立十分必要，由于缺少了宗族，没有了家族的秩序，也不利于移民的社会整合。各种寺庙就发挥了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人类学认为，宗教的一个重要心理功能就是提供一种有秩序的宇宙模式（cosmology）。留存至今的巴里坤仙姑庙，就是一个倡导孝顺姑婆的生动案例。

第四，巴里坤是归化到古城商路的重要中转站，行商众多，为修建寺庙提供了资金支持，“山陕甘肃商人辐辏已极，除会馆而外，各县之人又重集捐资，分立各县之会，以亲桑梓”。修建庙宇的资金很大程度上靠行商来支持。“自设官分治，商货云

① 许学诚：《神化镇西——掀起新疆汉文化的神秘盖头》，98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② 许学诚：《神化镇西——掀起新疆汉文化的神秘盖头》，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集，当商、钱商、百货商无不争先恐后，道光间颇称繁盛。”^①正如有学者指出此类庙宇主要是作为会馆使用，是陕甘一带商人组织的同乡会或行会^②，如地藏寺是“镇番客民公会”，凉州庙是“永镇古平客建”。镇西“庙宇冠全疆”实际上也反映出当时镇西行会林立的情况。

最后，寺庙在当地人民生活中还具有一些特殊的功能。一是寺庙与同乡会馆同设一处，这给往来的商贩以寄宿和存放货物之处，作为仓库和旅馆，也是商人们议事的地方，镇西东街“关圣帝君庙，大会馆附于内，系八大商聚议公所”；二是一些寺庙还是演戏酬神的舞台，这些地方逢年过节时都要请戏班演戏，甚至放焰火，闹社火，是当地人们享受娱乐生活的公共空间；三是寺庙也是举行庙会的场所，庙会实际上是为城乡提供物资交流的场所，同时也为与外埠的商品交换提供了空间，便利当地人民的生活。

第三节 多元文化视角下的 九世哈密王陵考察

清代因称伊斯兰教为回教，所以将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人称为缠回或回回人（称回族人为回回），将维吾尔部族称为回部，将维吾尔人聚居的天山以南称为回疆，如此约定俗成。清代将哈密王称为哈密回王，其实是哈密维吾尔王。哈密王陵位于哈密市西约 1 公里的回城乡，是统治哈密长达二百三十三年

① （清）高耀南：《镇西厅乡土志·古迹》。

② 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稿》，21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697—1930年)的哈密王家族墓地,现有七、八世王合葬陵和九世王陵。七、八世王合葬陵是一座典型的伊斯兰式穹隆顶建筑,风格与南疆喀什噶尔的阿帕霍加墓、北疆霍城县秃黑鲁帖木尔陵大体相似。相映成趣的是比肩而立的九世王陵,外观则融满、蒙、汉、伊斯兰建筑特色为一体,在维吾尔建筑中十分罕见。这种多样性的风格出现绝非偶然,探讨九世王陵风格的成因,有助于揭示九世哈密王时期的文化特色,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和巩固的历史。

一、九世哈密王及其王陵概况

九世哈密王沙木胡索特生于1857年(清咸丰七年),原是七世哈密王伯锡尔时期王府塔尔台吉的儿子,幼年因战乱避居山区,由一位牧羊的老妇抚养长大。伯锡尔死后,留下一个瘫痪儿子迈哈默特,不能传宗接代,伯锡尔福晋迈哩巴钮遂寻来沙木胡索特与小女儿成亲,招婿作为王位继承人。先是担任王府掌印伯克,1882年(光绪八年),清朝批准由沙木胡索特承袭扎萨克和硕亲王爵位。沙木胡索特忠于清王朝,曾多次进京入贡朝觐。民国年间,沙木胡索特于1915年初赴京,大总统袁世凯不仅资助2000元的路费,还授为翊卫使,颁发一等嘉禾章并特给双俸,是历代哈密王中最高的俸禄。1930年初,沙木胡索特中风瘫痪,病情严重,向新疆省主席金树仁请求去麦加朝圣,未获批准,于6月中旬病逝。

九世哈密王陵建成年代无确切记载。《哈密文物志》只简略记载建于沙木胡索特生前,即30年代以前。笔者曾访问当地维吾尔族老人,得知大约建于1904—1905年间。目前尚无史料佐证,有待进一步考证。

九世哈密王陵外部分三层:上部为盔顶式建筑,中间为八

角攒尖顶和漏窗，底部垣墙及四周用亭柱支撑中式亭榭木结构，将墓室罩在其中，飞檐起脊，雕梁画栋。内部分二层：顶部为穹隆顶，下部呈正方体，墙壁通体粉白，印有蓝色祥云团花图案。整座建筑高 15 米，边长 15.5 米^①，融多民族风格于一体，颇具特色，大大突破了维吾尔传统的拱拜式建筑风格。它的建成有着深刻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原因，而这是以往史家所忽视的。

二、清朝对历代哈密王的册封和优待政策

（一）清朝对历代哈密王的册封

哈密位于新疆东部，北依天山，南临瀚海，东接嘉峪关，西通吐鲁番，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自汉朝开始，历代中央王朝经营西域，必先取得哈密。清初，哈密处于西蒙古准噶尔部的统治之下，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清军大败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哈密维吾尔地方首领额贝都拉遣使向清朝奉表进贡，以示内附。康熙帝“嘉其恭顺，赐章服、貂冠、金带”^②。次年正月，额贝都拉遣子郭帕克率兵 300 名在天山以北的巴里坤擒获前来征粮的噶尔丹之子色布腾巴尔珠尔，缚献清朝，大受赞赏，被授为一等扎萨克达尔罕，成为清廷对新疆维吾尔族地方封建主最早的册封。四十八年（1709 年），其子郭帕克袭职。五十年（1711 年），郭帕克子额敏伯克袭职，在雍正年间晋封为镇国公，固山贝子。乾隆五年（1740 年），额敏子玉素甫袭封镇国公，后加封为固山贝子。在清朝出兵伊犁和

① 哈密地区文管所编：《哈密文物志》，180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② （清）钟方：《哈密志》，卷五十一。

天山以南平定准噶尔与大小和卓之乱时，玉素甫率地方兵马随大军效力，晋封为和硕贝勒，又赏给多罗郡王的品级，正式得到“王”的封号。三十一年（1766年）由其子伊萨克继位。四十五年（1780年）传位于其子额尔德锡尔。嘉庆十八年（1813年）其子伯锡尔袭爵，在平定大小和卓后裔张格尔之乱中，积极备办车辆军需，受到道光帝的赏识，晋封为郡王。同治六年（1867年），伯锡尔被哈密暴动民众抓获处死，其子迈哈默特袭爵亲王，因下肢软瘫，人称“瘫王”，王权操纵在伯锡尔福晋迈哩巴钮手中，后福晋被捕，又落入白彦虎、阿古柏之手，被裹胁到吐鲁番、轮台、阿克苏一带。光绪四年（1878年），清军收复阿克苏，将福晋救出，送回哈密。福晋因儿子无嗣，遂让女婿沙木胡索特以妹夫身份继位袭爵。

（二）清朝对哈密王实行的特殊优待政策

1. 政治上。清统一新疆后，在军府制度下实行三种民政制度，即在北疆及南疆东部内地民人移居较多的地方实行州县制度；在南疆维吾尔地区实行固有的伯克制度；在蒙古及哈萨克等部落实行札萨克制度，哈密、吐鲁番地区也推行这一制度。如华立先生所说：“与游牧地区的札萨克体制相比，后者的册封，不是渊源于当地社会组织的历史和现状，而是基于上述各部封建主率先投附清廷的政治态度，因而带有较多的褒奖色彩”^①。60多年前，曾问吾先生在《中国经营西域史》书中评述：“其札萨克各以王、公、贝勒、贝子、台吉等充任，皆是世袭，对于其所辖范围内之土地人民有完全管辖之权。但须受驻在其他之办事大臣或领队大臣之监督。其人民对于朝廷或驻防

^①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36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新疆之官吏，不负任何徭役赋税之义务。俨如封建制下之诸侯然”^①。有清一代，哈密王公始终是清朝在新疆最为信赖的维吾尔家族。每有战事，率部随征，屡建功绩，不断晋爵。南疆历次变乱，哈密王公不但不参与，还竭力协助平乱。锡封爵号这一特殊优待政策明显有效，所以这一统治特权直至清朝灭亡尚未废除。

2. 经济上。哈密历来与中原经济联系密切。明代，哈密的“服食器用，悉仰给于中国”^②。从康熙帝起，清朝就在经济上给哈密王以厚利，允许哈密前往肃州贸易。“嗣后哈密回子，来甘肃等处交易，须验明印文，令其交易弗禁”^③。这条恩惠政策，对哈密经济大为有益。清朝还制定执行了保护哈密商业的政策，如限制喀尔喀蒙古在哈密变卖牲畜，不允许浩罕商人在哈密经商。对哈密清朝驻军，“就近向巴里坤、哈密置买食物者，仍听自便”^④。而内地来疆的汉民，如“欲至各缠庄交涉贸易者，非领回王路票亦不敢入”^⑤。王府在回城设巴扎伯克，专门负责征收回城商铺摊点的税收。哈密王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直接经营商业，范围十分广泛，如加工皮毛制品，投放到哈密商号，贩运到农牧区销售。派人到兰州、成都、北京等地采办货物，贩运到哈密，而把哈密的各种土特产品贩运到内地销售；派人与外国做生意，从印度采买物品，运到阿勒泰换取黄金；出口畜产品，换取轻工产品在哈密销售。1907年初，日本人日野强

①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中编二章一节，302页，新疆地方志总编室，1986年横排本。

② （明）李承勋：《议处哈密事宜疏》，《皇朝经世文选》，卷四十。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零一，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丁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三，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丙申。

⑤ （清）刘道润：《哈密直隶厅乡土志》。

途经哈密时，就见“哈密的商业比较发达，但商业大权全为维吾尔族商人所掌握”^①。

三、民族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移入

九世哈密王时期，哈密对清王朝政治、经济上的依赖性增强，也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加强。除哈密在地域上最靠近祖国中原外，还有历史上汉、唐、元、明各朝的影响。而清代自一世哈密王时期的文化移入，到九世哈密王时期达到高潮。

一至九世哈密王，始终都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尤以七世哈密王伯锡尔最为突出^②，给九世哈密王沙木胡索特以深刻教育。清末宣统年间，因救国请愿而被流放新疆的天津绅士温世霖，赴戍途中由哈密同知李荫南陪同拜访了哈密王沙木胡木特，他记述道：“哈王出见，身材壮伟，颜色和藹，发辮下垂，粗通汉语。自云字西屏，现年五十二岁，四岁时祖父（即伯锡尔，应为岳父）因不附各回王叛乱，致遭残害。国家矜悯忠诚，故有世袭王位之命。言时忠义之气，见于言表”^③。沙木胡索特聘请一名汉族师爷担任顾问，参与王府重大事务的商议与决策。

1884年（光绪十年）新疆建省，沙木胡索特响应巡抚刘锦棠所提设立义学的号召，出资兴办4所维吾尔族子弟义学，此后又办了“伊州书院”，为当时哈密的最高学府。无论是义学还是书院，都由汉族教师讲课，教授四书五经等汉文儒家经典。1902年，遵照清廷《钦定学堂章程》，将伊州书院改为私立第一、第二初等小学堂；又按其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

① 蔡锦松：《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3）。

② 李中耀：《雪暗黄沙草木香——萧雄笔下的七世哈密王伯锡尔》，载《西域研究》，1999（4）。

③ 周轩：《温世霖与昆仑旅行日记》，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1）。

尚武、尚实”，将小学堂改为忠爱汉文小学堂，对在维吾尔族中传播儒家思想起了巨大作用。

伊斯兰教规定教徒不能崇拜偶像，但哈密王出于忠君的特殊需要，在王府万寿宫内供奉清朝历代皇帝塑像，每年春秋仲月择日祭祀。哈密王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推行儒教忠君思想，也使清真寺阿訇在讲经时极力宣扬他是穆斯林的皇王，把忠君思想涂上伊斯兰教的色彩，以期从上下两方面来维护统治。

沙木胡索特对来往哈密清朝官员等都给予热情迎送，除上面提到的温世霖外，还有光绪年间戊戌政变后被发配乌鲁木齐的积极参与维新变法的帝党要员、原总理大臣兼户部侍郎张荫桓，张有诗《哈密王沙木胡索特馈哈密瓜》^①。如林竞所说他“能操汉语，往来官员必周旋尽礼”^②。1911年（宣统三年）二月，袁大化任新疆巡抚，路过哈密小住，沙木胡索特更是殷勤款待。民国年间，他与杨增新、金树仁关系密切，每年馈送名贵特产和金银财宝，还与杨结拜兄弟，杨为沙的女儿做了大媒^③。沙木胡索特自云字西屏，想来是愿作国家的西部屏障之意吧。

从一世哈密王开始，就从京城请汉族工匠来修建王府和城池，使许多景观俨如内地风景。沙木胡索特时期的王府正面门楼飞檐起脊，是汉族古典式建筑，院内照壁绘汉族传统绘画“旭日东升”和“猛虎越岗”，显然是融入汉族文化艺术^④。我们实地勘察九世哈密王时期的麦德乐寺，虽为经学院所在地，但其具有浓郁汉族风格的廊木结构令人吃惊，而房间则是传统伊

① 杨丽：《清人哈密诗评析》，载《新疆大学学报》，1998（3）。

② 林竞：《西北丛编》，231页，神州国光出版社，1931。

③ 苏北海，黄建华：《哈密、吐鲁番维吾尔王历史》，18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④ 同③，113页。

斯兰式建筑。

应当指出，文化移入是相互的。不仅维吾尔人受满汉文化的影响，而且汉族人也受维吾尔文化的影响。前者如我们今天所见哈密回城乡（王府旧址）的维吾尔住宅大量采用汉式门楣建筑；后者如汉族也使用维吾尔农具坎土曼，喜爱维吾尔食品抓饭、拉面等。这种文化融合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往联系，取长补短友好相处。

九世哈密王陵就是这样的文化融合产物，上部盔顶式建筑是满蒙文化的影响；中部八角攒尖顶是汉文化的影响；内部天圆地方又是伊斯兰穹隆式建筑。这说明中华民族的文化，既是多元的，也是统一的。

第四节 新疆少数民族中的萨满教探析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个民族交流频繁的地区，民族交流带来了不同宗教的接触，从而形成不同宗教并存的特点。考古学家从新疆的孔雀河流域、天山南北一些遗址内发现了距今约4千年的青铜时代的萨满教痕迹。佛教、袄教、摩尼教、景教、天主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等都曾流行新疆地区。10—14世纪以后，伊斯兰教异军突起，逐渐取代了其他宗教，成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撒拉、乌兹别克等新疆少数民族普遍信仰的宗教。但是作为与新疆自然生态环境有密切联系的萨满教却并未完全消失，在这些少数民族城乡中部分保留下来。本文主要依靠文献资料并结合学术界现有的研究成果，对新疆两个主要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萨满教进行分析，为学界更好地认识这两个民族的特征提供一些参考。

一、萨满教在文献中的记载与民间习俗中的遗存

自然崇拜是古代西域游牧民族萨满教的核心内容。在史前时期，由于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的重重分隔，天山以北是广袤的草原，三座大山之间是大沙漠。在物质文明并不发达的历史时期，当地的古代民族形成了对自然界的崇拜，崇拜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水大地。新疆考古发掘证实，距今三、四千年的新疆青铜时代墓地存在大量的石圈墓葬，而且不少古代少数民族盛行曲肢葬，大多面向东方。石圈象征太阳，东方也是太阳升起的地方^①。根据一些学者研究，哈萨克古代先民乌孙人首领“昆莫”的称号就是“太阳”之意^②，恰恰证明了新疆古代民族具有太阳崇拜的信仰。各种宗教传播的时间、分布的范围并不相同，在各民族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也不相同。流传最早、历时最长的当属萨满教。考古学家近年在新疆孔雀河流域、哈密天山北路墓地等许多青铜时代的遗址发现了具有偶像崇拜和生殖崇拜特点的木俑、石俑，一些陶罐等日用器皿上还有“巫师”的图像^③。这些遗址的出土文物比史籍中记载年代明显要早。

在汉文史籍中，较早记载中国古代少数民族萨满教的《史记》称：“岁正月，（匈奴）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而争战月亏则退兵。”^④《三国志》记载乌丸国“祀天地日月星辰山

① 王炳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文化试析》，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4）。

②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161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

③ 林梅村：《吐火罗人的起源与迁移》，载《西域研究》2003（3）。

④ 《史记·卷一百一匈奴列传》。

川。”^①《隋书》记载西突厥：“每五月八日，相聚祭神，岁遣众臣向其先世所居致祭焉。”^②近人研究“突厥拜火，亦敬空气水土，然仅奉天地之唯一造化物为神，以马牛羊祀之。并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③《多桑蒙古史》则记述道：“当时畏吾儿人信仰名曰‘珊蛮’之术士（即萨满教师），与今之蒙古人同。珊蛮自言术能役鬼，鬼能以外事来告。我曾以此事质之多人诸人皆言闻有鬼自天窗入帐幕中，与此辈‘珊蛮’共话之事，有时且凭于此辈术士之身。”^④在15世纪以后，新疆一些古代民族改信伊斯兰教以后，仍然保存着天地日月信仰的痕迹。18世纪，新疆喀什农村地方性祭祀中仍然有：“天地日月乃载循环者，当为上祭；山川乃滋养万物以利于人者，当为中祭；家堂乃人之根本，且有暗中保佑之灵，当为下祭。”^⑤突厥语民族的山崇拜与天崇拜常常联系在一起，把山看做苍天的化身，当做天神的居所。维吾尔、哈萨克族的祈雨仪式都选择在离天最近的山上举行。在维吾尔族先民的古老传说中，祖先乌古斯可汗有六子，他们的名字分别叫日、月、星、天、山、海。维吾尔族古代史诗《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还有萨满仪式的描述：

乌古斯可汗坐在大帐里，
在大帐右方立了四十度长的一根木杆，
杆顶上挂着一只金鸡，
杆下拴着一只白羊。

①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卷三十》。

② 《隋书·西突厥传卷八十三》。

③ [法]沙畹著：《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2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④ 《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转引自冯家昇等编著：《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3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⑤ 参见《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大辞典》，610页，学苑出版社，1990年。本辞典中同时也收集了许多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民间的萨满习俗实例。

在左方也立了四十度长的一根木杆，
杆顶上拴着一只银鸡，
杆下拴着一只黑羊^①。

时至今日，哈密农村的维吾尔人，每年春耕开始，男女老少都云集到望不到村庄树梢之处，杀牲祭祀，祈求苍天保佑生产丰收、人畜平安、无病无疾^②。这是萨满教古老的郊外祭祀遗风。柯尔克孜族遇到自然灾害时，仍然祭月亮和太阳，以求免除灾祸。哈萨克族对月亮也极为崇拜，每当新月初升时，女子要向月亮下跪，男子面向月亮肃立，并向月亮祷告。哈萨克人认为，如果看不见北斗七星，是因为它们掉到海里或是地上了，掉进海里意味着雨水多，收成好，而掉到陆地，则是旱灾的预兆^③。

对火的崇拜十分普遍，火被认为是太阳在地上的化身。哈萨克族的婚礼中举行拜火仪式，由男方陪伴新娘的女子给新娘递过盛在碗中的牛油或羊油，新娘将其倒入帐房中央的火中，使火更旺，祈求新婚夫妇的生活像火堆一样兴旺。哈萨克牧民从冬季转场转移到夏牧场时生两堆篝火，把牲畜从中赶过去。牲畜发生病灾后，则在畜圈四周燃起篝火，企图借助火的威力“驱赶病魔”。维吾尔族在婚娶时，迎来新娘之际，需要在新房外点燃火堆，将红色的织物铺垫在门槛上，让新娘反复在上面踏步，寓意为生活红火。此外，维吾尔族在举办麦西来普（维吾尔族的节日庆典、婚礼、丰收等喜庆时多举行的大型民间歌

① 参见耿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注：“度”，成人两臂左右伸直的长度（约五尺）。

② 迪木拉提·奥马尔：《阿尔泰语系诸民族萨满教研究》，51～52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③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1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舞)时,要燃起篝火,跨越火堆等。古代突厥人认为水是他们
的守护神,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中,常有老人对水祈祷。将
有些可以治病的温泉水视为圣水,更是加以膜拜顶礼^①。两个民族
至今都有不准对水吐口水,更不准往水里倒污秽之物、用污秽
的容器取水的禁忌。

对植物的崇拜,哈萨克族传说《伽萨甘创世》道:伽萨甘
是唯一的创世主,他在大地的中心栽了一棵“生命树”。生命树
长大了,结出了茂密的“灵魂”。伽萨甘用黄泥捏成一对小人,
然后取来灵魂,从小泥人口中吹进去,于是小泥人在树底过夜,
相信这样即可受孕。和田维吾尔人称这棵树为“独子”^②。此外,
维吾尔民间有不准砍伐院里、路边、田边的独树,不能在树下
倒血水、脏水等禁忌习俗。

动物图腾的崇拜也普遍存在于这些民族中,突厥各族多以
狼为图腾,由女巫主持宗教仪式。“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
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③ 古代
维吾尔族《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说:狼拯救了乌古斯可汗的
大军,成为他们的保护神。^④ 对狼的崇拜至今还保留在民间,有
些人在外出旅行时,喜欢携带狼的脚踝骨,母亲们喜欢把狼的
脚踝骨挂在婴儿摇床上。狼在哈萨克语的意思为“勇士”,因
此,哈萨克人至今忌骂狼,更不准指着狼骂。另外,维吾尔先
民曾经把马奉为战神的坐骑,至今有些人还将马头骨放在圣人
墓上,或在农作物的秸秆上、或是葡萄架上和其他果枝上悬挂

①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163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

② 参见《伽萨甘创世》,载《新疆民族文学》,1982(2)。

③ 《周书·卷五十列传第四十二》。

④ 《乌古斯可汗的传说》,耿世民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马头骨^①。哈萨克人还认为牛、羊、马、骆驼都有神灵主宰，例如：主宰马的神是“哈木巴尔阿塔”，主宰牛的神是“赞格巴巴”，主宰羊的神是“薛潘阿塔”，主宰骆驼的神是“奥衣斯尔哈拉”，他们分别保护自己的牲畜。这些神灵是不能惹恼的，否则就会遭到报应。哈萨克人对猎获的黑色和白色狐狸，通常将其皮毛收藏起来，每年在一定时间挂在房顶上，以得到他人的尊敬。哈萨克人还将天山的白天鹅和雪鸡视为神鸟，禁止杀害，它们的羽毛成为女性喜爱的装饰物。以上习俗至今还保留在新疆一些少数民族城乡。

二、疾病治疗与求吉祈福中的巫术

1894年一支由7人组成的瑞典传教团在新疆南部的喀什、莎车、和阗地区传教。其中一些人接受过高等教育，有医学、神学和哲学博士，他们在喀什等地进行了长期的人类学观察^②，并留下了有关近代南疆城乡维吾尔族的珍贵的人类学田野资料。“南疆农民认为，恶精灵、恶鬼无处不在，它们通常变成不同的模样来危害农民，如有时变成狗、也有时装成人的模样。”“如果一个小孩越来越瘦而且虚弱无力，那意味着恶精灵附身。其治疗办法是用布包三个布娃娃，放在三条不同的道路上，每个布娃娃面前放一碗面食，这样就可以引诱恶魔离开病体”。“保护自身、防止恶魔侵体的另一种方法是写一段《古兰经》上的

① 努儿买买提·托呼提：《谈谈维吾尔族的一些传统禁忌》，载《新疆社会经济》，1997（5）。

② [瑞典] 贡纳尔·雅林：《瑞典传教团南疆人类学调查报告》，英文版，1977年，柏林。本文所引该书资料来自于木拉提·黑尼亚提等介绍，见《西域研究》，1999（4）。

经文，缝在自己的帽子上，可以起到震慑鬼的作用。”^①

由于受到萨满教的影响，因此维吾尔族民间都流传着大量用巫术驱赶鬼神治病的纪录，如治疗头痛病时：“患者准备好6尺棉布和21只面包，请巫师带着他的41只用棉线包着的木制鸽子和一只黄狗的头。巫师把黄狗的头固定在咽喉处并念咒语，之后在头上吹口气，表示病魔已经转移到黄狗头里。随后就把狗头埋藏在屋外的十字路口上，面包和棉布作为酬劳给巫师。”产妇难产时，“从邻居家偷只母鸡或山羊在屋顶宰杀，让其血液从天窗流下来，用碗聚集起来后埋在房的四角，骨头也不随便乱扔而是埋在土里。”^②患牙疼病时，巫师先对一块布或一张纸念咒，或将咒语写在上面，然后把那块布或纸钉在树上，象征把病牙移栽到树上，人们相信病牙便会自行脱落^③。以上都是常见的以物移病的巫术。

哈萨克族民间还有一种叫“杜瓦纳”的神职，其职责与萨满有所不同，主要是为病人求神祈祷和预言未来。其装扮也很有特点：头戴白鹅皮帽，身披白鹅皮拼接的外衣，骑白马，还有一柄长约一米的短矛。

萨满常担任医生的角色，念咒语来治病，下面是治疗虫牙的一段咒语：

细小、细小、细小的虫，
落在茈萆草上的小小的虫，

① [瑞典] 贡纳尔·雅林：《瑞典传教团南疆人类学调查报告》，英文版，1977年，柏林。

② 同①。

③ 何星亮：《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民族文化志》，10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像乌鸦一样的黑小虫，
落在皇帝头上的小小虫。
你的草原被人占了，
你的冬窝子着了火。
黑头小虫出来吧，
快快出来吧^①！

哈萨克族妇女分娩时，将雪鸡毛烧成灰，让产妇吸进鼻孔里，还要把它吹入婴儿的鼻孔里，认为这样可以求得他们的平安。接着为产妇产子举行“喜利达汉娜”的庆祝仪式时，要宰羊庆贺，并把羊脖子悬挂在门上挂满40天，祈求孩子的脖子像羊脖子一样结实起来^②。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萨满教遗留，很大程度上与民间问医治病的日常需要分不开。

同时，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求吉祈福是与“麻扎”崇拜分不开的。“麻扎”是圣坟墓之意。在新疆的维吾尔人看来，麻扎具有神圣的力量，是祈福的场所。维吾尔族在朝拜麻扎时，往往“张灯于树，通宵不寐”。^③“‘回子’（指维吾尔人）赴素所信奉之人坟墓礼拜颂经，多于头顶咽喉间用力穿透其皮，以布缕穿之，血流遍体云以其身祭神灵也，谓之‘乌苏尔’。”^④1999年秋在南疆莎车县一带进行田野考察时，笔者常能见到当地维吾尔人举行麻扎朝拜的仪式，朝拜者把三角旗绑在树枝上，插在麻扎周围，或在周围的小树、灌木上拴上各种颜色的布条，

①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7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②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民俗中的喜庆活动》，载《新疆社会经济》，1997（2）。

③ 《西域图志》卷三十九。

④ （清）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七。

在高杆上挂上牛尾、马尾和其他饰物，这明显是萨满教祭天神杆的遗俗。就麻扎的社会功能而言，“麻扎在人们的生活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人们把希望转向圣徒，并期待着奇迹的发生，人们向它倾诉着自己的痛苦。一大群农民每年都要去靠近喀什的哈孜来克·阿塔麻扎，许多人朝圣是为了解脱痛苦，得到圣人的帮助。”还有一些妇女去麻扎求子：“许多没有生育孩子的妇女来到圣地祇求圣人的帮助。有些妇女甚至为了表示要男孩，在圣人墓前放把弓，这其中要在麻扎前呆很长时间，甚至是四十天，并不断颂念《古兰经》。”^① 目前，在新疆比较有影响的麻扎有喀什阿巴霍加麻扎、伊犁秃黑鲁·帖木儿麻扎、哈密盖斯麻扎等，每年都有许多来自各地的教徒朝拜。哈萨克人非常敬重墓地。行人骑马路过墓地时不能疾驶而去，妇女则必须下马徒步过去。每逢发生旱灾，人们都要到墓地去进行祭祀。羊群发生疫病，则把羊群赶到墓地去过夜。有时甚至把墓地上的土视为圣药。产妇难产时就取来墓地的土搅拌在水中给产妇喝，认为这样便可以顺利分娩。患胃肠病者，也有将墓地上的土搅拌在水中，当作药物喝的^②。

祈雨，清代维吾尔人还以一种名为“割答”的神石求雨、求雪等。“割答坚如石，青、黄、赤、白、绿、黑不一，大小亦不齐，生牛马腹中，有生蜥蜴尾根及野猪中者尤良。回人祈雨则以柳条系之，置净水中，即雨；祈风则囊之悬马尾上；祈阴则囊之腰囊。各有所祈之咒，莫不响应。”^③ 石头还可用于作占验术，近代南疆维吾尔人“在城镇的巴扎上散步经常可以看见

① [瑞典] 贡纳尔·雅林：《瑞典传教团南疆人类学调查报告》，英文版，柏林，1977。

②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5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③ （清）梅国：《西域闻见录》卷七。

三三两两的男男女女坐在街道的两边，面前的地面上铺着的布上有几块不同颜色的小圆石或四粒骰子或一本书，有些农民询问自己的未来，有些人询问自己的命运是如何安排的，还有人问自己的丈夫或妻子对自己是否忠诚。这些占验师根据圆石或者骰子的摆向来回答。”^① 哈萨克族中负责占卜的是“察依克”，他占卜预测各种未来的事情或解答人们疑难问题，有 41 块小石子收藏在小口袋里，占卜时把小石子撒在地上，按其落地的形状解释其吉凶^②。

三、新疆少数民族萨满教仪式

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称萨满为“巴克西”，萨满的服饰比较简单。如神帽，北疆、东疆都是一般的维吾尔圆形小帽，但必须是白色的。南疆则是灰色或白色的三角毡帽，有的萨满不戴神帽，却留着很长的头发披散在肩头及脑后，充满神秘感。与维吾尔族相比，哈萨克族萨满的神帽就讲究一些，一般是用天鹅皮当材料，神衣一般也用天鹅皮做成。新疆各少数民族中的萨满仪式有所不同，我们以新疆人类学家搜集的一个驱病跳神的萨满仪式为例来观察其过程^③：萨满的跳神驱鬼仪式一般分为七步。第一步，准备工作，请来七位鼓手，每人手握一手鼓。萨满将神剑、4 面神镜、坎土曼、神绳、神鞭和木橛子等神器取出，穿上神衣，戴上白帽。命患者家属准备红、黑、白、青四色布各 50 厘米作为神旗，另备 5 米白绳以缠神绳。再从七户人

① [瑞典] 贡纳尔·雅林：《瑞典传教团南疆人类学调查报告》，英文版，1977 年，柏林。

②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8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奥玛尔：《阿尔泰语系诸民族萨满教研究》，162～165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并承作者惠示录像资料。

家讨来 40 块碎布条，再准备好一只白公鸡，还要砍来多杈枣树枝一根，40 根长约 1 尺的芨芨草杆，一头缠上棉花，然后还要沾上脂肪作为神灯。第二步，竖旗。将桃木橛子钉入屋地或炕中央，神绳穿过屋梁横梁中间，再拴牢于木橛上。神绳用白布缠裹。把枣树枝插在神绳顶上，再将四色布块和 40 条碎布条挂在枣树枝上，白布在东，青布在南，红布在西，黑布在北。然后将白公鸡吊在神绳高处。这样神旗就搭好了。实际上是宇宙树的象征。第三步占卜。占卜用《古兰经》，目的是确定患者是被什么鬼灵缠身，需跳几场神。跳神的场数多为奇数，最多为 17 场。

跳神场景：

第一场：召集各路神灵。患者由萨满引到神绳前跪下，萨满先对着一碗干净水念咒，让患者饮之。萨满双手握住神剑，架于患者脖颈上，念咒请神。咒语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为《古兰经》，后半部是用维吾尔语念咒，大意为：我奉伟大的真主之命，前来召集你们，希望你们把病人的病魔带走，还回他的灵魂。如果你们不服从命令，就会受到咒语的惩罚、神剑刺杀、神鞭抽打、用火烧等等。念毕，鼓手们一边开始击鼓伴唱，一边围着神绳转走。

第二场：跳神。萨满扶着患者绕神绳转一周，鼓手们继续伴唱。

第三场：为神灵引路，将各方神灵请到，萨满点燃 40 根神灯，在患者身边排成两行。

第四场：与恶灵搏斗。这是仪式的高潮，萨满念咒，鼓手继续伴唱，鼓声越来越急、激烈。患者也起身跟随萨满跳舞。萨满挥剑舞鞭，象征性地刺向患者，表示与缠其身的恶灵搏斗。患者也跳得浑身发汗。

第五场：烧鬼除晦。萨满拿一棉团，沾上羊尾油后，点燃

并在患者头顶四周挥抡，以除其恶灵与晦气。

第六场：当患者精疲力竭，跌倒在神绳前，萨满在患者周围点上小灯，将四面神镜放患者四周。取下公鸡，把剑插入鸡嘴放血，把血滴在患者身上，再把鸡贴向患者的头部与两腮，最后把鸡扔到围观者圈外。

第七场：拴鬼。萨满取出一白色细绳，让患者咬住一头，另一头握在自己手中。口念咒语，双手搓绳，做出拴鬼的动作，佯作把鬼拴住。然后再口念咒语，用白布将患者的头部裹严。点燃一堆火，把坎土曼烧红，萨满赤脚踏在上面，随后踩在患者的病痛部位。尽管患者被烫得喊叫，萨满的脚却安然无事。

完成以上仪式后，萨满将患者交给家人，并嘱咐卧床休息7天，不得受风。患者家宰羊招待萨满和鼓手，并发给一些钱作为报酬，萨满所得最多。哈萨克族的萨满仪式使用冬不拉弹唱，巴克西在跳神时，用斧头砍自己的胸口、用舌头舔铁块。仪式活动有简有繁，但主要部分还是相似的。南疆维吾尔族乡村还有一种比较少见的“皮尔舞”，实质是萨满教中消灾祛病的巫术舞蹈^①。

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萨满教仪式是比较完备的，在仪式过程当中，制作有通天的“宇宙树”、有杀牲祭神、请神驱鬼、念咒火疗、采用巫医结合治疗的古老方式。

① 李吟屏调查了南疆皮尔舞的具体过程，比较了东北、内蒙和西北其他民族的萨满巫舞，结论是皮尔舞具有萨满教巫术特征：天窗垂下的绳索，乃史籍中所云鬼神退道；绑扎树枝必与树神崇拜相关；香炉、镜子、水、油灯等均为东方民族祈祷、占卜和驱邪常用之物；羊血、鸡血为萨满教、祆教和道教中驱鬼所用之物；而鞭打，则是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中巫术的驱魔手段之一。参见李吟屏：《萨满教与维吾尔族皮尔舞》，载《新疆艺术》，1988（5）。

四、新疆少数民族中萨满教存在的原因分析

对于萨满教长期存在于新疆少数民族中的现象，笔者试析如下：

首先，新疆自然条件相对恶劣，人们对生活的家园以及水、树木、马等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资料具有强烈的依赖性，因而产生崇拜和禁忌。同时，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也极其有限，只能依靠萨满来消灾祈福，这是萨满教存在的环境因素。

其次，在各民族的“记忆深处”，顽强保留着那些本民族诞生和发展早期的传说故事，它与源自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历史渊源不同。如维吾尔族古代先民对“狼”的崇拜，哈萨克族古代先民对“太阳”的崇拜，也是萨满教能够存在的文化根源。

再次，数百年来，尤其是在新中国成立前，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新疆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变化比较缓慢，卫生医疗状况落后，在治疗人、畜疾病方面，长期以来，人们依赖于巫医结合的治疗方式，这是萨满教存在的重要社会条件。

最后，一些少数民族，如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长期处于游牧状态，他们氏族宗法制度得以保留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支配作用，到18—19世纪才基本皈依了伊斯兰教，部落头人的权力高于宗教人士，宗教原则居于次要地位。

如今，在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之下，新疆少数民族中的萨满教必然走向衰亡，但是我们看到，萨满教保留了这些民族中一部分古老的本土“活态文化”，纪录了这些民族早期的一些文明因子，从而为宗教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值得学术界重视。

参考文献

一、专 著

1. 阿里·玛札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北京，1993。

2. [美] 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3. A.H. 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4. [日] 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章莹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5. 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6.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缩印本。

7. 陈慧生主编：《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8. 耿世民译：《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9. 迪木拉提·奥玛尔：《阿尔泰语系诸民族萨满教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10.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1. 额尔登泰, 乌云达赉, 阿萨拉图:《蒙古秘史词汇选释》,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1。

12. [美]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13. 傅希若:《新疆的农业社会》,《西北论坛》1948年1卷6期。见《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册)》(下册), 甘肃图书馆, 1985年4月。

14. 费正清, 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上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15. [俄] 符拉基米尔佐夫著, 刘荣峻译:《蒙古社会制度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17. 管守新:《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2。

19.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20. [瑞典] 贡纳尔·雅林:《瑞典传教团南疆人类学调查报告》, 英文版, 1977年, 柏林。

21.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22. 华涛:《西域历史研究》(八至十世纪)之附录二:扎马勒·哈儿昔和他的《苏拉赫词典补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23. 黄冕:《书林文忠公逸事》, 见杨国桢:《林则徐传》,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4. 哈密地区文管所编:《哈密文物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3。

25. 何星亮:《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等民族文化

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26. 加富罗夫著，肖之兴译：《中亚塔吉克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27.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28. 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3）。

29. 拉施特，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汉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30.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

31. 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00）》，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32. 刘天明：《伊斯兰经济思想》，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

33.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上编，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

34. 李经纬：《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35. 拉施特，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三卷）》（汉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985。

36.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

37. [英] 罗伯特·沙敖：《一个英国“商人”的冒险：从克什米尔到叶尔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38.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39. 苗普生:《伯克制度》,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40. 苗普生、田卫疆编著:《新疆史纲》,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41.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42. 马大正, 吴丰培:《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卷),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43. [芬兰] 马达汉著, 王家骥译:《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 北京, 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 2004。
44. [英] 马克·奥里尔·斯坦因著, 殷晴等译:《沙埋和阆废墟记》,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1994。
45. 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第二编,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
46. 牛平汉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0。
47. 牛海桢:《清代西北边疆地区民族政策研究》,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48. [俄] 尼·维·鲍戈亚连夫斯基著,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49.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2)。
50. 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51. [美] 施坚雅主编, 叶光庭等合译, 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52. 苏北海、黄建华《哈密、吐鲁番维吾尔王历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53.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

54.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5. [苏]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要》，莫斯科，1957。

56. 王瑞成：《明清民族关系与边疆城市》，《城市史研究》13—14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57. 王柯著，冯谊光译：《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58.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2。

59. 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

60. 王治来：《中亚近代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

61. 王守礼、李进新：《新疆维吾尔族契约文书资料选编》，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所编印，1994（11）。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辑组：《南疆农村社会》（第2版），谷苞：《南疆农村的经济结构与阶级情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63. 新疆社会科学院：《新疆简史》第一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64.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

资料汇编》，北京：地震出版社，1986。

66. 许学诚：《神化镇西——掀起新疆汉文化的神秘盖头》，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67. 杨力：《中国的丝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68. 王希隆：《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69. 伊宁市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编：《伊犁府志注释》，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内部发行。

70. 周振鹤：《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71.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乌鲁木齐：新疆地方志总编室，1986。

72. [日] 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73. 钟兴麒等校注：《西域图志校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74. 张明庚、张明聚编著，《中国历代行政区划》，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6（5）。

75. 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国行政区划沿革史》，香港，中华书局，1990。

76. [美] 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载[美]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新疆稀见史料辑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年。

78. 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79. [法] 沙畹:《西突厥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58。

80. 赵云旗:《唐代土地买卖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81. 吴云贵:《伊斯兰教法概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82. 王戎荃等:《清代全史》,第四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

83. 张之毅:《新疆之经济》,上海,中华书局,1935。

84. 仲高:《西域艺术通论》,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二、论 文

1. 陈国光:《清代维吾尔族中的伊斯兰教》,载《新疆社会科学》,2001(2)。

2. 蔡锦松:《日野强及其伊犁纪行》,载《新疆历史研究》,1985(3)。

3. 戴良佐:《晚清民国时期昌吉的商业发展》,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2)。

4. 傅希若:《新疆的农业社会》,载《西北论坛》,1948年1卷6期。

5. 黄达远:《九世哈密王陵新考》,载《新疆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4)。

6. 黄达远:《清代中期新疆北部城市崛起的动力机制探析》,载《西域研究》,2002(2)。

7. 黄达远:《隔离下的融合——清代新疆城市发展与社会变

迁(1759—1911)》，四川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8.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民俗中的喜庆活动》，载《新疆社会经济》，1997（2）。

9. 《伽萨甘创世》，载《新疆民族文学》，1982（2）。

10. 纪大椿：《维吾尔族度量衡旧制考索》，载《西域研究》，1991年（1）。

11. 林涓：《清代行政区划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论文，2004。

12. 李经纬：《莎车出土回鹘文土地买卖文书释译》，载《西域研究》，1998（3）。

13. 李吟屏：《萨满教与维吾尔族皮尔舞》，载《新疆艺术》，1988（5）。

14. 李中耀：雪暗黄沙草木香——肖雄笔下的七世回王伯锡尔，载《西域研究》，1999（4）。

15. 鲁西奇：《再论历史地理研究中的“区域问题”》，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2）。

16. 马汝珩、马大正：《渥巴锡承德之行与清政府的民族统治政策》，载《新疆大学学报》，1984（1）。

17. 努儿买买提·托呼提：《谈谈维吾尔族的一些传统禁忌》，载《新疆社会经济》，1997（5）。

18. 齐清顺：《林则徐哈密勘田新探》，载《西域研究》，1997（2）。

19. 齐清顺：《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载《历史地理论丛》，1996（3）。

20. 齐清顺：《新疆建省与南疆维吾尔社会经济的变革和发展》，载《新疆大学学报》，1999（1）。

21. 王希隆：《新疆哈密维吾尔族中的札萨克旗制》，载《西

域研究》，1997（1）。

22. 王希隆：《〈乌鲁木齐政略〉的几个问题》，载《西域研究》，1996（1）。

23. 王炳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文化试析》，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4）。

24. 姚大力：《蒙元时代西域文献中的“因朱”问题》，载《南京大学学报》，1991（2）。

25. 杨丽：《清人哈密诗评析》，载《新疆大学学报》，1998（3）。

26. 张建军：《清代新疆城市地理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8年。

27. 周翔鹤：《清代台湾的地权交易——以典契为中心的一个研究》，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

28. 周轩：《温世霖与昆仑旅行日记》，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1）。

29. 哈全安：《麦地那国家土地关系初探》，载《历史研究》，1994（5）。

30. 纪大椿：《维吾尔族度量衡旧制考》，载《西域研究》，1991（1）。

31. 韩儒林、穹庐集、韩儒林：《成吉思汗十三翼考》，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32. 《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37辑，库特鲁科夫，陈弘法译：《蒙古人在东突厥斯坦的统治》，1985。

33. 苏北海：《近现代维吾尔族的封建庄园制度》，载《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9（6）。

三、历史文献与档案

1. (清) 璧昌:《叶尔羌守城纪略》,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刻本。

2. (清) 椿园:《西域闻见录》,青照堂丛书,清道光十五年(1835)。

4.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 0831—001。

5. 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乌鲁木齐都统奇臣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 2148—025。

6. (清) 达林、龙铎:《乌鲁木齐事宜》,城池。载王希隆:《清代文献四种辑注考述》,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7. 冯家昇等编著:《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8. (清)《大清一统志》(康熙朝、雍正朝、乾隆朝)

9. (清) 方士淦:《东归日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10. (清) 傅恒:《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续卷)》,台湾影印四库全书本。

11. (清) 高耀南等纂:《镇西厅乡土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 132 册,兰州,甘肃古籍出版社,1990。

12. (清) 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见清王锡祺辑《小方壶輿地丛钞》第二帙,杭州,杭州古籍书店。

13. (清) 张廷玉等:《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八三,卷七十八、卷八十八。

14. (清)何秋涛:《朔方备乘》,咸丰刻本。
15. (清)和宁:《回疆通志》。
16. (清)贺家栋纂修:《于阗县志》,收入马大正主编:《新疆乡土志稿二十九种》,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
17. 《和卓传》,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民族史译文集》八,1980。
18. (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
19. (清)祁韵士:《西陲要略》。
20. 《刘襄勤公奏稿》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
21. 《那文毅公奏稿》。
22. (清)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23. 《清朝通典》。
24. 《清朝续文献通考》。
25. 《清德宗实录》。
26.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
27. 《清圣祖实录》。
28. 《清代吐鲁番厅档案》,吐鲁番棉业调查。
29. 《清仁宗实录》。
30. 《清宣宗实录》。
31. (清)和瑛:《三州辑略》。
32. (清)格琿额:《伊江汇览》。
33. (清)松筠撰:《西陲总统事略》。
34. (清)佚名:《西域地理图说》。
35. (清)松筠修:《钦定新疆识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36. 宋伯鲁：《新疆建置志》，北京，海棠仙馆，民国3年（1914）版本。
37. 《史记·匈奴列传》。
38. 《三国志·魏书》。
39. 《隋书·西突厥传》。
40. 《乌鲁木齐政略》。
41. （清）魏源：《圣武记》，清古微堂刻本。
42. （清）王方翼：《回疆杂记》。
43. [俄]瓦里汗诺夫：《南疆六城概要》，阿拉木图，1957年。王嘉琳节译本。
44. 《新疆四道志》，《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45. （清）肖雄：《西疆杂述诗》，关中丛书，西安，陕西通志馆，1934。
46.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乙集一。
47. 《元史》，列传卷，北京，中华书局，1976。
48. （清）永贵、苏尔德：《回疆志》，卷4，清博览堂抄本。
49. 《清代地震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59。
50. 《左宗棠全集·奏稿》。
51. （清）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二，清怡荣堂刻本。
52.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

后 记

西域新疆是世界四大文明汇集的地方，丝绸之路研究以及西域研究都是国际显学。新疆地方史（区域史）是这一显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新疆大学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开始培养专门史（新疆地方史）的硕士，专注于新疆这一特殊的区域史研究。当年师辈们专攻于新疆地方政治史、经济史、民族史、文化史等各个领域，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随着区域社会史的兴起和繁荣，如城市史、人口史研究不仅吸引了一批年轻学子投身其中，而且也促进了新疆地方史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和方向。

我们两位作者不端残陋，合力完成的书稿也是对推动新疆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一种努力的尝试。

本书分工如下：

黄达远博士负责本书的统稿工作，以及完成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欠第三节）、第四章的写作。

吴秩群博士撰写了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节以及第三章。

许多知名的西域史地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对于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热心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已故的著名新疆地方史专家魏长洪教授生前对我们指导颇多。民族出版社的龚黔兰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此外，本书的出版得

到了新疆大学“211”工程办公室的大力资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区域社会史研究涉及的内容和学科十分丰富，新疆又属于一个特殊的边疆区域，研究的难度不言而喻。作者初涉这门研究，学识浅陋，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9年8月于新疆大学